國立中山大學第164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宗霖　　紀錄：陳湘芸

出席：李教務長宗霖、楊學生事務長靜利(于副學務長欽平代)、賴處長威光(王組長玲瑗代)、高產學長崇堯、游院長淙祺(陳主任尚盈代)、吳院長明忠(李主任志聰代)、李院長志鵬(程啟正副院長代)、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陳孟仙主任代)、李院長慶男、蔡院長敦浩(陸副院長曉筠代)、盧主任莉茹、張主任瑞芝、陳主任尚盈、越所長建東、李主任志聰、江主任友中、王主任彩蓮、薛所長佑玲、林主任伯樵、鄭主任志強、黃主任永茂、鄺主任獻榮、林主任宗賢、溫所長朝凱(黃主任婉甄代)、高主任崇堯、黃主任婉甄、林主任芬慧(楊副教授淯程代)、彭所長淦雯、廖主任志中(翁主任靖如代)、陳主任孟仙、陳所長信宏、胡所長念祖、翁主任靖如、吳主任世傑、陳主任美華、劉所長正山(楊助理教授尚儒代)、李所長慶男、陸主任曉筠、郭副教授建成、魏助理教授家博、林副教授峰立、雷助理教授漢杰、黎助理教授寶文、蔡教授俊彥、林學生代表穎璨、何學生代表品萱

列席：杜主任佳倫、高秘書瑞生、黃組長敏嘉、謝組長佳蓁、謝主任東佑

請假：周研發長明奇、楊主任濟襄、林主任德鴻、許所長晉銓、張主任六文、高所長志明、張主任純端、王主任昭文、紀所長乃文、蕭所長蘋、王主任紹蓉、薛主任憲文、張所長顯超、莊所長/主任雪華、林主任德昌、鄭主任雯、洪副教授世謙、黎助理教授寶文、蔡學生代表宗穎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頒發本校109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獎」

肆、報告事項：

一、前(163)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1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2-24

伍、提案討論：

一、擬訂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5-37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識教育架構相關文字修正配合第二案修正內容調整。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38-98

決議：本案「通識教育課程架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訂案中，有關「語文課程」類別修訂為「語文與素養」，並於該類別增加「資訊素養」項目，及增訂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列為畢業條件等規定，退回西灣學院再行研議，餘照案通過。

三、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99-240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訂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之「轉系審查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41-253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修訂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之「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54-265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校各學制修訂暨新訂 109 學年度學生申請適用之「輔系科目學分表」(含學士班跨校)，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66-301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校各學制修訂或新訂 109 學年度學生申請適用之「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含跨校)，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302-335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擬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暨證書註記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336-371

決議：生物科學系配合系所合一修正碩博士班證書註記學系英文名稱，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制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暨證書註記規定照案通過。

二、新增性別學程所屬之微學程：性別與社會、性別與管理。(提案單位：社會系、公事所)----------372-382

決議：性別與管理微學程會後確認修正英文名稱為 Gender and Management，餘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2 時 48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64 次教務會議
前(163)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各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各學院業依修正辦法完成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

二、擬廢止「開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專案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政治所擬修正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審查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治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新增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及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及相關課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依規定期程於 5 月報部。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第164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處本部

一、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案「109學年度招生報告」及「105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入學輔導及追蹤分析報告」，教育部業於109年4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53383號函同意備查。

二、科技部109年度「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核算本校獎勵金補助名額為11名，每名受獎者每月獎勵金4萬元，一次補助4年（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獎勵金額由科技部及本校共同分攤。本（109）年度本校「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表」，教務處業於109年4月29日中教字第1090700386號函報科技部審核中。

三、本校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辦理連續招生之「招生結果備查表」，教育部業於109年5月18日中教字第1090004600號函同意備查。

註冊課務組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資料

(一)全校在校生人數9,132人(較107學年度同期9,019增加113人)

學年度／學制	106		107		108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學士班	4,740	4,640	4,726	4,657	4,741	4,649
碩士班	2,901	2,650	2,889	2,654	2,975	2,746
碩專班	1,027	967	1,025	948	1,068	982
博士班	798	772	785	760	779	755
合計	9,466	9,029	9,425	9,019	9,563	9,132

(二)全校在籍生人數9,976人(較107學年度同期9,863增加113人)

學年度 學制	106		107		108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學士班	4,868	4,767	4,863	4,814	4,896	4,798
碩士班	3,222	2,955	3,221	2,969	3,304	3,050
碩專班	1,221	1,146	1,218	1,146	1,264	1,191
博士班	991	930	978	934	983	937
合計	10,302	9,798	10,280	9,863	10,447	9,976

(三)境外生在校人數 591人(較107學年度同期547增加44人)

學制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外籍生	學士班	23	22	26	26	26	26
	碩士班	151	139	154	142	171	151
	博士班	82	82	107	109	132	134
	小計	256	243	287	277	329	311
僑生	學士班	201	195	189	181	184	174
	碩士班	26	23	22	22	29	28
	博士班	3	3	4	4	3	3
	小計	230	221	215	207	216	205
陸生	學士班	16	16	17	17	18	18
	碩士班	30	28	35	32	45	43
	博士班	14	14	14	14	19	14

	小計	60	58	66	63	82	75
	合計	546	522	568	547	627	591

(四)交換生人數

學年度 / 國籍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新加坡	15	3	10
中國大陸	163	152	79
法國	36	42	70
日本	15	3	11
印尼	20	17	8
荷蘭	12	10	13
馬來西亞	2	1	10
德國	14	13	19
韓國	11	5	3
捷克	15	13	6
其他	66	65	95
合計	369	324	324

註：*截至 109.03.31

二、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人數統計資料如下：

(一)免收學雜費及繳交學分費人數

項目 / 學制	因疫情無法返國免收學雜費人數【註】	修習本學期課程採遠距授課繳交學分費人數	修習其他數位課程免收學分費人數
學士班	26	22	1

碩士班	48	25	0
博士班	18	6	0
合　　計	92	53	1

註：本安心就學措施係指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國生，因疫情無法返國免收學雜費人數。

(二)本校赴國外交換人數統計

項目 / 學制	申請出國交換人數	取消交換返國修課人數	已申請 108-1 畢業人數	休學人數	繼續交換人數
學士班	76	23	8	2	43
碩士班	53	2	3	1	35
博士班	13	0	0	0	12
合　計	142	25	11	3	90

三、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書香獎獲獎名單業經各學系圈選確認奉核後公告，共計274人，並送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獎學金發放事宜。統計近4學年各學院獲獎人數如后：

學院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文學院	44	32	44	31	46	35	**42**
理學院	50	37	46	36	50	37	**49**
工學院	81	67	83	65	87	64	**86**
管理學院	49	37	44	32	45	37	**48**

海洋科學學院	28	21	28	22	29	20	**27**
社會科學院	20	15	20	15	21	17	**20**
西灣學院	0	0	0	0	0	0	**2**
合計	272	209	265	201	278	210	**274**

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06-1003-231992,r702.php?Lang=zh-tw

四、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自4月27日~5月1日接受申請，核定名單第一梯次預定6月30日、第二梯次預定7月31日公告。有關轉系所相關事宜業已公告於教務處首頁<學籍及成績最新消息>。

網址：http://rpa21.nsysu.edu.tw/p/412-1003-3254.php?Lang=zh-tw

五、全校開設課程數：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選課異常處理後，全校開設課程總數合計1924科（不含跨院通識125科），各類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如下表：

學年/期	專業課程	通識教育	通識-跨院通識 (併專業課程)	教育學程	合計 (不含跨院通識)
108-2 （本學期）	**1702**	**194**	**125**	**28**	**1924**
108-1	1804	201	128	27	2032
108 合計	3506	395	253	55	3956
107-2	1663	197	122	21	1881
107-1	1786	209	131	25	2020
107 合計	3449	406	253	46	3901

六、全英語授課課程數：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總數合計236科（佔全校課程12.3%），各學院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	合計
108-2（本學期）	**44**	**39**	**55**	**42**	**15**	**32**	**6**	**236(12.3%)**
108-1	49	46	42	50	22	31	5	245(12.1%)
108 合計	93	85	97	92	37	63	11	481(12.2%)
107-2	31	43	38	43	17	19	3	181(10.3%)
107-1	46	41	40	41	22	20	2	212(10.5%)
107 合計	77	84	78	84	39	39	5	406(10.4%)

註：依教師所屬學院統計之未併班課程數（含語文類課程）

七、教學評量統計

(一)課程滿意度：108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6.43**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校平均
108-1	**6.523**	**6.379**	**6.366**	**6.422**	**6.423**	**6.486**	**6.398**	**6.43**
107-2	6.517	6.323	6.382	6.49	6.428	6.587	6.456	6.457
107-1	6.354	6.344	6.366	6.418	6.445	6.366	6.287	6.366
106-2	6.52	6.37	6.29	6.4	6.3	6.45	6.35	6.39
106-1	6.439	6.281	6.261	6.342	6.367	6.488	6.279	6.349
105-2	6.481	6.307	6.246	6.326	6.281	6.383	6.236	6.325
105-1	6.383	6.259	6.205	6.245	6.301	6.323	6.183	6.272

(二)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108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對任課教師平均滿意度**6.241**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校平均
108-1	**6.271**	**6.159**	**6.143**	**6.286**	**6.301**	**6.308**	**6.282**	**6.241**
107-2	6.19	6.184	6.148	6.258	6.167	6.376	6.118	6.209
107-1	6.384	6.16	6.265	6.164	6.12	6.367	6.309	6.259
106-2	6.129	6.074	6.122	6.333	6.097	6.289	6.14	6.173
106-1	6.257	6.15	6.175	6.38	6.185	6.475	6.071	6.256
105-2	6.162	6.042	6.062	6.177	6.012	6.233	6.17	6.03
105-1	6.007	5.92	6.14	6.371	5.899	6.354	6.025	6.122

(三)優良課程獎勵：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108**學年度第**1**學期共有462門課程（**286**位教師）符合優良課程獎勵條件，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全校
108-1 課程數 (教師數)	**68 (42)**	**55 (39)**	**84 (56)**	**88 (56)**	**49 (35)**	**53 (32)**	**65 (26)**	**462 (286)**
107-2 課程數 (教師數)	58 (33)	44 (34)	74 (49)	86 (56)	29 (22)	32 (21)	60 (24)	383 (239)
107-1 課程數 (教師數)	49 (31)	64 (46)	80 (55)	74 (49)	30 (23)	46 (30)	52 (22)	395 (256)
106-2 課程數 (教師數)	56 (33)	56 (40)	66 (44)	72 (52)	15 (11)	39 (25)	40 (15)	344 (220)
106-1 課程數 (教師數)	66 (35)	60 (38)	78 (52)	87 (56)	29 (19)	46 (33)	49 (19)	415 (252)
105-2 課程數 (教師數)	48 (33)	31 (22)	68 (50)	65 (42)	12 (11)	39 (26)	39 (16)	302 (200)

105-1 課程數 (教師數)	56 （34）	42 （31）	41 （34）	34 （26）	21 （16）	18 （16）	43 （19）	255 （176）

(四)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

1.108學年度第1學期共有7門課程（6位教師）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已請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提供說明後，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學制	1081 (1072)課程科目數		1081 (1072)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332 (259)	871 (819)	0 (0)	0% (0%)	1 (1)	0.1% (0.12%)
大學部	683 (626)	424 (431)	2 (4)	0.3% (0.64%)	4 (1)	0.9% (0.23%)
合計	1015 (885)	1295 (1250)	2 (4)	0.2% (0.45%)	5 (2)	0.4% (0.16%)

2.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8門課程（7位專任/案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均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報告；107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6門課程（5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均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本學期將持續追蹤相關學院之改善精進教學報告。

八、108學年度暑期課程開課：

本校108學年度暑期相關課程開課作業期程，業以109年4月20日中教發字第1090700374號及109年4月21日中教發字第1090700373號書函轉各系所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暑期課程系所開課期間為5月6日至5月20日，另各學系規劃開設錄取本校學士班新生之暑期專班課程申請時間為5月6日至5月12日，暑期課程開課資訊預定於5月28日開放學生查詢。

九、**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作業：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課程開課作業，本組業已函發各院、系所、學程、中心知照，請於109年6月1日～12日至教務處網路開課系統（http://selcrs.nsysu.edu.tw/open_crs/）進行作業。

(二)課程教學大綱預定自109年6月24日中午13時起開放教師登錄，請任課教師於學生選課初選前上網完成登錄。

(三)各類課程開設請依本校規定辦理，摘錄重點提醒如下：

1.「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1)第9條第3項：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2)第10條第7項：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3)**第10條第9項：大學部必修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

(4)第11條：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5)第12條第1項：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50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因調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可實施。

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第7條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四)：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十、擬於110學年度暑期(110年7月)擴大辦理暑期課程，以利學生進行跨域學習，相關規劃說明如後，亦含研究所課程，提醒系所預作準備：

(一)本校109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已規定有出國研修及跨領域學習之畢業條件，為利學生及早修畢學系課程，有利於出國及跨域課程之安排，擬推動擴大辦理暑期課程。

(二)各系所得於跨域學期規劃開設專業選修、跨領域學程課程、共學群課程、學期熱門課程等於暑期開設，相關課程比照暑期班第二類課程辦理，第二類課程若涉密集授課等需求應提課程委員會審議，暑期開設第二類課程原應專簽申請，將簡化以表單申請，以利實施。

(三)是類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入次學期計算，學生依身分收費，學士班非延修生不另收學分費，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生收取學分費

十一、依5月7日本校399次校教評會議附帶決議：為達提升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旨，移請教務處研議更合宜之排課機制。擬彙整各系所排課及教師在校

應出席日數等相關建議，俾利本處進行研議協助系所之排課機制。

十二、有關推動本校「博士班(本國生)學生赴國外進行交流畢業條件」案，說明如下：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博士班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本系（所、學程）博士班學生（本國生）畢業條件應納入「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3個月以上）」，方具備畢業資格。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1.申請出國交換/研修(3個月以上)。

2.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學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個月以上)。

3.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4.具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應符合以下機制：(請系所學程自訂是類學生出國交流之彈性機制)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規範，請依程序陳核實施，前述規定得自109學年度博士班入學生（本國生）開始適用。

招生試務組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109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簡章於109年3月27日(星期五)經臺灣綜合大學系統109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業於4月15日公告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資訊網，訂於5月6日至15日報名，7月10日筆試，8月3日公告錄取名單。

二、109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計有142人報名，招生名額23名，錄取20名，業於109年4月10日放榜。共有19名錄取生業於4月17日完成就讀意願書回覆，放棄入學資格至5月15日申請截止。各運動項目錄取人數統計如下表：

運動名稱	性別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游泳	男	1	1
游泳	女	1	1

羽球	男	2	2
羽球	女	1	1
網球(硬網)	男	1	1
網球(硬網)	女	1	1
桌球	男	2	2
桌球	女	2	2
排球	女	2	2
籃球	男	3	4
田徑(標槍/鐵餅)	不拘	1	1
射箭	不拘	3	0
風帆	不拘	3	2
總計		**23**	**20**

三、109學年度第2梯次海外僑生單獨招生考試簡章於109年4月24日簽核通過，業於4月27日公告於本校校首頁及教務處僑生單獨招生最新消息，定於5月18日至7月3日報名，8月14日公告錄取名單。

四、109學年度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109年4月14日完成報名，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計有31人報名，較去年（30人）增加1人；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計有115人報名，較去年（111人）增加4人；博士班計有236人報名，較去年（219）人增加17人，業於5月18日放榜。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相關數據一覽表

學院	博士班別	組別	核定名額		逕修讀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一般	在職		一般	在職	正取	備取
文	中國文學系		2			7		2	5
	外國語文學系		1			1		1	0
理	化學系		4			4		4	4
	生物科學系		3			5		3	7
	應用數學系		1			2		1	4
	生物醫學研究所		7			9		7	8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4			0		4	6
	醫學科技研究所		3			11		3	8
	物理學系	單招	5		3	6		2	4
		聯招	1			3		1	5
工	電機工程學系		8		1	3		6	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8		1	5		6	0
	環境工程研究所		4		2	5		2	0
	資訊工程學系		4		1	6		3	0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3			2		3	0

	光電工程學系		6		2	0		0	0
	通訊工程研究所		1			2		1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			9		7	1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博士班		8			8		6	0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博士班		3			7		3	4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博士班		5			11		5	6
	資訊管理學系		5			10		5	1
	財務管理學系		3			6		3	2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5			15		5	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甲組	4			7		4	1
		乙組		4			8	4	1
海洋科學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一般	1			2		1	2
		在職		1			3	0	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5			8		5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3			3		3	2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4			3		4	2
社會科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甲組	3			6		3	2
		乙組	3			4		3	1
		丙組	3			4		3	1
	教育研究所		9			37		9	8
	政治學研究所		4			14		4	6
總　　計			140	5	10	225	11	126	98

註：理學院跨系所聯合招生、工學院跨系所聯合招生、海洋科學學院跨系所聯合招生系所報名人數以考生選填第一志願數計算。

109 學年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及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相關數據一覽表

班別	核定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一般	在職		正取	備取
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15		115	15	3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0	31	20	10

招生策略辦公室

一、本處招生策略辦公室與校內學系(所)主管進行國內外招生策略、個人申請評量尺規研商會議，活動場次如下：

場次	日期	參與學系(所)主管
海科院	109 年 2 月 19 日	海資系廖志中主任、海工系薛憲文主任、海科系陳孟仙主任
文學院	109 年 3 月 18 日	中文系楊濟襄主任、音樂系張瑞芝主任、劇藝系王瓊玲主任、哲學所越建東所長
理學院	109 年 4 月 8 日	生物系江友中主任、化學系李志聰主任、

場次	日期	參與學系(所)主管
		物理系林德鴻主任、應數系王彩蓮主任、生醫所許晉銓所長
工學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資工系鄺獻榮主任、機電系黃永茂主任、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黃婉甄主任、醫科所莊承鑫教授

二、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一)為檢視各學系訂定109學年度個人申請評量尺規的可行性，於109年3月辦理各學系「模擬書審」，其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自109學年度開始招生，無108學年度資料，爰未實施。「模擬書審」方式及結果如下：

1.請各系審查委員依據教務處提供之6份高中生書審資料(為本校108學年度已錄取之大一學生)，依學系訂定之審查評量尺規審查，以109學年度校系分則填寫模擬審查成績記載表。

2.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將該6名學生審查成績與大一在校學習表現交叉比對，提供學系比對結果以作尺規修訂參考。

3.分析結果如下：

(1)依據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辦公室提供之資訊，「模擬書審」委員成績差分在±5分以內較為合宜。

(2)本校除中文系、物理系、資工系、資管系、海科系及社會系符合前述標準外，其餘學系差分仍超出±5分，建議於書審前召開共識會議檢視尺規適切性；審查後再開會確認差分檢核。

(二)本處招生策略辦公室於109年3月中旬調查各試辦學系申請學生成績重點項目整理成EXCEL檔之意願，以利後續方便委員審查。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參與本計畫的學系為劇藝系、生科系、化學系、材光系、機電系、電機系、資工系、海工系、海科系、海資系及光電系等11個學系。

(三)為使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訊息能有效傳遞，每學系至少需有一位教師執行招生專業化作業，每學院至少需有一位主管參與招生專業化。

1.學系種子教師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任務：

(1)參與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辦理之「大學招生專業化工作坊」及相關

會議，協助學系內「模擬書審」、「差分檢核」、「高中成績單資料結構化」及「共識會議」等。

(2)協助學系教師與高中端互動，如：可邀請高中師長介紹高中課程，或參與高中觀議課及課程成果發表會，以了解高中新課綱程現況及教學現場之改變。

(3)協助學系評量發展「能力取向」尺規，並逐步轉換至未來111學年度尺規之推動。

2.學系主管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任務：

協助各院內學系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之規劃及督導。

3.調查結果如下表。感謝各學系(學院)推薦教師(主管)擔任種子教師。

(1)學院種子教師：

序號	系所名稱	學系主管姓名	職稱
1	文學院	楊濟襄	系主任
2	理學院	李志聰	系主任
3	工學院	張六文	系主任
4	管理學院	王昭文	系主任
5	海洋科學學院	陳孟仙	系主任
6	社會科學院	吳世傑	系主任
7	西灣學院	張淑美	助理教授

(2)學系種子教師：

序號	學系名稱	教師姓名	職稱
1	中國文學系	鍾志偉	助理教授
2	外國語文學系	盧莉茹 李佳容	教授 助理教授
3	劇場藝術學系	許仁豪	助理教授
4	音樂學系	林鴻君	助理教授
5	生物科學系	張楊家豪	助理教授
6	化學系	曾韋龍	教授
7	物理學系	林德鴻 郭建成 郭政育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8	應用數學系	陳志偉	助理教授
9	電機工程學系	魏家博	助理教授
1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胡龍豪	副教授

序號	學系名稱	教師姓名	職稱
11	資訊工程學系	陳坤志	助理教授
12	光電工程學系	王俊達	助理教授
13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張六文	教授
14	企業管理學系	佘健源	副教授
15	資訊管理學系	楊惠芳	助理教授
16	財務管理學系	唐俊華	副教授
17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蔡欣原	助理教授
18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林俊宏	助理教授
19	海洋科學系	張詠斌	副教授
20	政治經濟學系	吳世傑	教授兼主任
21	社會學系	邱花妹	副教授
22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張淑美	助理教授

三、感謝本校各系所學系協助 5 校聯盟高中(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師大附中、鳳山高中及本校附中)開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課程。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課程，各學系開課意願調查結果如下表：

編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	劇場藝術學系	基礎戲劇表演	林宜誠副教授、 杜思慧助理教授、 楊士平助理教授、 何怡璉助理教授、 楊馨媛講師
2	哲學研究所	哲學進行式	楊婉儀副教授
3	哲學研究所	哲學基本問題	洪世謙副教授
4	生物科學系	生科探秘	陳錦翠教授
5	生物科學系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生物學初探	江友中教授
6	生物科學系	演化與生態學概論	顏聖紘副教授
7	化學系	材料化學實作	林伯樵教授、 曾韋龍教授、 陳軍互副教授、 李志聰教授、 廖軒宏助理教授、 鍾昭宇助理教授

編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8	光電工程學系	光電科技與生活	于欽平副教授
9	光電工程學系	光電導論	王俊達助理教授
10	海洋科學系	學海吾涯(一)	陳孟仙教授、 宋克義教授、 陳冠宇教授、 劉祖乾教授、 張詠斌教授、 林玉詩教授、 黃蔚人教授、 雷漢杰教授、 塗子萱教授
11	海洋科學系	學海吾涯(二)	陳孟仙教授、 宋克義教授、 陳冠宇教授、 劉祖乾教授、 張詠斌教授、 林玉詩教授、 黃蔚人教授、 雷漢杰教授、 塗子萱教授
12	財務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入門	唐俊華副教授、 陳建宏老師
13	政治經濟學系	讀經濟學人學經濟	李明軒副教授
14	社會學系	社會學	陳美華教授、 王宏仁教授、 蔡宏政教授、 邱花妹副教授、 王梅香助理教授

四、有關本校109年度開放實驗室計畫經本處於109年2月13日發函調查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實驗室開放意願，共有28間實驗室供高中師生使用，高中學校自3月16日開始申請，目前業有高雄高中、高雄女中、林園高中、中正高中、新莊高中及前鎮高中等37位學生申請11間實驗室。

申請學校名稱	人數	實驗室所屬學系	實驗室所屬教師

申請學校名稱	人數	實驗室所屬學系	實驗室所屬教師
中正高中	2	光電系	林宗賢教授、 王俊達助理教授
中正高中 林園高中	8	電機系	邱日清副教授
新莊高中	1	化學系	梁蘭昌教授
林園高中 中正高中	2 8	生醫所	許晉銓教授
林園高中 中正高中	1 1	海科系	陳孟仙教授
中正高中 高雄高中	1 3	生科系	顏聖紘副教授
林園高中	1	材光系	陳智彥助理教授
林園高中	1	環工所	黃柏榮助理教授
前鎮高中	4	物理系	黃旭明教授
高雄女中	2	化學系	曾韋龍教授
高雄高中	2	化學系	林柏樵教授

五、辦理國內招生宣導與參訪行事曆如下：

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人數
校外 宣導	109 年 4 月 8 日	中正高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模擬面試 主講人：電機系馬誠佑老師	20 人
	109 年 4 月 8 日	中正高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模擬面試 主講人：財管系唐俊華老師	20 人
	109 年 4 月 9 日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外語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外文系-洪敏秀老師	15 人
	109 年 4 月 10 日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資工學群模擬面試	15 人

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人數
		主講人：電機系-馬誠佑老師	
	109 年 4 月 10 日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生命科學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生科系-陳韻安老師	15 人
	109 年 4 月 10 日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地球與環境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海資系-王亮鈞老師	15 人
	109 年 4 月 10 日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法政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政經系-李明軒老師	15 人
	109 年 4 月 10 日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財經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財管系-唐俊華老師	15 人
	109 年 4 月 11 日	德光中學 講題：模擬面試 主講人：海資系邱素芬老師	3 人
	109 年 4 月 14 日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資工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資工系-柯正雯老師	15 人
	109 年 4 月 17 日	瑞祥高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模擬面試 主講人：物理系陳永松老師	10 人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一、109年度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經費管考期程：

(一)依本校高教深耕辦公室規定，教學創新計畫核定總經費82,000,000元，自訂執行率第一季應達14.96%、第二季41.62%、第三季54.9%、第四季100%。截至5月14日執行率已達22.79%(動支率31.61%)。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自訂經費執行期程辦理。依4月17日本校109年第一次管控會議決議，如因COVID-19疫情無法執行之計畫，可朝新增計畫項目修正。

(二)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資本門應於109年7月31日(五)前完成動支申請程序，經資門經費皆須於109年11月30日(一)前**完成核銷(含驗收付款)**。請各單位配合依限完成。

二、學院整體計畫

(一)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日程規劃表業於109年4月24日函知各學術單位，預計109年7月啟動下一階段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請各受評單位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彙整並核章後，回傳至教發中心柯杏樺小姐，以利後續評鑑作業。

預定時程	評鑑工作內容
一、自我評鑑啟動階段	
109 年 06 月 30 日前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依教務處調查，回覆應受自我評鑑之班制資料。
109 年 07 月 31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召集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9 年 08 月 31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規定，完成自我評鑑委員提名。
109 年 09 月 30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後成立。
(一)109 年 09 月 30 日前 (二)110 年 05 月 31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參加 1 場次教務處舉辦評鑑相關研習，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二、書面資料審查階段	
109 年 10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完成院內審查。
110 年 02 月 28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將修訂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自評委員審閱，由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各受評單位應於 3 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給委員，並遞送所屬學院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實地訪評階段	
110 年 03 月 15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決定辦理實地訪評之時間，並通知所屬學院及教務處。
110 年 03 月 31 日前	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實地訪評各項工作分配、場地布置、參訪路線安排、人力規劃與實地預演作業。
110 年 05 月 31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七點第四項規定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四、成果公布階段	
110 年 06 月 30 日前	由教務處將各受評鑑單位之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110 年 07 月 31 日前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各辦理評鑑單位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五、持續改善階段	
111 年 07 月 31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依照評鑑結果，辦理自我追蹤改善、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作業。
	各受評鑑單位完成自評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二)高教深耕共學群業務推動：

1.為配合本校40週年校慶，本年度高教深耕共學群成果展規劃如下：

日期	內容	地點
11/11(三)至 11/21(六)	【靜態展示】 學務處及學生會將於本週辦理生活市集、勁舞大賽及園遊會，本中心將與學務處共同規劃辦理共學群靜態展示。	菩提樹下
11/14(六)	【動態短講】 各共學群針對年度推動成果分別進行 10 分鐘短講。	圖資十樓創意實踐基地 TED 教室
11/21(六)	【共學群工作坊】 招生策略辦公室於本日辦理 Open House 活動，本中心將將請各共學群共同規劃辦理高中學科相關工作坊。	各共學群所屬教室
	【TED x NSYSU】 由 TED x NSYSU 協助規劃共學群議題相關之短講活動。	圖資十樓創意實踐基地 TED 教室

2.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本中心規劃以共學群核心議題為主軸，規劃出版高中教材，以利共學議題納入高中教學內容，除了可做為高中多元選修教材，更能連結高中與大學學習銜接。

(三)為建構校內全方位英語自學環境，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109年度本處開放各學院申請高教深耕「學院英語學習角落(English Corner)計畫」，本年度共計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科院、西灣學院提出申

請，截至109年5月8日已核定文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及西灣學院總金額78萬3200元。

(四)109年度各學院多功能互動教室建置補助案，皆已完成經費授權，請各學院系承辦人掌握時程，最晚應於7月開始動工，9月開學前完工。

三、教師教學支援

(一)各學院108學年度受評鑑教師，包括文學院3位、理學院2位及社會科學院1位，共計6位，業經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處彙送109年5月7日本校第39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預定於6月底前函送受評鑑教師及所屬系(所)。

(二)109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學校跨校教師社群共補助17案如下表，請各學術單位鼓勵教師參與區域基地辦理之相關活動，以利110年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社群人數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	陳秋蘭副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	7 人
體育領域教學實踐研究社群	劉兆達副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4 人
農業智慧開發	顏豪呈教授 遠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6 人
特教與輔助科技教學實踐討論社	林千玉教授 國立台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8 人
學術與科技實務增能社群	王鴻猷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4 人
南臺熠熠~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	陳金英副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 人
性別研究/教學：理論與實踐	唐文慧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學院	5 人
中語文創新教學與實踐研究	楊淑雯助理教授 崑山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7 人
如何運用 ARCS 與 CPAS 在教學實踐研究	何瑞峰副教授 遠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6 人
宏觀亞洲比教教育教學實踐社群	劉豫鳳助理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6 人
i-EMI: Make it Possible!	廖宜虹助理教授	4 人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系	
創新教學實踐研究社群	陳哲斐講師 崑山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4 人
開啟學生的另一扇窗	謝良瑜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9 人
以教學觀摩與分享提升教學實踐研究能量之跨校社群	鄭淑真副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9 人
智慧科技應用跨域教學教師社群	徐偉智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9 人
數位科技於跨領域設計教學之實踐	楊宜昌副教授 實踐大學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6 人
專業服務學習 USR 教師社群	廖俊芳助理教授 文藻外語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系	9 人

(三)本中心為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典範，邀請曾獲校級教學績優教師(傑出教學、教學績優教師)提供觀課課程，本中心已建置「教學觀課系統平台」(http://ctdr.nsysu.edu.tw/observe.php)，提供本學期觀課訊息。歡迎本校初任教師或有意增進教學技巧之專兼任教師上網申請。

(四) 本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109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10:00-15:30	學習成效評量設計實務工作坊:教學實踐研究的觀點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巫博瀚助理教授	西灣學院 SW1007 教室 (圖資大樓十樓)	https://forms.gle/iRgiSLMj825CHJnj8
109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14:00-16:00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東吳大學法律系章忠信助理教授	國研大樓 5 樓 5008 會議室	http://ctdr.nsysu.edu.tw:8080/signup/index.php

(五) 本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之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109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14:00-16:00	P5BL 跨域創客、頂石(Capstone)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果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系 張幼珍副教授	行政大樓 6 樓 微型教室(遠距視訊)	5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109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13:00-17:00	全英授課工作坊	Dr. Steve Wallace 華樂絲學術英文編修公司	國研大樓 6 樓日月光聯合技術研究中心	25
109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 16:00-18:00	西灣共鳴與樂讀—教師社群經營經驗分享	中文系教師吳孟謙、杜佳倫、林芷瑩、陳秋宏、鍾志偉、羅景文	圖資大樓 10 樓西灣學院 SW1008 教室	37

四、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一)為加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效，本學期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共計開設22門課程（科目表詳見: https://reurl.cc/NjRayk），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服務，改善學習難題，增進學科能力。

(二)為持續推動、精進本校程式語言課程，教務處自109年度起規劃針對全校學生進行程式設計檢定，以提升學生自評學習成效達成度，爰請資工系楊昌彪教授召集相關團隊協助題庫建置，擬於5月下旬於各學院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班級透過網路大學平臺進行預試，以利109學年度針對學士班入學新生檢測程式設計基礎概念及實作能力。

五、為宣傳業務成果加強對外行銷曝光，增加中山亮點的社會能見度，109年1至4月已請公關組協助發佈5則新聞，累計至5月11日止瀏覽數總計5375次。

主題	瀏覽數
細說「翻轉教室」　師鐸獎得主數位教學不藏私	301
實驗室資源共享　中山 3 月 16 日起開放高中申請	1470
育才無縫多元學習　中山前進 6 高中開設微課程	962
直面考招變革　招生專業化工作坊打造新夥伴關係	312
大學橋接高中育才　中山 1 月底公告選才標準	2074
國際名校教學心法　教師扮演課堂「引導者」	256
累計瀏覽數：5375 次	

六、本中心透過教務通訊電子報，發佈高教相關新聞(https://reurl.cc/GV5zxD)，此外，本期內容包含高教新知、各項教學創新成果、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歡迎瀏覽。

國立中山大學第164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一：擬訂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選課須知依學則第十條授權訂定，規範學生選課時程及彙整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 本學期除通識課程部份規定修訂(詳如說明三)及增加學士班學生至慈濟大學校際選課免收學分費及刪除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辦理棄選之規定外，僅日程及部份文字修訂，餘延續108學年度第2學期相關規定。

三、 依西灣學院意見通識課程及其相關規定修訂如下，前業經109年4月15日西灣學院108學年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提送校課委會審議中：

(一)為推動學生資訊素養，自109學年度起原通識架構「語文課程」類別將修訂為「語文與素養」，並於該項下增加「資訊素養」類別，並將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列為畢業條件。

(二)為積極推動通識國語文課程創新教學，並以增進大學生語文能力素養為導向，原「大學國語文」課程將修訂為「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

(三)爰此選課須知內，凡提及通識「語文課程」處皆修改為「語文與素養」；提及「國語文」處皆修改為「中文思辨與表達」；並增加須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1學分之規定。

(四)運動與健康課程部份，列明一般生及運動績優生修習課程及總學分數，另說明二年級必修課程上下學期得選修相同課程。

四、 檢附選課須知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識教育架構相關文字修正配合第二案修正內容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課須知(草案)

- 辦理依據：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三款訂定本選課須知。
-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本校第 XXX 次教務會議通過
- 選課系統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
- 選課系統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進行操作。

目　　錄

一、選課相關時程.....1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2

三、選課說明.....3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必修課程確認.....4

（二）超修學分申請.....4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4

（四）初選第 1 階段.....4

（五）初選第 2 階段.....5

（六）加退選第 1、2 階段.....5

（七）選課異常處理.....6

（八）確認選課紀錄.....7

（九）棄選.....7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7

六、選課相關規定.....8

【附錄】本校課號編碼原則.....10

一、 選課相關時程：（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外，依規定不予補辦）

階段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109-1 課程查詢	6 / 24 (三) 09:00 起	
必修課程確認	8 / 13 (四) 09:00	9 / 17 (四) 17:00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8 / 13 (四) 09:00	9 / 17 (四) 17:00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8 / 13 (四) 09:00	9 / 17 (四) 17:00
超修學分申請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8 / 13 (四) 09:00	9 / 17 (四)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初選】

初選 1 **(限學士班選通識課程)**	8 / 13 (四) 09:00	8 / 17 (一) 17:00
初選 1《結果公布》	8 / 18 (二) 14:00	
初選 2	8 / 20 (四) 09:00	8 / 24 (一) 17:00
初選 2《結果公布》	8 / 25 (二) 14:00	

【加退選】

加退選 1	9 / 10 (四) 09:00	9 / 11 (五) 17:00
加退選 1《結果公布》	9 / 14 (一) 14:00	
加退選 2	9 / 16 (三) 09:00	9 / 17 (四) 17:00
加退選 2《結果公布》	9 / 18 (五) 14:00	

【異常處理】

選課異常處理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9 / 21 (一) 09:00	9 / 25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確認選課紀錄	9 / 21 (一) 09:00	10 / 5 (一) 17:00

【學分費繳交】

學分費繳交(暫訂)	10 / 15 (四)	10 / 23 (五)

【棄選】

棄選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11 / 27 (五) 09:00	12/ 4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各階段辦理方式參閱【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一） 選課系統相關網頁：

1. 「選課系統」：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選課系統
   或　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
   選課帳號為學生個人學號；初次選課新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末六碼，選課前，請先修改密碼，以免選課資料遭人竄改。同學若忘記密碼，可於選課系統網頁/學號及密碼查詢/密碼查詢，或攜帶學生證於上班時間至註冊課務組查詢。
2. 「選課操作說明」：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網頁／選課須知與法規查詢／選課操作說明。
3. 「學期課程查詢」：選課系統網頁／課程查詢／當學期課程。
4. 「常用信箱維護」：登入選課系統／【個人工具箱】，請登錄常用之 e-mail 信箱，以免漏收學校發送之相關資訊(請注意常用信箱是否有漏信狀況，建議多使用學校學生專用信箱)。
5. 選課結果公布：不論同學是否選課，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以確保選課結果正確。
   (1)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請自行上網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2) 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選課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二） 選課諮詢：

1. 選課問題信箱：acad-c@mail.nsysu.edu.tw
   如有選課問題時，請在各階段選課時間截止前，將學號及問題 E-mail 至信箱，至遲二個工作日內回覆，逾期不得以系統問題要求補辦選課。
2. 各類課程選課聯繫單位(校內分機)：
   中文思辨與表達：中文系(3051)、英語文：外文系(3157)
   跨院選修：基礎教育中心(5852)
   博雅課程：博雅教育中心(5853)
   運動與健康課程：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5865)
   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中心(5870)
   專業必選修課程：各系所
   註冊課務組：(2130~2134)
3.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課程地圖網頁：http://epp.nsysu.edu.tw/
   ※學生於上網點選課程前：
   (1) 請參考系所必修科目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本校學則、教務章則及各系修課等相關規定，先列出擬加退選課程。
   (2) 如有選課問題請與導師（系所承辦人員）討論後再行加退選。

三、 選課說明：

（一） 同階段選上機率相同，各課程不採『先選先上』制，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為減少網路壅塞及線上操作時間，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

每一選課階段均分兩階段，於選課階段操作加選時，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上網確認，操作退選課程將於系統直接退選，釋出名額（誤退課程需重新上網加選，並依配課序重新配課）。

（二） 「加選」後：

1. 【登記加選】：本課程「是否選上」需等選課結果公布後，自行上網查詢。
2. 【失敗課程清單】：課程加選未成功，請務必依說明再重新加選。
3. 【衝堂】：同時段可以同時加選多科，系統依同時段選上課程志願序篩取，但與確認之預配課程衝堂時則保留該配入課程。

（三） 「退選」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資料；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四） 因抵免、擋修、重覆修習（已修畢）等不擬修習已確認之預配課程、初選選上或加退選選上之課程時，需自行辦理退選。未辦理者，視同『本學期自願修習』。

（五） 經確認之預配課程或各階段選上之課程，開學後二週(加退選結束日)均未到堂上課者（逢假日未上課不計），系所或任課教師均得以書面於選課異常處理階段前通知逕行辦理退選，學生不得異議。

（六） 教育學程課程於初選第二階段限教育學程學生選修；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

（七）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共 14 學分。「服務學習」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應用性課程」至多 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修習。

（八） **運動與健康課程，一般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課程二學期共 2 學分（得選修相同課程），合計 4 學分，修習完畢後可選讀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運動與健康：特別班選課請至「西灣學院」辦理；集訓班課程，限當學期本校運動代表隊員修習；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九）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請務必上網查對，並自行列印存查；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依規定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不受理任何更改。

（十） 選課系統【學期課程查詢】網頁內，【點選】之欄位數字，表本階段加選該課程但尚未選上之人數。

加選前，應先查看目前已點選人數，當點選人數超出限修人數時，請先評估選上可能性，以免課程額滿無法選上。

（十一） 選課應針對自己興趣及時間，勿執著加選某一老師，以免延誤學期選課或課程修習，致而影響畢業。

（十二） 選課時，請瞭解應修及最需要修習之課程，以尚未修習者優先考慮。

四、 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必修課程確認（請自行確認，未列出之必修課程務請自行加選）

1、為使同學優先加選必修課程，同學進入選課系統需先執行必修課程確認，方可進行其他課程加退選，請進入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進入必修課程確認，於表列必修課程『保留課程欄』勾選擬修習課程，按『送出』執行確認。（保留欄位若未勾選，執行送出時，即放棄優先加選必修課程機會，需修習者請自行加選）
2、截至加退選結束均未執行確認者，視同未選修系統表列必修課程。
僅修習必修課程學生請特別注意，選課階段未上網確認必修者，即視同未修課。
3、分組（多門）必修或因故未列於優先選修之必修課程，請於確認後自行選修。
4、預列課程因選課時程因素，無法確實管控同學抵免、擋修、重覆修習等免修或不得修習狀況，同學請於執行確認時注意，已確認課程擬不修習時，需自行退選。

(二)超修學分申請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超修學分申請表】』。未申請超修學分者，配課時，超過每學期修課上限情形者，優先刪除志願序較大之課程。
2、申請超修學分者，請於繳交申請單後，於選課期間內再自行上網加選課程。
3、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學士班 25 學分、碩專班 12 學分、碩博士班 15 學分。
4、學士班得於當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在職專班須填寫修課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1、至本校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生選課／列印『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申請表請自備一式二份，並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含開課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學分、上課時間等）及課程大綱。
2、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西灣學院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未繳回者，申請科目逕予註銷。
3、選讀他校之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修生及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5、本校學則第 67 條規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6、一般學期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中正、中興、成功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及慈濟大學**之課程者（不含教育學程），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7、一般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高雄醫學大學之課程者，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8、辦理完成之申請表，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四)初選 1【限學士班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其他學制學生請於加退選階段加選本類課程)】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點數』加選，每類可選填三門，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
點數 填法：同一類不同課程依選修意願高低，自行分配點數填入，每科目填列點數由 0--

100 點自由填列。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請至西灣學院網頁參閱各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3、通識課程每類可選填三門：
(1)語文課程：(1)**中文思辨與表達**(2)英語文，計 2 類，每類 100 點。
(2)跨院選修：100 點。
(3)博雅課程：100 點。
(4)服務學習課程：100 點。
(5)運動與健康(必選修體育)：100 點。

4、本類課程建議依必修科目表排定之學期選修，以免失去優先選修權，影響以後學期選課。

5、應用性課程（含軍訓），於「初選 2 階段開放學士班學生加選；研究所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加選。

6、選上課程數限制說明：
(1)跨院選修：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2)博雅課程：95~99 學年度入學學生以選上二門為限、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3)運動與健康：以選上二門不同選項課程（含重修或補修）為限。
(4)其它各類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

(五)初選 2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博士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專班學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V

3、通識課程選上課程數限制同初選 1 階段。

(六)加退選 1、2

1、加選：本階段同初選 2，以『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網路) (大一、大二 紙本)		V	
碩、博士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碩專班學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V

3、加退選 1 未選上之課程，加退選 2 需再重新上網加選。

4、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5、加退選第二階段專業課程除「限博士生修習」、音樂系、劇藝系之「限本系(含特定年級)學生修習」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設定限修之課程維持不開放外，其餘專業課程取消限制修習條件，開放全校學生選修。(第 129、148、158 次教務會議)

6、加退選 2 選課結束前，任課教師得依未選上課程學生之出席情形，送交優先選修名單，供限修條件處理，惟學生仍需於教師送交優先選修名單同一選課階段，自行上網登記加選課程。

7、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如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請於加退選階段完成「加選碩士班課程申請單」並繳交至註冊課務組辦理；異常處理階段則依該階段程序辦理。(第 158 次教務會議)

(七)選課異常處理

1、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辦理。

2、專業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註冊課務組；不符合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1)學士班未依規定選滿學期應修學分數者，限『加選』本系所專業課程。

(2)加退選結束，已選上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課程。

(3)『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課程。

(4)『加選』未選上之必修課程。

(5)『加選』不符限修或擋修條件之課程者（該課程修習學分及成績依相關規定辦理)。

(6)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

(7)選課階段因額滿未選上，但都有到堂上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加選(請任課教師自行控管開放之人數)。

(8)加選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3、通識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除**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課程依第(5)點辦理外，通識課程【博雅課程、服務學習課程】選課異常處理作業新增加簽貼紙流程，由授課教師同意加簽後，於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上黏貼加簽貼紙並簽名後，備齊相關文件（異常處理單西灣學院簽章區所列應附文件）至西灣學院辦理；不符合者（如：僅任課教師簽名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1)加退選結束，已選上之通識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通識課程。

(2)「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之通識課程。

(3)通識課程(**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課程除外)未選上任何一門課者。

(4)加選通識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特殊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5)**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課程未選上者，請持申請單至中文系、外文系辦理（僅任課教師簽名者不受理）。

4、申請更正之選課資料，以申請表內『課號』為準，公布後即不受理更改，列印時請小心填列。

5、已核章之申請單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並請確認選課紀錄。

(八)確認選課紀錄

1、本階段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本校學生正式選課紀錄確認流程」辦理。

2、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點選『確認本學期選課結果』。

3、事關同學個人修業規劃及權益，且選課結果係期末成績登錄之依據，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已選上、未選上課程及必、選修課程皆要詳細檢查），對選課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截止期限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4、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自行列印選課資料存查。

(九)棄選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棄選單】』辦理。

2、依據 8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仍不得低於修課規定下限。棄選科目將會出現在成績單內，並註明棄選字樣，但不列入成績計算。

3、因棄選辦理日期已近學期三分之二，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退還，未繳交者應依規定補繳，下學期方可註冊；加選「曾棄選成功」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4、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辦理棄選。~~

4、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146 次教務會議)

5、已核章之申請表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棄選結果。

6、倘對公布資料有疑義，請於 109.12.11 (五)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逾期不受理。

五、 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課程類別 \ 篩選序		1	2		3	4	5	6	7	8
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博雅向度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二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運動與健康	大一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大二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服務學習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三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跨院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一	大四			亂數大小
專業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本系本班	本系同年級另一班	本系生依年級高低	本系輔系、雙主修	本系其他學制	外系	點數大小 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教育學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1、各類課程依上表順序篩選，並需受各類課程修課及篩選次序限制（退選已選上課程再加選同課程亦同）。

2、由於課程是否能選上取決於點數分配、志願順序，因此分配點數的策略，將會影響選上的機率：本班、本系課程或符合可優先選修之課程，享有優先篩選權，可不需犧牲前面志願序或增加點數加選。

六、 選課相關規定：

（一）學則第 10 條第 3 款「選課」:

1、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

2、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3、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事關同學權益，同學選課後務請上網確認選課紀錄與擬修習課程是否相符）

（二） 學則第 11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學則第 55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學則第 67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則第 28 條：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三）學則第 12 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四）學則第 13 條：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修。學年課程僅修得一學期、或先修讀下學期（顛倒修習）、或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學分數不給畢業學分。本學期選課紀錄中，有前述情形課程(含確認預配及自行選課)，應自行退選。(學則第 40、42 條)

（六）本校學生辦理加退選、更正選課紀錄及教師異動課程等作業期間，請師生共同確實遵行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利教學活動與提昇行政效率。(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未於網路確認選課紀錄學生，將逕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122 次教務會議)

（七）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費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因「通識教育課程」延畢者，均須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第 105 次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一般課程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教育學程課程於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繳費相關規定)

（八）初次選修由外文系開設（含支援他系開設）之語言實習相關課程者（含英語聽力類課程、口譯類課程等），每學期應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重修者可免繳納，詳情請洽外文系。(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九）「**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共 6 學分、「英語文」課程共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中必修共 8 學分依通識教育架構規定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但另 4 學分則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十）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總成績內計算。(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十一）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1)一、二年級學生，經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得於「加退選階段」及「選課異常處理階段」辦理加選；(2)但不得選修博士班、碩博士班併班、或各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修習之學分數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第 84 次教務會議)

（十二）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僅列於成績單上（均視為當學期修習科目），但核算學分時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內，核算成績時，所得成績亦不併入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內計算，並不須繳納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第 52、66 次教務會議)

（十三）學則第 37 條：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四）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

（十五）選課應依正規程序辦理，如經發覺從事違規或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規論處。

（十六）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本校課號經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開始實施，修改後之新課號說明如下：

課號							
系所英文簡稱				程度碼	課程碼		班別
X	X	X	X	1	0	1	A

1. 系所英文簡稱：開課系所之英文簡稱。
2. 程度碼：開設課程之學制。
   (1)1~4 為學士班課程。
   (2)5~6 為碩士班課程。
   (3)7~8 為博士班課程。
   (4)9 為專班課程。
3. 課程碼：開設課程之程度及屬性（由 01~99 編碼，愈屬基礎之課程，其編碼愈小）。
4. 班別：如同一系所相同課名之課程開設一班以上，則編定此碼區別(以 A~Z 區分)。

國立中山大學第164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二：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 通過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及分班開課案(附件一)。

二、 通過西灣學院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案(附件二)。

三、 通過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案(附件三)。

四、 通過管理學院新增4門課程：「管理學概論」、「經濟學概論」、「財務報表分析」及「倫理與社會責任」課程為遠距教學課程案(附件四)。

五、 通過本校108學年度第3學期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附件五)。

決議：本案「通識教育課程架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訂案中，有關「語文課程」類別修訂為「語文與素養」，並於該類別增加「資訊素養」項目，及增訂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列為畢業條件等規定，退回西灣學院再行研議，餘照案通過。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調降限修人數及併班開課課程

1. 調降限修人數課程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1	文學院	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二)	30	50	透過親自體驗和實作學習，會以城市遊戲、跨領域工作坊等方式進行。由於整班帶到戶外(校外)教學，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師生安全，以及有利於使學生得以獲得較充分之學習資源。課程擬限修人數 30 人，其中開放 15 名為通識課程選修名額。
2		在臺灣的中華傳統宗教	30	50	教學模式由於整班帶到戶外(校外)教學，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師生安全，以及有利於使學生得以獲得較充分之學習資源。課程擬限修人數 25 人，其中開放 20 名為通識課程選修名額。
3	西灣學院	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	20	50	「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是與日本千葉大學共同開設之暑期課程，將有 10 名日本學生與本校 10 名學生共同上課。該課程將以「旗山」為場域，透過實地參訪、體驗、短講及設計思考等授課方式，讓台日學生組成跨文化團隊，共創一個解決旗山在地問題的計畫，並嘗試實踐。考量學生安全、社區負荷能力，以及鼓勵學生進行深度的跨文交流等因素，擬調降本校限修人數至 10 人。
4		人文經典導讀	20	50	「人文經典導讀」期望透過經典閱讀與地方踏查的雙重導引，一方面帶領同學領略有層次的、深層閱讀經典的樂趣，另一方面則進入地方、培養田野觀察與思索議題的能力。授課教師將帶領同學回歸注重脈絡、寧靜、沉思的深讀，更帶領學生實地考察地方議題，與經典內容相互對照印證。考量經典閱讀在教學上因每位同學的閱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讀習慣養成不同，更需因材施教，以及實地考察地方教師照顧學生安全之限度，擬調降限修人數至 20 人，以達最佳教學成效。
5		高雄社會與文化	30	50	For safety and convenience, a maximum of 30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take this course. For safety, students and the instructor will travel together in one of the NSYSU small buses to attend 10 different mini tours throughout the course of the semester.
6		日本宗教文化與心靈	35	50	本課程為目前申請中之教學實踐計畫指定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戶外教學，需要使用到大型遊覽車(42 人座)，但因經費僅供申請一台遊覽車，因此本課程人數必須控制在 35 人以內。
7		服務學習：音樂與高齡社區服務	15	30	為維持服務學習場域-日照中心長者生活品質以及中心空間限制，修課人數限制為 15 人。
8		國際文化體驗	30	50	因學生實習及設備限制，故需調降為 30 人。
9		創新創業場域實作	30	50	本課程與「服務學習: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課程搭配，學生必須同時選修此二門課，因此配合調降選課人數為 30 人。
10		運動與健康：初級水域休閒活動	40	50	因海域性課程為具危險性之課程，為提升教學品質及考量學生上課之安全性，擬調降限修人數為 20 人。

2.分班上課課程

序號	開課單位	分班課程	說明
1	化學系	書報討論	1. 此課程為化學系必修的總結性課程，由學生自行決定有興趣之主題進行報告。教師於學期初，教導學生上台報告的技巧與收集文獻的方法。每位學生大約需要一節課的報告時間(含老師回饋指導與同學們的提問)。 2. 現有的開課時間為大三下學期「書報討論(一)」(兩班、各限修 15 人)和大四上學期「書報討論(二)」(兩班、各限修 15 人)。但有學生因提早畢業或出國當交換生等因素，而在大三上學期就先修習此課程。但因此課為總結性課程，學生在專業課程尚未修習完整下，而造報告主題受限，與無法了解文獻內容，不利於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和利於學生在大四做出國交換的規劃，故擬將大三下學期的「書報討論(一)」(兩班、各限修 15 人)和大四上學期的「書報討論(二)」(兩班、各限修 15 人)，修改成在大三下學期開課，且課名更改為「書報討論」(四班、各限修 15 人)。
2	化學系	化學實驗(二)	1. 為降低大學部的必修學分，本系重新規劃專業必修課程，其中化學專業實驗課由 9 門濃縮成 5 門。 2. 為了培養專業的化學人才，讓每位學生能獨立操作實驗，但因實驗室空間和儀器受限，所以目前實驗課是分班成兩組輪流操作。故在降低本系必修實驗課之際，期望能繼續分班，能讓每位學生能獨立操作實驗，維持教學品質。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草案)
第一、三條修正草案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本校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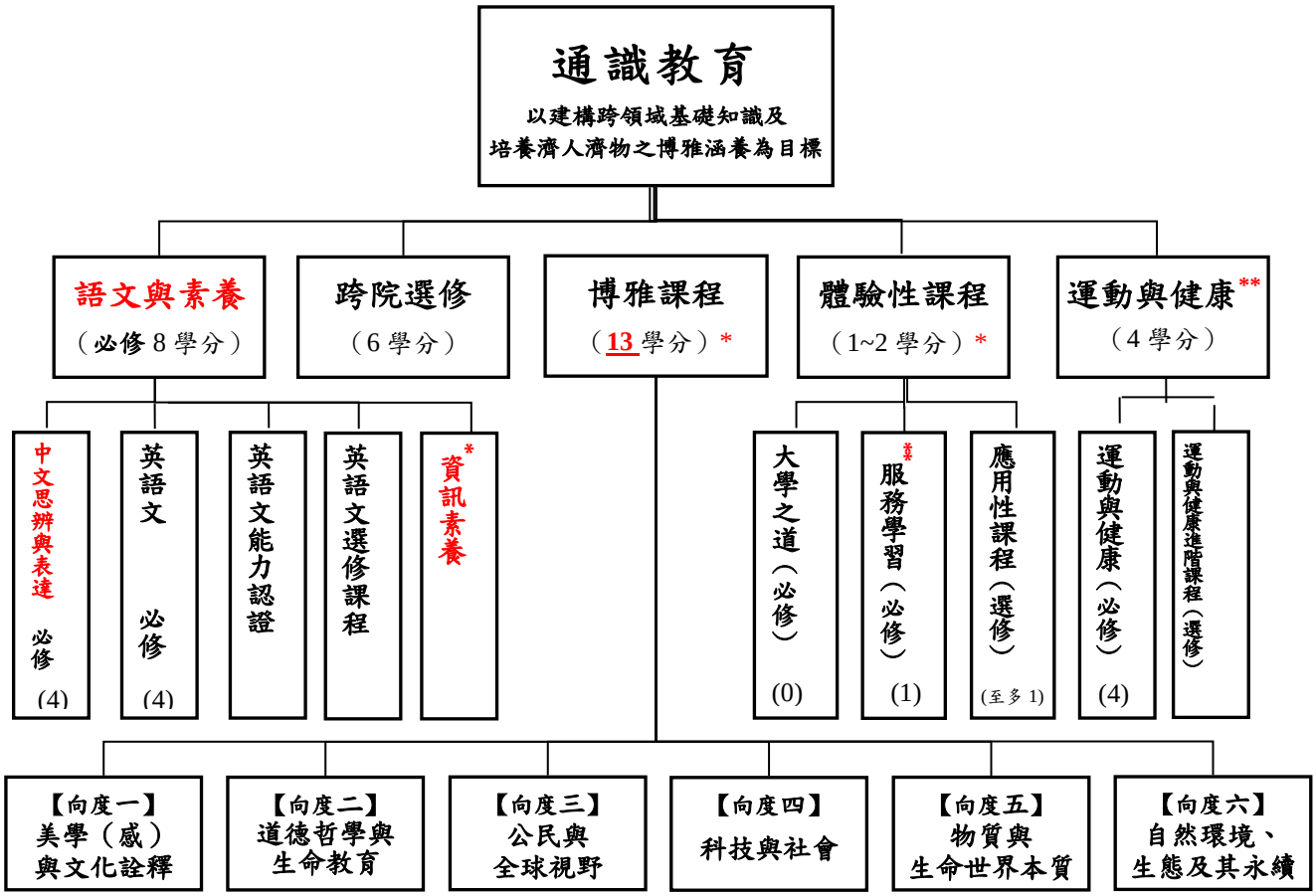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 **語文與素養**：
   (1)「**中文思辨與表達**」6 學分、「英語文」6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另 4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2)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3)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

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

(4) ***資訊素養：本校大學生應具備資訊素養，其於修業期間所修讀課程中（包括院系必選修、跨院、博雅、學分學程等課程），須修習依公告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1 學分以上。**

2. **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3.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2)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

a.「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

b.「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c.「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4. **運動與健康**：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備註：

1.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及「進階帆船」係屬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2.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明訂適用學生範圍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 **語文與素養：** (5)「中文思辨與表達」6 學分、「英語文」6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另 4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6)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7)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 **(8)** ***資訊素養：本校大學生應具備資訊素養，其於修業期間所修讀課程中（包括院系必選修、跨院、博雅、學分學程等課程），須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1 學分以上。**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 **語文課程：** (1)「大學國語文」6 學分、「英語文」6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另 4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2)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3)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抵大學國語文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	為推動學生資訊素養，本校研議自109學年度起將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列為學士班畢業門檻，擬修訂通識教育架構，將「語文課程」修正為「語文與素養」，並於該項下增列「資訊素養」類別及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列為畢業條件，惟通識教育總學分不調整。

2.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14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13學分，至少選修4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6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2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2門，至多選修19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2) **體驗性課程**：1～2學分，包括： a. 「大學之道」必修（0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 b. 「服務學習」必修（1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c.「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1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12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14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12~13學分，至少選修4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6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2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2門，至多選修19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2) **體驗性課程**：1～2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2）「服務學習」必修（1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3）「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1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修改學分說明文字，使學生更清楚明瞭。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明訂適用學生範圍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與素養**」、「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　**語文與素養**：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中文思辨與表達**：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　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5.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 **6.　本校大學生應具備資訊素養，其於修業期間所修讀課程中（包括院系必選修、跨院、博雅、學分學程等課程），須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1 學分以上。**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　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大學國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　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5.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大學國語文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	為推動學生資訊素養，本校研議自109學年度起將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列為學士班畢業門檻，擬修訂通識教育架構，將「語文課程」修正為「語文與素養」，並於該項下增列「資訊素養」類別及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列為畢業條件，惟通識教育總學分不調整。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	修改學分說明文字，使學生更清楚明瞭。

程」必修為 12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草案)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本校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相關學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與素養**」、「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與素養**：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中文思辨與表達**：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 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5.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
6. **本校大學生應具備資訊素養，其於修業期間所修讀課程中（包括院系必選修、跨院、博雅、學分學程等課程），須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1 學分以上。**

（二）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

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四）運動與健康：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四條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準者，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以下集點項目皆設有集點上限 80 點：~~	五、 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準者，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以下集點項目皆設有集點上限 80 點：	不限制各項目之集點上限，促使學生儘快完成點數。
(一) 參加本校自學園之英語小老師諮詢，諮詢服務如下： 1、 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口語諮詢，每次得獲 10 點。 2、 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討論會，每次得獲 10 點。 3、 英語寫作線上諮詢服務，每次得獲 10 點。 (二)完成指定任務： 1、完成一項指定寫作作業，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批改，即可得獲得 10 點。 2、完成一項指定口說任務，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核可，即可得獲得 10 點。 3、依照通識英文級數於自學園選讀指定書籍一本，閱讀完畢後，完成並繳交中心提供的學習單，即可獲得 15 點。	(一) 參加本校自學園之英語小老師諮詢，諮詢服務如下： 1、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口語諮詢，每次得獲 8 點。 2、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討論會，每次得獲 8 點。 3、英語寫作線上諮詢服務，每次得獲 8 點。 (二)完成指定任務： 1、完成一項指定寫作作業，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批改，即可得獲得 8 點。 2、完成一項指定口說任務，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核可，即可得獲得 8 點。 3、依照通識英文級數於自學園選讀指定書籍一本，閱讀完畢後，完成並繳交中心提供的學習單，即可獲得 15 點。	提高每項任務之點數，縮短學生集點時間。

(三)自習本校線上英語自學軟體 Live ABC 或 Live CNN 等的指定課程後，完成指定考試並達通過標準，一回試卷可獲得 10 點。 (四)修讀本校或校際英語相關課程（含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跨院選修課程、通識「英語文」選修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者，每門可獲得 50 點，該課程不含學生應修畢之通識「英語文」必修課程。 (五)參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參賽證明可獲得 30 點；得獎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獎狀再加 60 點。 (六)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的「學生大使」或「國際學伴」計畫，憑國際事務處核發之證書得獲點數，若該計畫長達一學期可獲得 40 點，長達一學年則獲得 80 點。	(三)自習本校線上英語自學軟體 Live ABC 或 Live CNN 等的指定課程後，完成指定考試並達通過標準，一回試卷可獲得 8 點。 (四)修讀本校或校際英語相關課程（含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跨院選修課程、通識「英語文」選修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者，每門可獲得 40 點，該課程不含學生應修畢之通識「英語文」必修課程。 (五)參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參賽證明可獲得 20 點；得獎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獎狀再加 60 點。 (六)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的「學生大使」或「國際學伴」計畫，憑國際事務處核發之證書得獲點數，若該計畫長達一學期可獲得 40 點，長達一學年則獲得 80 點。	
	(七)至英語系國家參加海外密集課程、海外志工服務、遊學打工或相關交換學習活動，回程後繳交護照紀錄證明及英語心得報告 3 篇，每篇至少 150 字。該活動若長達兩週以上可獲得 80 點，少於兩週則獲得 40 點。	1. 本款刪除。 2. 此款較難採認，為減化點數認證之人力與流程，故刪除。

	(八)至非英語系國家參加需要運用英語的相關活動，如海外密集課程、海外志工服務、遊學打工或相關交換學習活動，回程後繳交護照紀錄證明及英語心得報告 3 篇，每篇至少 150 字。該活動若長達兩週以上可獲得 80 點，少於兩週則獲得 40 點。	1. 本款刪除。 2. 此款較難採認，為減化點數認證之人力與流程，故刪除。
(七)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繳交成績單即可獲得 20 點;若成績達多益 550 分以上可再加碼 20 點。此項目只能採計一次。	(九)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繳交成績單即可獲得 20 點;若成績達多益 550 分以上可再加碼 20 點。此項目只能採計一次。	1. 款次修改。
(八)參加自學園舉辦之~~自學講座或~~相關活動，一次可獲得 10 點。	(十)參加自學園舉辦之自學講座或相關活動，一次可獲得 8 點。	1. 款次修改。 2. 提高任務之點數，縮短學生集點時間。 3. 自學講座暫停舉辦。
(九) 參加各學院舉辦之英語學習角落(English Corner)活動，憑各院學習單證明，每次可獲得 10 點。		1. 本款新增。 2. 搭配各學院即將設立之 English Corner 增訂。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

【管理學概論】數位課程　教學計畫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課程基本資料

（一）課程名稱：管理學概論

（二）開課系所：管理學院(大學部/院開課)

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跨院選修(管)」(通識課程)

（三）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王致遠助理教授

（四）課程類別：學位班

（五）學分數與選課別：1學分/必選修

（六）開課期間：一學期

（七）課程網址：

二、 課程簡介與目標

（一）本課程簡介如下:

配合管院核心課程政策，為其中一類-整合管理基礎課程，整合院內師資及教學資源，建立基礎學科共同教學內容機制，以提供重要的管理基礎課程給跨系所、或跨院學生共同修習，強化管理學院學生基礎與外院學生管理知識與技能，也解決外院學生修不到基礎管理課程的困擾。

本課程為主要將介紹在組織中的管理者到底是誰，在作什麼事情，以及影響他們決策與行為相關的理論。

課程將從「誰是管理者」的議題開始，延伸至管理者的四大類別活動：規劃、組織、領導、控制，並討論在影響這些活動背後相關的理論，包括決策、溝通、激勵與倫理分析等。

本課程將依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及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提相關會議審議。

（二）本課程目標如下：

透過精簡版的管理學概論課程，簡要介紹管理學的基本概念給非商管相關科系學生。

This is a compact version of the principle of management. We target non-business to introduce the basic concepts of management.

三、 課程修讀對象

本遠距教學課程修讀**對象為本院及跨院選修的大學部學生**，預計開放跨院名額105名，專業課加跨院總名額為115名。

四、 課程內容大綱

本課程依據教學目標，本課程之主要內容安排如下：

週次	授課內容及主題
1	管理是什麼？ Introduction (Ch1)
2	決策 Decision Making (Ch2)
3	經營環境與組織文化 Constraints to Managersn(Ch7)
4	規劃 Planning (Ch8)
5	策略 Strategy (Ch9)-
6	組織設計 Org. design (Ch11)
7	團隊 Team (Ch12)
8	組織溝通 Communication (Ch14)
9	行為 Behavior (Ch15)
10	領導 Leadership (Ch16)
11	激勵 Motivation (Ch17)
12	控制 Controllinh (Ch18)
13	企業社會責任 CSR (Ch5)
14	全球化下的管理 Global management (Ch3)
15	創新與變革 Innovation and change (Ch6)
16	個人作業發展 Individual assignment)
17	個人作業發展 Individual assignment
18	期末考 Final exam

五、教學方式

本線上課程內容與份量， 以符合學生自學與學分數需求，進行課程與教材內容之建置與設計。

（一）學習流程：

老師建議學習者採取以下 5 個學習流程之學習順序：

STEP 1 : 線上觀看教師講解的單元教材(每週教材)
• 教材講解(串流影音)： 在平台觀看及聆聽老師講述每單元的教材內容，吸收本科目的專業知識內容

STEP 2 : 遇到問題立即反應
• 在閱讀每週的影音教材，如果對某些內容有不了解的地方，馬上透過 email、老師 office hours 直接電話連絡、平台的課程討論區留言提問等各種方式，向老師或助教求助

STEP3 : 深度與廣度的加強
• 閱讀教材各單元的補充教材與外界網路資源，學習有本科目相關的知識與技術，延伸本單元知識內容的學習廣度與層面。

STEP4 : 每個區塊的學習成效驗收
• 線上測驗 : 在平台上進行各單元的線上評量，透過評量來作學習成效的驗收。

STEP5 : 每個區塊結束後利用網大的平台設計問答題，採 off-line 討論方式
• 議題討論 : 認真研究老師所提出的議題，在平台上提出個人見解與看法，並針對其他同學的留言，提出正反、支

持或反對的論點，透過交互討論，可使課程的知識內容在不斷的印證與討論中，有更豐富與更深入的收穫。

（二）教材內容提供

教材設計由授課教師根據多年的教學和研究經驗，精心整理成適合研究生學習的內容，並循序漸進，以深入淺出之原則來撰寫本教材，作為本門課程進行遠距教學之用。

教材能結合文字、圖像、影音講述之多媒體串流影音教材，並附上 PDF 格式之教材講義友善下載。

（三）教學方式

本課程主要採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要求修課學生每週上網學習一個單元，並透過平台參與評量測驗、議題討論、問卷等相關學習活動與師生線上互動。

（四）成績評量方式

1. .課後測驗 After class test: 30%
2. 網大議題討論 Online discussion：30%
3. 個人報告 Individual assignment：20%
4. 期末測驗 Final exam：20%

（五）上課注意事項

學生須配合老師每週課程進度實際觀課，並就老師設計之議題於設定時間內提出回應。並須達成各區塊測驗分數，方能通過本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

【經濟學概論】數位課程　教學計畫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課程基本資料

（一） 課程名稱：經濟學概論

（二）開課系所：管理學院（大學部/院開課）

（三）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余健源副教授

（四） 課程類別：學位班

（五）學分數與選課別：1學分/必選修

（六）開課期間：

（七） 課程網址：

二、 課程簡介與目標

（一）本課程簡介如下:

配合管院核心課程政策，為其中一類-**整合管理基礎課程**，整合院內師資及教學資源，建立基礎學科共同教學內容機制，以提供重要的管理基礎課程給跨系所、或跨院學生共同修習，強化管理學院學生基礎與外院學生管理知識與技能，也解決外院學生修不到基礎管理課程的困擾。

本課程，經濟學概論，主要的目標是協助學生未來能建立其對市場的判斷能力；而對市場變動的判斷能力，是本院培養學生五大核心能力之一，商管專業能力的重要基礎。為達此目標，本課程將介紹經濟學家對市場運作的基本看法。而由於經濟學家對市場的分析源自於對市場參與者行為的研究，本課程將討論市場中最重要的兩種參與者，買家與賣家，的理性行為，並討論他們之間的互動將如何形塑出市場的變動。而由於現代經濟學大量使用數學來描述市場參與者的行為，本課程也將在一開始簡單介紹學習經濟學所需用到的數學技巧。

緣此，本課程將分成四個區塊，分別為微分（2 小時）、市場需求（6 小時）、市場供給（6 小時）、以及市場均衡（3 小時）。

（二）本課程目標如下：

1. 使授課學生對市場運作能有基本的概念，以幫助其未來能建立起對市場變動的判斷能力，而此乃為商管專業能力的重要基礎之一。
2. 使授課學生能瞭解經濟學家對市場、社會的觀點。

三、 課程修讀對象

本遠距教學課程修讀**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之外院學生，預計開放 105 位跨院名額，再加上 10 位的其他選修名額**，預計每學期可供最多 115 位學生於線上修讀。

四、 課程內容大綱

本課程依據教學目標，規劃四個區塊。本課程之主要內容安排如下：

週 次	單 元 內 容	課程時數
1	學習經濟學所需用到的數學技巧：微分	2 hour
2	需求面：消費者行為	3 hour
3	需求面：彈性	3 hour
4	供給面：生產函數與成本	3 hour
5	供給面：完全競爭市場	3 hour
6	市場均衡與政府對市場的干預	3 hour

五、教學方式

本線上課程內容與份量， 以符合學生自學與學分數需求，進行課程與教材內容之建置與設計。

（一）學習流程：

老師建議學習者採取以下 5 個學習流程之學習順序：

STEP 1 ： 線上觀看教師講解的單元教材(每週教材)
• 教材講解(串流影音)： 在平台觀看及聆聽老師講述每單元的教材內容，吸收本科目的專業知識內容

STEP 2 ： 遇到問題立即反應
• 在閱讀每週的影音教材，如果對某些內容有不了解的地方，馬上透過 email、老師 office hours 直接電話連絡、平台的課程討論區留言提問等各種方式，向老師或助教求助

STEP3 ： 深度與廣度的加強
• 閱讀教材各單元的補充教材與外界網路資源，學習有本科目相關的知識與技術，延伸本單元知識內容的學習廣度與層面。

STEP4 ： 每個區塊的學習成效驗收
• 線上測驗 ： 在平台上進行各單元的線上評量，透過評量來作學習成效的驗收。

STEP5 ： 每個區塊結束後利用網大的平台設計問答題，採 off-line 討論方式
• 議題討論 ： 認真研究老師所提出的議題，在平台上提出個人見解與看法，並針對其他同學的留言，提出正反、支持或反對的論點，透過交互討論，可使課程的知識內容在不斷的印證與討論中，有更豐富與更深入的收穫。

（二）教材內容提供

教材設計由授課教師根據多年的教學和研究經驗，精心整理成適合學生學習的內容，並循序漸進，以深入淺出之原則來撰寫本教材，作為本門課程進行遠距教學之用。

教材能結合文字、圖像、影音講述之多媒體串流影音教材，並附上 PDF 格式之教材講義友善下載。

（三）教學方式

本課程主要採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要求修課學生每週上網學習一個單元，並透過平台參與評量測驗、議題討論、問卷等相關學習活動與師生線上互動。

（四）成績評量方式

期末給分方式為「通過(Pass) / 不通過 (Faile)」。

（五）上課注意事項

學生須配合老師每週課程進度實際觀課，並就老師設計之議題於設定時間內提出回應。並須達成各區塊測驗分數，方能通過本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報表分析】數位課程　教學計畫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課程基本資料

（一） 課程名稱：財務報表分析

（二）開課系所：大學部學生跨院選修

（三）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蔡佳芬助理教授

（四） 課程類別：學位班

（五）學分數與選課別：1學分/必選修

（六）開課期間：一學期

（七） 課程網址：

二、 課程簡介與目標

（一）本課程簡介如下:

配合管院核心課程政策，為其中一類-整合管理基礎課程，整合院內師資及教學資源，建立基礎學科共同教學內容機制，以提供重要的管理基礎課程給跨系所、或跨院學生共同修習，強化管理學院學生基礎與外院學生管理知識與技能，也解決外院學生修不到基礎管理課程的困擾。

財務報表為一個企業的縮影，也是了解一個企業的最佳資訊來源。中山大學的學生即將是各行各業的領導者，不管是站在經理人角度或者投資者的角度，學習閱讀公司財務報表都是不可荒廢的功課。

本課程將依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及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提相關會議審議。

（二）本課程目標如下：

課程目標為學生能夠站在債權人、經理人或者投資者的角色深入地解讀財務數字；學生能夠深入閱讀財務報表，比較公司財務差異、了解現金流和風險分析概念。本課程分為二部份：1.了解合併四大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2. 應用財務比率進行短期流動性、長期流動性、營運績效及效率及獲利能力評估。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to prepare students to interpret and analyz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the role of creditors, managers, or investors. In addition,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read financial statements in-depth and compare differences in company's business characteristics,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decisions, and profit or risk-related issues. There are two parts to this course. The first part is to underst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including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The second part is to learn

how to apply financial ratios to evaluate firms' short-term liquidity, capital structure, and long-term solvency, operating performance, and efficiency as well as profitability.

三、 課程修讀對象

本遠距教學課程修讀**對象為本院及跨院選修的大學部學生**，預計開放跨院名額 95 名，專業課加跨院總名額為 115 名。

四、 課程內容大綱

本課程依據教學目標，本課程之主要內容安排如下：

週 次	單 元 內 容	課程時數
1	第 1 講 財務報表分析限制(1.1 講(影片長度 28:44)+1.2 講(22:17))	1 hour
2	第 1 講 財務報表分析限制(1.3 講(影片長度 26:45)+1.4 講(21:04) +1.5 講(13:00))	1 hour
3	第 2 講 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簡介(2.1 講(影片長度 15:04)+2.2 講(47:25))	1 hour
4	第 2 講 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簡介(2.3 講(影片長度 34:58))	1 hour
5	第 3 講 財務報表與廠商財務特性與投資行為(3.1 講(影片長度 26:25)+3.2 講(52:43))	1 hour
6	第 3 講 財務報表與廠商財務特性與投資行為(3.3 講(影片長度 26:44))	1 hour
7	第 4 講 現金流量表與股東權益變動表(4.1 講(影片長度 37:35))	1 hour
8	第 4 講 現金流量表與股東權益變動表(4.2 講(影片長度 32:45))	1 hour
9	第 5 講 查核報告書及比率分析注意事項(5.1 講(影片長度 21:33)+5.2 講(20:56))	1 hour
10	第 6 講 財務比率分析-流動性分析(6.1 講(影片長度 41:26))	1 hour
11	第 6 講 財務比率分析-營業週期、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帳款分析(6.2.1 講(影片長度 22:39)+ 6.2.2 講(20:31))	1 hour
12	第 6 講 財務比率分析-長期償債能力分析(6.3.1 講(影片長度 25:37)+ 6.3.2 講(25:08))	1 hour
13	第 6 講 財務比率分析-經營管理效率分析、獲利能力分析及盈餘品質分析(6.4 講(影片長度 24:19)+ 6.5.1 講(17:05) + 6.5.2 講	1 hour

	(11:11) + 6.6.1 講(17:52))	
14	第 6 講 財務比率分析-盈餘品質分析(6.6.2 講(影片長度 22:41)+ 6.6.3 講(24:10) + 6.6.4 講(33:02))	1 hour
15	第 6 講 財務比率分析-投入資本報酬率分析及杜邦分析(6.7.1 講(影片長度 24:24)+ 6.7.2 講(28:41))	1 hour
16	第 7 講 產業分析(7.1 講(影片長度 30:00)+ 7.2 講(16:43) + 7.3 講(19:38) + 7.4 講(19:50))	1 hour
17	第 8 講 財務報表分析個案:統一、味全、大成及卜蜂(8.1 講(影片長度 35:18)+ 8.2 講(21:10+20:13+26:57))	1 hour
18	第 8 講 財務報表分析個案:統一、味全、大成及卜蜂(8.3 講(影片長度 14:55+14:20)+ 8.4 講(25:08+13:11))	1 hour

五、教學方式

本線上課程內容與份量， 以符合學生自學與學分數需求，進行課程與教材內容之建置與設計。

（一）學習流程：

老師建議學習者採取以下 5 個學習流程之學習順序：

STEP 1 : 線上觀看教師講解的單元教材(每週教材)
• 教材講解(串流影音)： 在平台觀看及聆聽老師講述每單元的教材內容，吸收本科目的專業知識內容

⇩

STEP 2 : 遇到問題立即反應
• 在閱讀每週的影音教材，如果對某些內容有不了解的地方，馬上透過 Google Classroom 平台的課程討論區留言提問等

各種方式，向老師或者助教求助

STEP3 ： 深度與廣度的加強
• 本課程將以上市櫃公司為個案，透過個案公司近 3 年之年報，學習應用有關本科目相關的知識與技術，延伸本單元知識內容的學習廣度與層面。

STEP4 ： 學習成效驗收
• 線上測驗 ： 在平台上進行各單元的線上評量，透過評量來作學習成效的驗收。

STEP5 ： 利用網大的平台設計問答題或者利用 Google 表單的設計，採 off-line 討論方式
•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討論 ： 同學認真研究老師所提出的議題，在平台上提出個人見解與看法，並針對其他同學的留言，提出正反、支持或反對的論點，透過交互討論，可使課程的知識內容在不斷的印證與討論中，有更豐富與更深入的收穫。

（二）教材內容提供

教材設計由授課教師根據多年的「財務報表分析」教學及研究的經驗，精心在財務報表分析的專業知識介紹過程，設計整理許多個案範例，目的幫助非財務背景的同學能以深入淺出的方式理解財務報表分析的技巧及訣竅，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導學生學習，誘發學生閱讀財報的興趣及學習動機。教材能結合文字、

圖像、影音講述之多媒體串流影音教材，並附上 PDF 格式之教材講義友善下載。

（三）教學方式

本課程主要採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要求修課學生每週上網學習一個單元，並透過平台參與評量測驗、個案廠商的討論、問卷等相關學習活動與師生線上互動。

（四）成績評量方式

1.課堂討論與參與（Class Discussion and Participation）：60%
2.期末個案討論報告（Final Case Study Report）：40%。

（五）課堂經營

學生須配合老師每週課程進度實際觀課，並就老師設計之議題於設定時間內提出回應。本課程師生除了採用中山大學網路大學進行溝通聯繫外，另將使用Google Classroom作為課程管理平台，結合Google雲端硬碟、Google 表單設計、YouTube等服務項目，讓每個課程單元容易複製使用、進行教學互動、作業評分批閱等。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

【倫理與社會責任】數位課程　教學計畫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課程基本資料

（一） 課程名稱：倫理與社會責任

（二）開課系所：管理學院（碩士、碩專、博士班）

（三）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鄭安授助理教授、王致遠助理教授、謝慧賢助理教授、陳世哲教授

（四） 課程類別：學位班

（五）學分數與選課別：1學分/必選修

（六）開課期間：一學期(每學期各四門)

（七） 課程網址：

二、 課程簡介與目標

（一）本課程簡介如下:

當今社會非常強調企業應該具備企業倫理，而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企業社會責任是許多企業裡面積極在推動的一個重要工作；又管院加入歐洲管理發展基金會（European Foundation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EFMD），並已申請 EFMD European Quality Improvement System (EQUIS)國際認證，因 EQUIS 十分要求倫理與永續議題之教育，故本院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各系所各學制應把倫理課程納入必修（必選）課程中，管院並將於每個學期開設 1 學分倫理與永續議題課程；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通過，1 學分課程包含四個模組，分別為倫理原則(3 小時)、倫理實務(6 小時)、職場倫理(5 小時)、研究/學術倫理(2 小時)。

因應自 109 學年起入學學生都須修習倫理及社會責任課程方能畢業，規劃本院**碩士、碩專、博士生採用非同步線上課程進行**。

（二）本課程目標如下：

管院學生都能符合本院五大核心能力之一－具備【倫理觀與社會責任實踐】能力，以培育恪守企業倫理及專業規範、社會關懷與社會實踐之人才。實現本院四大發展策略之一－【社會議題關懷與發揮影響力】，學生提升社會關懷及社會責任參與，務求畢業生以真誠的態度、宏觀的視野肩負起對組織、社會、環境的責任。

三、 課程修讀對象

本院碩士、碩專、博士班每一年級總人數約為 670 人，扣除系所已開設有符合上述四大模組課程(約有 250 人)，須修本院開設線上課程學生人數合計約 420 人。

本遠距教學課程修讀**對象為本院碩士生、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含 DBA）**，預計每一學期開設四個班供學生修讀。

四、 課程內容大綱

本課程依據教學目標，規劃四個模組，分別為倫理判斷的常見原則（3 週）、企業社會責任（6 週）、職場倫理（5 週）、及學術倫理(1 週)與研究倫理（1 週）。本課程之主要內容安排如下：

週 次	單 元 內 容	課程時數
1	倫理判斷的常見原則	1 hour
2	倫理判斷的常見原則	1 hour
3	倫理判斷的常見原則	1 hour
4	企業社會責任	1 hour
5	企業社會責任	1 hour
6	企業社會責任	1 hour
7	企業社會責任	1 hour
8	企業社會責任	1 hour
9	期中考	1 hour
10	企業社會責任	1 hour
11	職場倫理	1 hour
12	職場倫理	1 hour
13	職場倫理	1 hour
14	職場倫理	1 hour
15	職場倫理	1 hour
16	研究倫理	1 hour
17	學術倫理	1 hour
18	期末考	1 hour

五、教學方式

本線上課程內容與份量以符合學生自學與學分數需求，進行課程與教材內容之建置與設計。

（一）學習流程：

老師建議學習者採取以下 5 個學習流程之學習順序：

STEP 1 ： 線上觀看教師講解的單元教材(每週教材)
• 教材講解(串流影音)：在平台觀看及聆聽老師講述每單元的教材內容，吸收本科目的專業知識內容。

STEP 2 ： 遇到問題立即反應
• 在閱讀每週的影音教材，如果對某些內容有不了解的地方，馬上透過 email、老師 office hours 直接電話連絡、平台的課程討論區留言提問等各種方式，向老師求助。

STEP3 ： 深度與廣度的加強
• 閱讀教材各單元的補充教材與外界網路資源，學習有本科目相關的知識與技術，延伸本單元知識內容的學習廣度與層面。

STEP4 ： 每個模組的學習成效驗收
• 線上測驗 ： 在平台上進行各單元的線上評量，透過評量驗收學習成效。

STEP5 ： 每個模組結束後利用網大的平台設計問答題，採 off-line 討論方式
• 議題討論 ： 認真研究老師所提出的議題，在平台上提出個人見解與看法，並針對其他同學的留言，提出正反、支持或反對的論點，透過交互討論，可使課程的知識內容在不斷的思辨與討論中，有更豐富與更深入的收穫。

（二）教材內容提供

教材設計由授課教師根據多年的教學和研究經驗，精心整理成適合研究生學習的內容，並循序漸進，以深入淺出之原則來撰寫本教材，作為本門課程進行遠距教學之用。

教材能結合文字、圖像、影音講述之多媒體串流影音教材，並附上 PDF 格式之教材講義友善下載。

（三）教學方式

本課程主要採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要求修課學生每週上網學習一個單元，並透過平台參與評量測驗、議題討論、問卷等相關學習活動與師生線上互動。

（四）成績評量方式

期末給分方式為「通過(Pass) / 不通過 (Fail)」。

（五）上課注意事項

學生須配合老師每週課程進度實際觀課，並就老師設計之議題於設定時間內提出回應。並須達成各模組測驗分數，方能通過本課程。

本課程列為學生畢業門檻，學生須通過本課程，如未通過本課程，不得畢業。

108學年度第3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審查表

★說明：依原人文組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之跨院選修課程審核指標辦理本次審查，如下：

(一)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或適合跨領域學習。

(二) 課程屬於基礎性課程且未設有「先修課程」之限修條件者。

(三) 適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選修(若開在非大一、大二課程，請授課老師說明)。

(四) 過去教學成效及教學助理表現良好(授權由本院院長及開課中心主任認定)。

敬請委員依上述說明綜合評估是否建議開設課程，如不建議，請於”備註”欄位簡述意見，謝謝!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西灣學院	全	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全英語授課）	3	游銘仁 伊藤佳代	10 （10）	■是 □否	
108/3 西灣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0 (10)		

108 學年度第 3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
1	西灣學院	全	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 (全英語授課)	3	游銘仁 伊藤佳代	10 (10)	Through this collaborative course offered by Chiba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Japanese students will visit Taiwan and join Taiwanese students in conducting field work in Cishan (旗山) in Kaohsiung. Known as the Banana Kingdom, this region's specialize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aces fierce competition with other countries, such as the Philippines. Besides these challenges to their economic lifeblood, they also face challenges from an aging population. Through design thinking, field study, and lectures, students will develop skills in areas such as idea generation, practical concept application, teamwork, and problem solving. Students will also engage in peer-learning through robust and productive cross-cultural discussions. All of this is oriented by a focus on developing practical, innovative insights on and solutions for Cishan to be presented in an interactive sharing session.
108/3 西灣院新增課程名額						10 (1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數及開放名額統計表

109.04.07

學院		通識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合計
課程數	原核定	9	43	14	28	18	18	19	149
	本次新增	6	12	1	0	4	1	5	29
	小計	15	55	15	28	22	19	24	178
開放名額	原核定	450	858	400	590	350	405	1000	4053
	本次新增	270	185	50	0	275	20	115	915
	小計	720	1043	450	590	625	425	1115	4968

註：開放名額將依各選課階段結果進行微調。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審查表

★說明：依原人文組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之跨院選修課程審核指標辦理本次審查，如下：

(一)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或適合跨領域學習。

(二) 課程屬於基礎性課程且未設有「先修課程」之限修條件者。

(三) 適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選修(若開在非大一、大二課程，請授課老師說明)。

(四) 過去教學成效及教學助理表現良好(授權由本院院長及開課中心主任認定)。

敬請委員依上述說明綜合評估是否建議開設課程，如不建議，請於”備註”欄位簡述意見，謝謝!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文學院	全	在臺灣的中華傳統宗教（全英語授課）	3	越建東/閔瑪希	20（30）	■是□否	
文學院	全	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二）	3	何怡璉	15（30）	■是□否	
文學院	全	基礎程式設計	3	陳俊宏	20（50）	■是□否	
中文系	二	臺灣語言踏查之旅	3	張屏生	10（50）	■是□否	
中文系	二	西方文藝理論（一）	3	莫加南	20（50）	■是□否	
中文系	三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3	莫加南	20（50）	■是□否	
中文系	四	古典小說選（一）	3	羅景文	15（50）	■是□否	
外文系	三	俄文二(一)	3	吳鴻傑	10（30）	■是□否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外文系	四	俄文三(一)	3	吳鴻傑	10（30）	■是□否	
外文系	四	音韻學與英語教學	3	歐淑珍	10（60）	■是□否	
音樂系	三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3	李美文/(高醫)陳建州副教授	20（50）	■是□否	
劇藝系	二	當代劇場與展演	2	何怡璉	15（65）	■是□否	
109/1 文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85 (540)		

跨院選修課程（理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物理系	四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3	張鼎張	50（100）	■是□否	
109/1 理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50 (100)		

跨院選修課程（管理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管理學院	全	管理學概論（非同步遠距）	1	王致遠	105 (115)	■是□否	
管理學院	全	經濟學概論（非同步遠距）	1	余健原	105 (115)	■是□否	

跨院選修課程（管理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管理學院	全	財務報表分析（非同步遠距）	1	蔡佳芬	95 (115)	■是 □否	
企管系	二	新時代必須知道的科技法律陷阱	3	盧　憶	50 (100)	■是 □否	
109/1 管理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280 (445)		

跨院選修課程（海科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海資系	四	生物資訊學	3	蔡欣原 張欣暘 黃明德	20 （70）	■是 □否	
109/1 海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20 (70)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社科院	全	創意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3	李春雄	20 (50)	■是 □否	
政經系	二	全球化導論	3	陳若蘭	25 (50)	■是 □否	
政經系	一	漁業外交概論	3	高世明	25 (50)	■是 □否	
社會系	二	文化人類學（全英語授課）	3	趙恩潔	25 (50)	■是 □否	
社會系	二	旅遊社會學	3	蔡宏政	20 (50)	■是 □否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109/1 社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115 (250)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西灣學院	全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3	游銘仁	50 (50)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台日文化比較研究	3	伊藤佳代	50 (50)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人文經典導讀	3	楊士奇	20 (20)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程式設計概論	1	蔡俊彥	50 (50)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App Inventor 基礎程式設計導論	1	李春雄	50 (50)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基礎程式設計：App Inventor 入門	1	陳俊宏	50 (50)	■是 □否	
109/1 西灣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270 (27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文學院	全	在臺灣的 中華傳統宗教	3	越建東 閔瑪希	20 （30）	**課程說明：**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ad essential materials in the reading list, to acquire well-established background knowledge as their fundamental capability. This will offer good foundation before their visit.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make good observati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 religious people, as well as engaging in the introductory religious practices designed for the trip. This will help them to gain direct experiences of what Chinese religious cultivation is all about.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此課程介紹台灣的中華文化宗教，為基礎宗教知識課程，不須具備專業知識背景，適合所有科系的學生選修。
2		全	表演藝術 走入城市生活（二）	3	何怡璉	15 （30）	**課程說明：** 透過系列工作坊的實作，學生會學習如何發展「城市漫遊劇場」，從觀察力到分析能力，發展概念，轉化成創意展演，並將概念執行，將邀請業師與學生、社區居民共同協作，將有公開階段性成果展。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透過表演藝術帶領學生「走出校園」、以身體行動去探索高雄，以「遊戲」與「參與」、「互動」的表演方法，使用當代劇場的跨領域創作方法，尋找有趣的方式「同在一起」，和社區「交陪」。 鼓勵跨院系所、跨校學生選修，實踐「跨領域」與「跨學門」的對話，打開對劇場與表演藝術的想像。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3		全	基礎程式設計	3	陳俊宏	2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將教導學生能夠熟悉基礎的程式語法，運用 Python 與相關套件，融入運算思維與數理知識，撰寫能夠有效運作與處理問題的程式或系統。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目的學生能夠善用運算思維概念，進而發展有效解決問題的能力，並理解數據分析的基本概念與技巧，運用於自身專業領域，把程式作為解決該領域問題的工具。最終目的是希望學生能善用本課程所習得的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整合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解決不同領域的實務問題。
1	中文系	二	臺灣語言踏查之旅	3	張屏生	10 （50）	**課程說明：** 通過課堂研習了解臺灣(含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漢語方言(包含閩南話、客家話、閩東話、軍話)具體的分布概況，以及各種方言的語音、詞彙差異和其他相關問題。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目前臺灣社會的樣貌趨於多元化，語言與生活息息相關， 認識不同的臺灣語言有助於增進社會的和諧，而且不同學科的整合，是未來學程設計的必要的思考途徑，所以更適合不同科系學生的研習，可以發展成全方位、多視角的課程。
2		二	西方文藝理論(一)	3	莫加南	20 （50）	**課程說明：** 這門課會探索“西方文藝理論”最重要的概念， 方法， 和流派。我們會把“西方文藝理論”看作一種多元的論 述，有長期的歷史發展。我們會一起思考下列的問題:何謂“文藝”？“文藝”的本質，功能，和價值是什麼？我們怎麼可以理解文藝的運作？文藝與世界的關係是什麼？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會幫學生們培養對文學作品的閱讀和分析能力，給他們機會學習不同的閱讀文學的方法，幫他們培養跨文化的思考能力和美學欣賞。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3	外文系	三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3	莫加南	20（50）	**課程說明：** 讓學生對台灣現代文學的最重要的作品有完整的了解，跟他們一起探索台灣的又豐富又複雜的現代文學史。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在中山大學我們希望所有的學生們，不管他們是從什麼系來的，都會對台灣的歷史和文化有完整的了解。台灣現代文學作品是一種非常好的教育工具，可以透過文學作品的閱讀和欣賞提出很多的跟台灣歷史，文化，和社會相關的 問題，培養學生們對本島的很複雜的現代歷史的明感度。
4		四	古典小說選(一)	3	羅景文	15（50）	**課程說明：** 希望藉由對小說文本(如《搜神記》)的精讀分析，引領同學探討小說中關於神話思維、宗教思想、民俗信仰、哲學思想、異類互動、異質空間、情欲書寫等諸多議題，一方面訓練同學閱讀與鑑賞小說的能力，一方面拓展同學對於個人生命歷程、世態人心、社會文化現象更深層的省思。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搜神記》中有諸多關於宗教、信仰人性、愛情與生命等重要議題的探討，亦適合外系同學選修。
1		三	俄文二(一)	3	吳鴻傑	10（30）	**課程說明：** 1. 培養學生俄語進階對話能力、增強俄語聽力和精熟俄語動詞三時態、兩體和六人稱相對應的變位。 2. 整合俄文一學過之基礎語法，提升學生基礎閱讀理解能力。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科目為第二外語課程，只要有俄文一(一)和一(二)的基礎，便可以繼續學習該外語，各學院學生應皆可修習。
2		四	俄文三(一)	3	吳鴻傑	10（30）	**課程說明：** 1. 精熟俄文名詞與形容詞的六種變格以及動詞三時、兩體，並增強俄文閱讀和思辨能力。 2. 透過俄文文章之閱讀，進一步知悉俄羅斯文化與人物的歷史，以及理解俄羅斯人的想法和風俗。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科目為第二外語課程，只要有俄文二(一)和二(二)的基礎，便可以繼續學習該外語，各學院學生應皆可修習。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3		四	音韻學與英語教學	3	歐淑珍	10 （60）	**課程說明：**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basic concepts of phonology, the study of sound patterns in human language and its teaching application,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English. The main contents to be covered include consonants, vowels, syllables and prosody (stress, rhythm and intonation), in both clear and connected speech. In addition to basic concepts of English phonology, plenty of listening and oral practices will be provided. Current issues of English as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will also be discussed (e.g., to what extent an L2 English learner should master native-like pronunciation?). In addition to two open-book quizze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nduct a mini project in which they evaluate and criticize the pronunciation parts of selected published teaching materials.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主要內容為英語的口語韻律，無論是對於外文系主修生或是非外文系學生，英語的口語韻律覺識和掌握度會影響其開口說英語的意願或能力，因此擬開放跨院選修名額給有興趣增進英語音韻和韻律系統知識的學生修習。特別是本課程運用很多英語歌曲來說明口語韻律觀念並且於課堂上練習，有趣生動的方式有助無語言學背景的學生掌握音韻學知識，很適合跨院選修學生一起修習。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音樂系	三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3	李美文 / 陳建州 (高醫) (待聘)	20 （50）	**課程說明：** 修課學生由不同專業領域教師群領導，結合音樂與工業設計運用於高齡照護，激盪出不同的創意，以設計出符合高齡被照顧者需求的樂器或藝術活動。在此過程中培養同理心，對高齡被照護者表達關懷，並藉此發掘自身性向與能力，掌握未來學習方向，拓展就業視野。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跨領域教學是新的教學重點，高齡議題亦成為臺灣不可避免的事實，此課程以音樂、高齡照護與工業設計之結合，探究現今社會之重要議題，期望課程中結合跨院不同主修領域學生，從理論、實作、研討和實際場域中共同學習，達到學習最大實效。
1	劇藝系	二	當代劇場與展演	2	何怡璉	15 （65）	**課程說明：** 引導學生去思考劇場與當代生活，強調與社會的連結，思考在當代媒體生態(手機、網路、電影、電玩)劇場之必要性。入門介紹當代獲得世界劇場大獎的劇團，了解劇場未來趨勢。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課程介紹當代劇場與展演藝術，其中眾多案例強調與多元社群的互動對話，強調跨領域的知識與技能。
	109/1 文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85 (54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管理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管理學院	全	管理學概論 （非同步遠距）	1	王致遠	105 (115)	**課程說明：** 本課程將透過精簡版的管理學概論課程，簡要介紹管理學的基本概念給非商管相關科系學生。 本課程為主要將介紹在組織中的管理者到底是誰，在作什麼事情，以及影響他們決策與行為相關的理論。 課程將從「誰是管理者」的議題開始，延伸至管理者的四大類別活動：規劃、組織、領導、控制，並討論在影響這些活動背後相關的理論，包括決策、溝通、激勵與倫理分析等。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配合管院核心課程政策，為其中一類-整合管理基礎課程，整合院內師資及教學資源，建立基礎學科共同教學內容機制，以提供重要的管理基礎課程給跨系所、或跨院學生共同修習，強化管理學院學生基礎與外院學生管理知識與技能，也解決外院學生修不到基礎管理課程的困擾。 本課程將依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及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提相關會議審議。

跨院選修課程（管理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2		全	經濟學概論 （非同步遠距）	1	余健原	105 (115)	**課程說明：** As a professional manager, you need not only the management knowledge but also an insight on the circumstance your organization is facing. The most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circumstance for a company is the market. Hence, a student of business should have some ideas about what the market is. In this course, I will provide you basic concepts of the market from an economist's perspective. The economists' way to understand markets starts from a study of the main participants: consumers and producers. We assume that these participants are rational, and observe how these rational consumers and producers shape the market. Hence, we will discuss consumers' and producers' behavior, and also discuss their interactions. After this course, we hope that you can have a preliminary understanding on the market.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配合管院核心課程政策，為其中一類-整合管理基礎課程，整合院內師資及教學資源，建立基礎學科共同教學內容機制，以提供重要的管理基礎課程給跨系所、或跨院學生共同修習，強化管理學院學生基礎與外院學生管理知識與技能，也解決外院學生修不到基礎管理課程的困擾。 本課程將依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及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提相關會議審議。

跨院選修課程（管理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3		全	財務報表分析 （非同步遠距）	1	蔡佳芬	95 (115)	**課程說明：** 本課程分為二部份： 1. 複習及了解合併四大財務報表: 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 應用財務比率進行短期流動性、長期流動性、營運績效及效率及獲利能力評估。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配合管院核心課程政策，為其中一類-整合管理基礎課程，整合院內師資及教學資源，建立基礎學科共同教學內容機制，以提供重要的管理基礎課程給跨系所、或跨院學生共同修習，強化管理學院學生基礎與外院學生管理知識與技能，也解決外院學生修不到基礎管理課程的困擾。 本課程將依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及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提相關會議審議。
1	企管系	二	新時代必須知道的科技法律陷阱	3	盧　憶	50 (100)	**課程說明：** 本課程強調學生在實際社會的案例中了解專利、著作權、商標與營業秘密等智財權的有效性與其管理方式。本課程適合非管理學院學生來修課，原因在於本課程強調實際案例的了解與討論，而非教科書式的讓學生背誦或記憶。此外，不同學院的學生在這堂課也能學習跟不同領域的學生合作，符合智財權本質上為「跨領域」的綜合學科。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智慧財產權在各個產業發展中扮演其一重要地位，尤其文化創意產業與高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學生均有必要了解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以降低未來涉及法律訴訟之風險。
	109/1 管理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280 (44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社科院	全	創意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3	李春雄	20 (50)	**課程說明：** 1.讓學生瞭解 App Inventor 2(AI2)程式的開發環境。 2.讓學生瞭解如何利用 AI2 撰寫手機 App 程式。 3.讓學生可以開發具有創意性及實用性的手機 App 程式。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特為非資訊背景學系學生開設，以培養邏輯思考模式轉化成電腦語言的能力，並且獲得自我成就感。將透過遊戲的方式來讓學生自主設計遊戲 App，進而引發學生學習程式設計的興趣與動機。
1	政經系	二	全球化導論	3	陳若蘭	25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將簡介全球化下的經濟體系、政治治理、跨境遷徙，與文化互動。課程將以實例為主，輔以相應的理論， 並透過學生團體專題報告(經濟、政治、社會、文化全球化，請選一組，共六組)，期望學生能將理論應用於分析全球化衍生的諸多議題。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該課程將由較為淺顯的政治經濟理論探討國際熱門議題，可引導學生更深入探討分析各項議題，對於國際政治與經濟的相互作用能夠有基本的概念，適合剛由高中升大學的大一大二同學修習的基本課程。
2		一	漁業外交概論	3	高世明	25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之主旨在於讓學生瞭解目前國際漁業外交(包含國際漁業法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運作)之進況，以及我國在國際漁業外交所面臨之問題與挑戰。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引領本校各學院學生對海洋事務之內涵有總體性的瞭解，建立海洋事務相關的基礎背景知識。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社會系	二	文化人類學 （全英語授課）	3	趙恩潔	25 (50)	**課程說明：** 這堂課不需要學生強記文化人類學的「年表大紀事」或「人物與派別標籤」，而在於熟悉「人類學式」的思考概念，並使學生培養起探索人類世界中「其他可能」的習慣。本課重視的是分析能力與想像力，且視兩者為培養更好的邏輯與嚴謹知識的基礎。儘可能重視「他者」文化社會風俗之變遷可以讓我們反省自身的歷史特殊性，進而對我們習以為常的「常識」進行質疑與討論。本課的目標即在於把「老生常談」的「人性」、「性別」、「生物性」、「市場經濟」、「種族」、「文化」等等概念放回該論述誕生的特定歷史社會脈絡中，將之去自然化並尋找他者詮釋。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南部大專院校中文化人類學課較為稀有，但在全球化的今日，培養紮實的國際觀，實屬所有學生必備技能，不分院所。 文化人類學這堂課的教學目標，即為了讓學生培養出紮實、在地且有歷史感的國際觀。
2		二	旅遊社會學	3	蔡宏政	2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要達到三個目標。第一、以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分析大眾旅遊成長為今日旅遊產業規模的因素與配套制度；第二、以文化社會學的角度分析景點的建立，以及消費者的參與，從而形成的「觀光凝視」；第三、在上述兩種理論進路下，分析台灣旅遊產業的優缺點，最後以高雄港市為題，舉辦旅遊路線與問題解決方案的黑客松競賽，讓學生能應用理論所學，進行實際問題的分析與產生解決方案。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如同課程目標與每週進度所示，本課程涵蓋旅遊的整體產業經濟分析、景點的建構與經營、消費者社會與文化分析，是一門跨領域的課程，希望至少能有管院、社科院與文學院的同學來參與。
109/1 社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115 (25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理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物理系	四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3	張鼎張	50 （100）	**課程說明：** 首先是讓學生了解半導體元件物理的基本操作原理，如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在下來由淺入深的講解半導體製程的每一個製成模組，接下來將每一個製程整合，講解如何有系統的製造出元件，最後在介紹未來奈米元件的趨勢。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修課學生科技廣泛，包含物理、化學、材料、光電、電機、海工…等，近幾年也有少數感興趣的管院學生修習本課程，經考慮之後認為本課程適合開放跨院選修，提供來自各院、各系之學生修習。
109/1 理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50 （10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海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海資系	四	生物資訊學	3	蔡欣原 張欣暘 黃明德	20 （70）	**課程說明：** 生物資訊是目前及未來生命科學中最重要的領域之一。此領域之研究、開發與生產的工作，需要兼具生命科學知識、基礎電腦資訊技術兩者專長的人才，本課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訓練為主要目標。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生物資訊學是一門結合計算機科學、統計與生物學的多層次科目，此門課非常需要結合不同領域的參與者對於遺傳序列進行解讀、視覺化與表達美感設計，若開放生物資訊學做為跨院選修課程，將可結合本校不同領域的優秀學生共同認識計算機科技與數據科學對於生物醫學與生物農學各領域所帶來的影響與變革。例如：理工學院學生所擅長的數據處理與演算法，將可加速序列比對的效率；管院學生擅長資料管理，將可有條不紊地整合大量資料；文社學院可提供開放個人人體序列資料後，我們社會對於個人ＤＮＡ序列與隱私資料所帶來的衝擊提供看法。 因此，建議將此須結合不同領域的當代新興科學，列為跨院選修科目。 １０８年本課程安排前往亞灣集思中心參加Ｇｏｏｇｌｅ開放課程，即憋見數據科學於生物醫學的大量應用，現場成員有工研院、數個大專院校團體、物流管理公司與生技廠商等，對於ＤＮＡ序列處理與開放程度提出不同的看法與建言。足見此門課需整合不同背景知識的人才加入，若能於大學時期建立生物資訊不僅僅是生物學的其中一門課的思維，將有助於學生了解到數據科學對於我們生活所帶來的衝擊。
109/1 海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20 （7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
1	西灣學院	全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3	游銘仁	50 (50)	無論在學習過程、工作階段，甚至生活場域，人與人之間良好的溝通有助於人際網絡與關係的建立，並可視為取得成功的關鍵。快樂、有成就者，通常都擁有成功的團隊，這些團隊是逐漸形成、取得共識，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的力量。好的人才一定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不管是團隊的對內溝通，或是對外溝通，如：簡報、提案、向別人推銷或擁護新的創意、找資金、找贊助或補助……等等，都需運用大量的溝通技巧。本課程透過各種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模式的體驗和演練，增進學生的溝通能力與團隊合作的能耐。
2		全	台日文化比較研究	3	伊藤佳代	50 (50)	在本課程中，以較貼近生活的文化為主題，藉由台籍與日籍等國際學生的共同活動，比較台日雙方文化的差異，促進相互理解。此外，學習閱讀、解釋、提問和討論時所需要之日語能力。 本課程運用「語言與學科內容整合式教學(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以便將學科內容和外語學習相結合，以日文教授內容，從而促進語言和學科知識的雙重學習。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
3		全	人文經典導讀	3	楊士奇	20 (20)	本課程透過經典閱讀與地方踏查的雙重導引，一方面帶領同學領略有層次的、深層閱讀經典的樂趣，另一方面則進入地方、培養田野觀察與思索議題的能力。本課程的問題意識，著眼於當前人們吸收資訊與學習知識的重要媒介，更多地來自電腦、手機等各種數位裝置，卻也因此改變了閱讀的習慣，由注重脈絡、寧靜、沉思的深讀，改而轉瞬、閃逝、快速的略讀。為此，本課程的設計，希望能以人文經典閱讀為媒介，透過有層次的閱讀導引，令學生領略深層閱讀所能帶來的沉思、專注力、反思與批判力，以及將知識內化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帶領學生實地考察地方議題，並與經典內容相互對照印證，藉以深化培養學生的同理心、換位思考、易地而處等態度與能力。
4		全	程式設計概論	1	蔡俊彥	50 (50)	行動裝置的流行造成行動資訊服務和一般大眾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大學生應具備一定的運算思維及反思以因應往後工作可能與資訊科技的配合。本課程為介紹日常 Python 程式設計的開發理論、介面設計、邏輯運算等基本實務技能。
5		全	App Inventor 基礎程式設計導論	1	李春雄	50 (50)	本課程特為非資訊背景學系學生開設，以培養邏輯思考模式轉化成電腦語言的能力，並且獲得自我成就感。將透過遊戲的方式來讓學生自主設計遊戲 App，進而引發學生學習程式設計的興趣與動機。
6		全	基礎程式設計： App Inventor 入門	1	陳俊宏	50 (50)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是目前熱門的資訊科技技術，但對於非主修資訊科技的學生而言，大多數程式開發方式門檻過高，不容易學習。本課程採用 App Inventor 2 為工具，使用瀏覽器，透過拼圖式的雲端開發環境，學生能容易的學習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結合創意發揮，製作出個人所需要的客製化 Apps。
109/1 西灣院新增課程名額						270 (270)	

國立中山大學第164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三：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業於109年5月4日召開完成，通過議案茲臚列如下：

一、 通過核備本校109年度學分學程經費補助，詳如附件一。

二、 通過核備「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外審結果，詳如附件二。

三、 通過修訂「性別研究學程」等14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三。

四、 通過異動本校學程負責人、名稱、修習對象，詳如附件四。

五、 通過開設「海洋生產模式學程」等6個【整合學程】，詳如附件五。

六、 通過開設「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等21個【微學程】，詳如附件六。

七、 通過停開「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學程」，詳如附件七。

八、 通過修訂學分學程退場機制，詳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第 2 學期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 109 度學程經費補助，提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學程補助獎勵原則擬採基數計算，標準如下：(依學程屬性跨院學程*1.2 倍，跨校學程*1.5 倍)：

(一)新設立整合學程補助開辦費 20 個基數。

(二)1.基數核算原則：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數*2+非所屬單位學生數*4)，

(1)權值 5 以下計 1 個基數。

(2)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6-10 計 2 個基數。

(3)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11-30 計 4 個基數。

(4)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31-50 計 6 個基數。

(5)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51 以上計 10 個基數。

2.各學程基數依跨院、校加權後，累算加權總基數，當年度可支應金額／加權總基數=每基數得補助金額。

3.各學程加權基數*每基數得補助金額=每學程當年度可補助金額。

(三)補助核定原則

1.學系(所)專業學程與整合學程課程規劃學分數一致，學系(所)專業學程比照整合學程補助獎勵標準辦理。

2.微學程規劃課程數及學分數為整合學程之五分之三(0.6 倍)，補助開辦費及其它相關獎勵標準比照整合學程之五分之三(0.6 倍)辦理。

3.教師同時擔任多個學程負責人，或為相同領域之共學群教師成員，其申請開設學分學程補助開辦費採歷年累計至多三案補助辦理(依核定補助基數擇優辦理)。

4.申請之學程倘獲本處其他經費補助(如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共學群)，其開辦費補助折半辦理。

二、檢附建議之 109 度學程經費補助基數統計表(附件)，會後將依新設學程確認其經費分配後，並授權教務處依學程規劃補助款期數調整本年度各學程補助金額。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9 年度學程經費補助基數統計表（初稿）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學程屬性	開設學年度	修習人數	107 學年度領證人數			是否完成外審	開辦基數	是否外審後可補助金額
					109/4/20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1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王昭文主任	整合	86	0			0	是		0
2	金融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陳美如副教授	整合	862	15		3	12	是		22,230
3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江友中主任	整合	862	4	7		14	是		22,230
4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李宗錂副教授	整合	902	16	1	6	26	是		33,346
5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教授	整合(共)	922	4			0	否		4,446
6	日本研究學程（跨院）	外文系歐淑珍副教授	整合	951	47	1	9	38	是		55,576
7	法國語言、文化與社會學程（跨院）	外文系盧莉茹教授	整合	951	23	2	2	12	是		33,346
8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校）	海科系廖德裕副教授	整合(共)	952	3	1	5	22	是		27,788
9	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跨校）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劇藝系王瓊玲教授	整合(共)	961	16			0	是		27,788
10	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管理學院黃三益院長	整合	962	11	1		2	是		22,230
11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范俊逸教授	整合	971	3			0	是		5,558
12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跨院）	醫科所薛佑玲所長	整合	981	2			0	否		4,446
13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張純端教授	整合	982	18	5		10	是		18,525
14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陳妮雲副教授	整合	982	24	8	5	36	是		46,313

15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林峰立副教授	整合	982	8			0	是		9,263
16	性別研究學程（跨院）	社會學系陳美華教授	整合	1002	4			0	是		5,558
17	環境教育學程（跨院）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整合(共)	1002	5	1	1	6	是		22,230
18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跨院)	企管系王致遠助理教授	整合	1011	13	4	1	12	是		22,230
19	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跨院）	資工系陳嘉平教授	整合	1012	6			0	是		11,115
20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跨系）	哲學所游淙祺教授	整合(共)	1031	2			0	是		4,631
21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跨院）	財管系鄭義副教授	整合	1031	0		1	4	否		4,446
22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跨院)	資管系邱兆民主任	整合	1041	5			0	否		5,558
23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跨院）	海事所胡念祖教授	整合	1041	3		1	4	否		11,115
24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跨系）	西灣學院楊士奇助理教授	整合	1041	1		1	4	否		4,631
25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跨院)	海科系雷漢杰助理教授	整合(共)	1041	2	1		2	否		5,558
26	氣侯變遷與調適學程（跨院）	海科系張詠斌副教授	整合(共)	1041	5			0	否		5,558
27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學程（跨院）	公事所郭瑞坤教授	整合	1051	0	2		4	否		5,558
28	金融科技學程（跨院）	財管系馬黛教授	整合	1051	19	1	11	46	否		55,576
29	海事工程學程（跨院）	海工系葉博弘助理教授	整合(共)	1061	6			0	否		11,115
30	臺灣研究學程（跨院）	通識教育中心江政寬助理教授	整合	1061	6		2	8	否		22,230
31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跨院)	工學院程啟正副院長	整合(共)	1061	1			0	否	5	33,346
32	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跨院）	工學院程啟正副院長	整合(共)	1062	0		1	4	否	4	27,788
33	PM2.5 氣膠、環境與生活學程（跨院）	化學系王家蓁副教授	整合(共)	1062	2	0	1	4	否		11,115
34	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整合(共)	1062	3			0	否	3	22,230
35	高齡產業學程（跨院）	企管系葉淑娟教授	整合(共)	1062	11			0	否	7	61,134

36	人工智慧物聯網學程（跨院）	資工系蔣依吾教授	整合	1062	1			0	否		5,558
37	生物科學專業學程	生科系江友中主任	專業	1061	1			0	否		4,631
38	應用數學學程	應數系蔡志賢教授	專業	1061	0			0	否		0
39	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	外文系李祁芳副教授	專業	1061	4			0	否		4,631
40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財管系馬黛教授	專業	1061	23		7	28	否		46,313
41	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學程(跨院)	海資系廖志中教授	專業(共)	1062	2			0	否		0
42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學程(跨院)	社會系邱花妹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61	2			0	否	3	20,007
43	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學程(跨院)	社會系楊靜利教授	微學程(共)	1061	1			0	否		3,335
44	社區文創微學程(跨院)	社會系王梅香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61	6	2		4	否		6,669
45	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	中文系杜佳倫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62	4			0	否	2	12,041
46	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	劇藝系許仁豪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62	1			0	否	2	12,041
47	非營利事業微學程	公事所蔡錦昌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62	1			0	否	0	2,779
48	企業社會責任學程(跨院)	公事所郭瑞坤教授	整合(共)	1071	0			0	否	0	0
49	食品安全學程(跨院)	化學系謝建台教授	整合(共)	1071	11			0	否	5	50,019
50	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	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	整合(共)	1071	4			0	否	0	4,631
51	擁海學程	海科系黃蔚人助理教授	整合(共)	1071	4			0	否	4	23,157
52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跨院)	社科院李予綱副院長	整合(共)	1071	39	3	1	10	否	4	22,230
53	高階國際漁業管理專業學程(跨院)	海事所胡念祖教授	整合	1071	5			0	否	5	33,346
54	人工智能投資微學程	財管系王昭文教授	微學程(共)	1071	13	0	2	8	否	0	11,115
55	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	財管系王昭文教授	微學程(共)	1071	20		8	32	否	0	27,788
56	城市行銷微學程	社科院李予綱副院長	微學程(共)	1071	3	1	1	6	否	3	19,452
57	都市規劃微學程(跨院)	社科院李予綱副院長	微學程(共)	1071	8		1	4	否	3	30,011

58	運輸管理微學程(跨院)	社科院李予綱副院長	微學程(共)	1071	7	1	1	6	否	0	13,338
59	音場技術與情境感受微學程	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71	3		1	4	否	0	5,558
60	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	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71	4			0	否	0	2,779
61	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跨院)（107-1 新增）	應數系董立大教授	整合	1072	2			0	否	0	5,558
62	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跨院)（107-1 新增）	物理系張鼎張教授	微學程(共)	1072	3			0	否	2	16,673
63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跨院)（107-1 新增）	公事所郭瑞坤教授	微學程(共)	1072	2			0	否	3	22,230
64	永續管理微學程(跨院)（107-1 新增）	公事所林新沛教授	微學程(共)	1072	2			0	否	6	38,903
65	商業大數據分析微學程（107-2 新增）	資管系黃三益教授	微學程	1072	37			0	否	6	55,576
66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107-2 新增）	企管系吳基逞教授	微學程	1072	15			0	否	6	46,313
67	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微學程（107-2 新增）	財管系王昭文教授	微學程	1072	28			0	否	6	46,313
68	健康與醫學學程(跨院)（108-2 新增）	化學系謝建台教授	整合(共)	1082	0			0	否	4	22,230
69	台灣在東亞文明世界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文學院游淙祺院長	微學程(共)	1082	0			0	否	2	11,115
70	海洋生產模式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海資系廖志中教授	整合(共)	1091	0			0	否	5	27,788
71	海洋循環經濟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海資系李澤民教授	整合(共)	1091	0			0	否	4	22,230
72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跨院)（108-2 新增）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羅凱暘副教授	整合	1092	0			0	否	5	27,788
73	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跨院)（108-2 新增）	化學系鍾昭宇助理教授	整合	1091	0			0	否	20	111,152
74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跨院)（108-2 新增）	化學系林渝亞助理教授	整合	1091	0			0	否	20	111,152
75	有機和材料合成學程(跨院)（108-2 新增）	化學系李志聰教授	整合	1091	0			0	否	20	111,152
76	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博雅教育中心劉叔秋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82	0			0	否	2	11,115

77	熱帶海洋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海科系塗子萱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82	0			0	否	2	11,115
78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公事所郭瑞坤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2	11,115
79	公民參與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公事所彭淦雯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2	11,115
80	飲食文化微學程（108-2 新增）	博雅教育中心吳亦昕助理枚授	微學程	1091	0			0	否	6	27,788
81	生物技術微學程（108-2 新增）	海資系張欣暘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2	9,263
82	海洋天然物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海資系翁靖如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2	11,115
83	海洋生物資源與實務應用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海資系劉商隱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2	11,115
84	海洋微生物及應用推廣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海資系王亮鈞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3	16,673
85	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海科系張詠斌副教授	微學程（共）	1101	0			0	否	6	33,346
86	綠色港市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海工系陸曉筠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0	0
87	智慧港埠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海工系陸曉筠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0	0
88	台日跨文化微學程（108-2 新增）	博雅教育中心吳亦昕助理枚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3	13,894
89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108-2 新增）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楊士奇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6	27,788
90	科技創新創業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西灣學院蔡敦浩院長	微學程（共）	1092	0			0	否	6	33,346
91	創新創業微學程（108-2 新增）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楊士奇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6	27,788
92	氣膠、大氣與海洋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氣膠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王家蓁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0	0
93	氣膠科學環境教育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氣膠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王家蓁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0	0
94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機電系王郁仁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1	5,558
95	製造與大數據分析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資工系蔡崇煒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2	11,115

96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否	0	0
合計					**544**	**42**	**72**	**372**		**212**	1,996,659

※因應年度補助經費變動，依 102.11.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決議，103 年度開始獎勵原則採基數計算（依學程屬性跨院學程*1.2 倍，跨校學程*1.5 倍）：

1.新設立學程補助開辦費 20 個基數。
2.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數*2+非所屬單位學生數*4)，權值 1-5 計 1 個基數。
3.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6-10 計 2 個基數。
4.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11-30 計 4 個基數。
5.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31-50 計 6 個基數。
6.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51 以上計 10 個基數。
7.各學程基數依跨院、校加權後，累算加權總基數，當年度可支應金額／加權總基數=每加權基數得補助金額。
8.各學程加權基數*每加權基數得補助金額=每學程當年度可補助金額。

※本(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程總經費共 220 萬，預估本年度行政費用約需 20 萬（註 1），可支應補助金額為 200 萬，前年度新設學程及本（109）年度有 47 個新設學程需補助開辦費，將以總金額 200 萬進行分配。經依 109 年度新設學程開辦費之年度分配調整後，核算每基數金額為 4631 元。後續各年度每基數補助金額將依當年度可支應總經費進行核算。

※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配經費前未完成外審學程，其補助金額至多以核計金額之 80%為上限。

註 1:業務單位 109 年度行政費用(含學程簡介印刷費、學程外審補助、辦理學程成果展、雜支)約 200,000 元。
註 2:依 103.5.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新設學程開辦費（20 基數）得自行分配三年內（含開辦年度）補助基數，分配後即不得更動，並授權教務處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
會後確認其補助分配如下(原始基數)：

學程名稱	107	108	109	110	111	總基數
(1)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0	5	5	-	-	10
(2)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	2	4	4	-	-	10
(3)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	4	3	3	-	-	10
(4)高齡產業學程	0	3	7	-	-	10
(5)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微學程	0	3	3	-	-	6
(6)閩南語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	1	3	2	-	-	6
(7)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	2	2	2	-	-	6
(8)食品安全學程	0	5	5	-	-	10
(9)擁海學程	2	4	4	-	-	10
(10)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2	4	4	-	-	10
(11)高階國際漁業管理專業學程	10	5	5	-	-	20
(12)城市行銷微學程	0	3	3	-	-	6
(13)都市規劃微學程	0	3	3	-	-	6
(14)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	-	2	2	2	-	6

學程名稱	107	108	109	110	111	總基數
(15)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	-	3	3	0	-	6
(16)永續管理微學程	-	6	6	0	-	12
(17)商業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	0	6	6	-	12
(18)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	-	0	6	6	-	12
(19)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微學程	-	0	6	6	-	12
(20)健康與醫學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4	3	3	10
(21)台灣在世界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2	2	2	6
(22)海洋生產模式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5	5	-	10
(23)海洋循環經濟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4	3	3	10
(24)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5	15	-	20
(25)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20	-	-	20
(26)天然藥物合成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20	-	-	20
(27)有機和材料合成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20	-	-	20
(28)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2	2	2	6
(29)熱帶海洋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2	2	2	6
(30)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2	2	2	6
(31)公民參與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2	2	2	6
(32)飲食文化微學程（108-2 新增）	-	-	6	3	3	12
(33)生物技術微學程（108-2 新增）	-	-	2	2	2	6
(34)海洋天然物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2	2	2	6
(35)海洋生物資源與實務應用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2	2	2	6
(36)海洋微生物及應用推廣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3	3	-	6
(37)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6	-	-	6
(38)綠色港市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	-	6	6
(39)智慧港埠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	6	-	6
(40)台日跨文化微學程（108-2 新增）	-	-	3	3	-	6
(41)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108-2 新增）	-	-	6	-	-	6
(42)科技創新創業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6	-	-	6
(43)創新創業微學程（108-2 新增）	-	-	6	-	-	6
(44)氣膠、大氣與海洋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0	6	-	6
(45)氣膠科學環境教育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0	6	-	6

學程名稱	107	108	109	110	111	總基數
(46)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1	3	2	6
(47)製造與大數據分析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2	2	2	6
(48)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跨院)（108-2 新增）	-	-	-	-	-	-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教務處

案由二：有關「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

說　明：

一、本校「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彙整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如附件一。

二、檢附學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如附件二)。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課程可在精簡，以突顯跨文化思想與美學的特色,刪除若干與學程方向關聯較鬆的課程,可以考慮調降總學分數。	感謝委員的建議,目前總學分數經由這次外審調降為 15 學分，並且篩選後刪除部分屬於博士班課程，課程安排更多元，讓學生可以跨領域選修。
核心課程多以跨文化或概論性的藝術課程為主,選修課程多以區域性的藝術課程為主,但作為核心課程的西洋藝術史仍以美術史為主,對於其他如戲劇、音樂等專業如何涵蓋,是個問題。尚且學程並未規劃是否有多少學分核心課程為必修,是否沒有此必要?另外,只有 9 學分是學生除了本系、輔系與雙主修額外要選的,不論如何,為了減輕學生負擔,只增加 3 門課程固然對於學生仍有幫助。但學生額外選讀該學程的動機除了理念之外也可賦予其現實的考量,畢業證書上多了學程的證明,較本已有的輔系與雙主修如何更有實用性或價值?	回覆： 針對委員們所提,目前學程以九學分為核心課程是否造成學生負擔之擔憂,學生僅需從本學程 14 門課程中選擇 3 門課核心課程作核心課程，應不會加重學生負擔。畢竟我們希望鼓勵學生選擇學程來增加就業的競爭力。
課程多以講授類為主，若能在課程中增加實作項目，讓修課同學親身參與，將更具備實務能力。 職涯發展所列的五個項目似乎不能從課程的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教學訓練具體連接,只是表示此學程所希望能達成的項目而已。譬如行銷、社會服務如何透過課程教導或訓練學生呢?	回覆: 部分課程可以結合業師的指導以加強學生的社會服務經驗。感謝委員的建議，經由這次外審總學分數目前調降為 15 學分，課程安排更多元化以利學生跨領域選修。 自從本學程部分授課教師同時參與教育部深耕共學群計畫後,授課方式也結合業師共同教學，例如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課程與教學實作」為一門實際案例與理論結合之實作課程，學生獲益良多。未來將鼓勵授課教師朝此模式增加實作機會。

國立中山大學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五：以跨文化及跨領域課程設立此學程,可具體培養學生邁向本院的教育目標:人文素養、傳統與現代、地球村、博雅、視野的培養。	回覆:謝謝委員建議。
2.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委員一：課程可在精簡，以突顯跨文化思想與美學的特色，刪除若干與學程方向關聯較鬆的課程。 委員五：基本上學程是通才教育,如何助於學程專業是個矛盾的問題。或許各門學科(特別是藝術學科)在具博雅性的學程教育下,反而更能讓學生自覺專業的義涵與目標,讓學生更有動機去完成其專業。這可能是此學程設立的目標之一。	回覆：有針對委員建議刪減部分課程
3.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委員一：有好的師資開出符合學程方向的課更實際，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的界線未必關鍵。 委員五:核心課程多以跨文化或概論性的藝術課程為主,選修課程多以區域性的藝術課程為主,但作為核心課程的西洋藝術史仍以美術史為主,對於其他如戲劇、音樂等專業如何涵蓋,是個問題。尚且學程並未規劃是否有多少學分核心課程為必修,是否沒有此必要?另外,只有 9 學分是學生除了本系、輔系與雙主修額外要選的,不論如何,為了減輕學生負擔,只增加 3 門課程固然對於學生仍有幫助。但學生額外選讀該學程的動機除了理念之外也可賦予其現實的考量,畢業證書上多了學程的證明,較本已有的輔系與雙主修如何更有實用性或價值?	回覆：針對委員們所提，目前學程以九學分為核心課程是否造成學生負擔之擔憂，學生僅需從本學程14門課程中選擇 3 門課核心課程作核心課程，應不會加重學生負擔。畢竟我們希望鼓勵學生選擇學程來增加就業的競爭力。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委員二：碩士(核心 x 5、選修 x 6) 學士(核心 x 8、選修 x 28) 文院與各系課程配置相當適切。 委員五:此問題已在前項提出,另外再指出,若核心課程不列為必修,9 個學分可只選其他專業的課程(如戲劇系選音樂或電影、歌曲創作等),就不易 達成跨文化或博雅等的目標。	回覆：想讓學生有機會接觸不同科系領域來達到跨領域學習的目標。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5.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五：指的是各學門專業是否適當跨界嗎?而這可能需要適當的核心課程,作為學生如何配套選取不同專業課程的理論依據,這方面似乎對於學生甚至授課老師沒有明確的指示。其中有些課程本開設在研究所的,課程大綱也適用於研究生,應改成大學課程。	回覆:謝謝委員建議。
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五：課程結構所示課程名稱雖屬一般與傳統,相關課程師資的授課課程則顯示出新穎的內容,課程大綱更具體呈現多數課程蠻具現代與前瞻性的。	回覆:謝謝委員建議。
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委員一：跨文化哲學與美學的師資相關充沛，能滿足學程教學目標。 委員五：本學程應該是就文學院現有師資來設立的。相反的,學院內的學系與研究所的確有充分與恰當的師資來擔任該學程的授課。	回覆:謝謝委員建議。
	委員一：「跨文化生態美學」的課程結合在地實作，極具特色。 委員二:可請各單位已具體提出或提示修課學生未來就業方向,將來該學程畢業生順利就業可定期邀回母校跟在校生分享此學程的發展機會。 委員四：本課程以理論、賞析為主，培養同學在美學上的思考與素養。 委員五:近來在科技界與實業界常強調文化智商(CQ)一詞,以補充 Q 與 EQ。 因為據悉 CQ 呈現出文化與其他文化接觸的能力,它可擦出火花、激發靈感。茲不論各學門專業如何與其他專業的課程配套的問題,能夠培養 CQ 就已經能讓學生爾後在實務界有 所助益了。這種精神與態度宜強調出來。	回覆:謝謝委員建議。目前也希望授課教師可以辦理工作坊來增加實作的機會。
9.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委員一：可以考慮調降總學分數。 委員四：課程多以講授類為主，若能在課程中增加實作項目，讓修課同學親身參與，將更具備實務能力。 委員五:職涯發展所列的五個項目似乎不能從課程的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教學訓練具體連接,只是表示此學程所希望能達成的項目而已。譬如行銷、社會服務如何透過課程教導或訓練學生呢?	回覆:部分課程可以結合業師的指導以加強學生的社會服務經驗。 感謝委員的建議，經由這次外審總學分數目前調降為 15 學分，課程安排更多元化以利學生跨領域選修。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0.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四：課程多以中西為框架，似乎可考慮加入更多亞洲元素，甚至跨太平洋、東亞或南亞的視野。 委員五：所謂知識經濟是從過去的農業工業進而以知識、資訊為主來助長社會經濟的發展。知識經濟包括對於 what, why, how, who 的 knowing。 其中重要的是除了普遍性的知識外, 更重視在地的(local)知識與屬於技藝(craft)的知識。學程課程對此的配合仍有更具體去呈現與落實的空間。	回覆:有關於似乎可考慮加入更多亞洲元素，甚至跨太平洋、東亞或南亞的部分。本學院新成立台灣與東亞文明等微學程供學生選擇，提升跨領域學習成效。
11.綜合建議	委員一：師資優異，課程規劃合理且具特色，充分彰顯中山大學文學院的教學優勢，不妨增加實作、實務課程內容以利職涯銜接。 委員二：本學程整合文學院既有系所的師資與資源、跨越學系科際藩籬、突顯人文精神、並兼顧理論實務，將人文素養成為大學教育不可或缺的價值彰顯，應鼓勵學生嘗試探索修習而未來可朝文學院不分系之學士班(碩士班)方向發展、並可向文學院以外學生開放修習本學程(作為第二專長)。 委員二：本學程設計在課程題目、講授教師方面都達相當高的水 準，但課程進行似乎集中於講授，學生容易流於被動，可考慮設計加入一定比例的實作（寫作、展演、拍攝、展覽等），提高學生的主動參與。並建議於定期舉辦成果發展，或是與學校外部的單位合作，讓課程進入社區、社會，或許更能展現出朝向職涯發展的潛力。 委員三：各系參與學程的投入程度良好，學成對於院內已有課程，整合得宜，營願主動開設的課程為學成奠立良好的基礎。 委員三：宜多鼓勵跨系協作開課，以及更細緻的跨文化課程拓展(除中、西跨文化外)。 委員三：核心與選修課程多元，宜製作課程地圖，展示學程規劃構想，並為學生選課指引。 委員四：本學程設計在課程題目、講授教師方面都達相當高的水準，但課程進行似乎集中於講授，學生容易流於被動，可考慮設計加入一定比例的實作(寫作、展演、拍攝、展覽等），提高學生的主動參與。並建議於定期舉辦成果發展，或是與學校外部的單位合作，讓課程進入社區、社會，或許更能展現出朝向職涯發展的潛力。	綜合委員們的建議，針對各位委員皆希望「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可以納入實作的部分，目前部分課程，特別是展演類課程都會在學期末安排戲劇呈現。 謝謝委員，我們將會轉知開課教師調整課綱之建議。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委員五： 1.本學程就培養人文素養博雅精神擴大視野而言值得鼓勵設立。 2.宜讓學生對於上述欲培養與達成的目標有所自覺,這是讓專業更有內涵的前提,從而學生更有動機去完成其專業。 3.原則上核心課程是較具涵蓋性的,但譬如作為核心課程的西洋藝術史仍以美術史為主,對於其他如戲劇、音樂等專業如何涵蓋,是個問題。 4.核心課程是否與如何可作為必修?否則僅隨意選修本系外的 9 學分,如何保障它們具有跨文化與領域、具備博雅的性質?而貫穿各選修學分成為跨文化性的是否有具體可依循的理論? 5.此學程如何展現出較本已有的輔系與雙主修更有實用性或價值? 6.其中有些課程本開設在研究所的,課程大綱也適用於研究生,應改成大學課程。 7.目前實業界重視的文化智商(CQ)是與異文化擦出火花以激發靈感的能力。此學程的根本取向即在此。這種精神與態度宜強調出來。 8.職涯發展所列的五個項目似乎不能從課程的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教學訓練具體連接。如何可再加強呢? 9.知識經濟所重視的在地知識與技藝性知識也宜在課程具體強調與配合。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課程可在精簡,以突顯跨文化思想與美學的特色,刪除若干與學程方向關聯較鬆的課程，可以考慮調降總學分數。	感謝委員的建議，目前總學分數經由這次外審調降為 15 學分，並且篩選後刪除部分屬於博士班課程，課程安排更多元，讓學生可以跨領域選修。
核心課程多以跨文化或概論性的藝術課程為主,選修課程多以區域性的藝術課程為主,但作為核心課程的西洋藝術史仍以美術史為主,對於其他如戲劇、音樂等專業如何涵蓋,是個問題。尚且學程並未規劃是否有多少學分核心課程為必修,是否沒有此必要?另外,只有 9 學分是學生除了本系、輔系與雙主修額外要選的,不論如何,為了減輕學生負擔,只增加 3 門課程固然對於學生仍有幫助。但學生額外選讀該學程的動機除了理念之外也可賦予其現實的考量,畢業證書上多了學程的證明,較本已有的輔系與雙主修如何更有實用性或價值?	回覆：針對委員們所提，目前學程以九學分為核心課程是否造成學生負擔之擔憂，學生僅需從本學程 14 門課程中選擇 3 門課核心課程作核心課程，應不會加重學生負擔。畢竟我們希望鼓勵學生選擇學程來增加就業的競爭力。
課程多以講授類為主，若能在課程中增加實作項目，讓修課同學親身參與，將更具備實務能力。職涯發展所列的五個項目似乎不能從課程的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教學訓練具體連接,只是表示此學程所希望能達成的項目而已。醫如行銷、社會服務如何透過課程教導或訓練學生呢?	回覆: 部分課程可以結合業師的指導以加強學生的社會服務經驗。感謝委員的建議，經由這次外審總學分數目前調降為 15 學分，課程安排更多元化以利學生跨領域選修。 自從本學程部分授課教師同時參與教育部深耕共學群計畫後，授課方式也結合業師共同教學，例如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課程與教學實作」為一門實際案例與理論結合之實作課程，學生獲益良多。未來將鼓勵授課教師朝此模式增加實作機會。

學程負責人：游淙祺（簽章）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核備

□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三：擬修訂「性別研究學程」等 14 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檢附學程修訂彙整清冊、修訂課程科目列表、及修課規定列表，如附件。

二、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彙整清冊

序號	學程名稱	修訂課程科目數			修訂修課規定	備註
		新增	刪除	異動		
1	性別研究學程	1			1	
2	行銷管理學程	1				
3	企業社會責任學程			1		
4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	5		2		
5	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	6		1		
6	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	6		4		
7	音場技術與情境感受微學程	6		3		
8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			1	3	
9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2	
10	海事工程學程	8	6		4	
11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程	1	4		2	
12	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	1	1	2	1	
13	健康醫學學程	5	2			
14	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	7	1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課程科目**列表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性別研究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選修	性與性別的跨文化觀點	2	
行銷管理學程	新增	國際經營學程	選修	國際行銷	3	
企業社會責任學程	異動	公事碩	核心	地區經營管理	2	原選修轉為核心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	新增	公事碩	核心	公共事務專題研究(一)	2	
		公事碩	核心	新興公共議題(一)	2	
		公事碩	選修	公共事務專題研究(二)	2	
		公事碩	選修	新興公共議題(二)	2	
		行傳碩	選修	行銷傳播策略	3	
	異動	公事碩	核心	地區經營管理	2	原選修轉為核心
		跨院選修(通)	選修	創業講堂(一)	3	原開課單位「管理學院」異動為「跨院選修(通)」
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	新增	光電系	核心	創新資訊科技應用	3	
		人科學程	選修	虛擬實境數位內容設計	3	
		人科學程	選修	多軸動感平台體感控制	3	
		音樂系	選修	音樂科技概論	2	
		音樂系	選修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	2	
		劇藝系	選修	電腦輔助繪圖	2	
	異動	光電系	核心	沉浸式體驗概論	3	核心改為選修

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	新增	光電系	核心	創新資訊科技應用	3	
		人科學程	選修	虛擬實境數位內容設計	3	
		人科學程	選修	多軸動感平台體感控制	3	
		音樂系	選修	音樂科技概論	2	
		音樂系	選修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	2	
		劇藝系	選修	電腦輔助繪圖	2	
	異動	光電系	核心	沉浸式體驗概論	3	核心改為選修
		人科學程	核心	音樂與音效導論	1	核心改為選修
		人科學程	核心	故事編程	1	核心改為選修
		音樂系	選修	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	2	選修改為核心
音場技術與情境感受微學程	新增	光電系	核心	創新資訊科技應用	3	
		音樂系	核心	音樂科技概論	2	
		人科學程	選修	多軸動感平台體感控制	3	
		人科學程	選修	虛擬實境數位內容設計	3	
		音樂系	選修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	2	
		劇藝系	選修	電腦輔助繪圖	2	
	異動	光電系	核心	沉浸式體驗概論	3	核心改為選修
		人科學程	核心	音場技術導論	1	核心改為選修
		人科學程	核心	情境感受導論	1	核心改為選修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	異動	西灣學院	選修	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	2	原環境倫理課更名為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
海事工程學程	新增	風電所	核心	離岸風電概論	3	
		海工系	選修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風電所		海域空間規劃管理	3	
		風電所		施工技術與管理	3	
		風電所		施工船舶規劃	3	
		風電所		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	3	
		風電所		工程契約與發包	3	
		風電所		水下工程探測	3	
	刪除	海科院	核心	海洋基礎科學	2	
		海科院		海洋應用科學	2	
		電機系		電機機械	3	
		機電系		電路學	3	
		機電系		熱力學	3	
		機電系		電腦輔助熱流工程分析	3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程	新增	文學院	選修	世界宗教	3	
	刪除	中文博	選修	中國美學	3	
		外文博	選修	美學：柔美與雄渾	3	
		文學院	選修	表演藝術社會實踐(一)	3	
		文學院	核心	跨文化美學	3	

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	新增	文學院	核心	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二)	3	
	刪除	文學院	選修	表演藝術社會實踐（一）	3	
	異動	文學院	核心	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	3	異動課程名稱改為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一)
		劇藝系	核心	創作性戲劇	3	異動學分數由 3 改成 2
健康醫學學程	新增	化學系	選修	PM2.5 生醫科學	3	
		海資系	選修	生藥學	3	
		海資系	選修	天然物化學概論	3	
		海資系	選修	海洋中藥概論	2	
		海資系	選修	微生物學	3	
	刪除	化學系	選修	PM2.5、空汙、與呼吸道疾病	3	
		海資系	選修	身心調適與感染性疾病	3	
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	新增	電機系	選修	訊號與系統	3	
		機電系	選修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資工系	選修	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選修	機率學	3	
		資工系	選修	無線網際網路	3	
		資工系	選修	人工智慧導論	3	
		工學院	選修	資訊安全概論	2	

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	刪除	資工系	選修	巨量資料導論	3	
	異動	光電系	選修	雷射加工原理、應用與實作	3	異動課名
		光電系	選修	富氏光學	3	異動課名
		資工系	選修	SystemC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	3	異動課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修課規定**列表

學程名稱	修訂部份		參照頁碼
	新規定	原規定	
性別研究學程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43-45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	核心課程 3 學分	核心課程 5 學分	66-70
	選修課程 12 學分	選修課程 15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 15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 20 學分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	71-79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乃與南部地區產業需求為指標，將課程規劃分成四個專業組別：「設備系統科技」、「國防科技」、「能源科技」、及「船艦工程」。選讀學程之學生任選一組專業組別，在該組課程列表中須修讀至少 15 學分。其中屬於就讀系所、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以 9 學分計；跨院修習之科目至少需達 6 學分。另外，修習 ORCA 共學群下設之微學分系列工作坊，可納入學程總學分計算，但至多以 1 學分計。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乃與南部地區產業需求為指標，將課程規劃分成四個專業組別：「設備系統科技」、「國防科技」、「能源科技」、及「船艦工程」。選讀學程之學生任選一組專業組別，在該組課程列表中須修讀至少 24 學分。其中屬於就讀系所、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以 9 學分計；跨院修習之科目至少需達 9 學分。	
海事工程學程	刪除「核心課程 A」	「核心課程 A」－必修 4 學分	80-84
	刪除「核心課程 B」	「核心課程 B」－必修 6 學分，超出學分不可列入總學分數計算。	
	核心課程學分數：必修 6 學分，超出學分可列入總學分數計算。	核心課程學分數：16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5 學分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學分	85-89
	核心課程改為 6 學分	核心課程改為 9 學分	
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	核心課程降為 3 學分	核心課程原為 6 學分	90-92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相關系所、教務處

案由四：本校學程負責人、名稱、修習對象異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原「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負責人應數系董立大教授，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林晉宏助理教授。

二、原「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音場技術與情境感受微學程」負責人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電機系邱日清副教授。

三、原「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負責人工學院程啟正副院長，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機電系王郁仁副教授。

四、原「非營利事業微學程」為反映學程內容涵蓋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及許多相關社會創新相關課程，並藉此增加有興趣的同學修習本微學程的意願，擬更改學程名稱為「非營利事業及社會創新微學程」。

五、文學院為了配合教育部深耕計畫，成立「台灣在世界微學程」具備跨文化跨領域、整合性、理論性，但為了避免與文學院院內核心計畫工作坊名稱雷同，名稱異動為「台灣在東亞文明世界微學程」。

六、為鼓勵擬自海科系轉出學生繼續修習海科系開設之海洋領域相關課程，擬取消「擁海學程」限制海科系學生以外學生才可修習的規定，開放給全體學生申請。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相關系所、教務處

案由五：擬開設「海洋生產模式學程」等6個【整合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課程結構所需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引領修課學生學習現代生物科技，增加教師教學的多樣性，擬開設「海洋生產模式學程」與「海洋循環經濟學程。」

二、本校擁有海洋之天然資源，並設有海洋科學院及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有著對海洋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能，以及企業管理之強項，將培養以永續發展為底蘊之海洋休閒運動產業相關人才為目標，規劃「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本學程業經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整合學程規劃會議通過。

三、推動全校選修程式設計方案，培養學生具備使用及運用程式語言能力，結合化學儀器設計與程式語言的應用，擬開設「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

四、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學生多元學習及培育化學跨領域專業人才培育，擬開設「天然藥物合成學程」及「有機和材料合成學程」

五、檢附6個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如附件一~六)。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年4月1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海洋生產模式整合學程 中文簡稱：海洋生產 英文全名：Program on manufactural model of marine bioproducts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
開設時間	109-1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基於海洋天然物、生物技術、海洋生物資源等專業微學程的專業科目學習，輔以跨院經濟實務概念課程的配合，使修課學生學習統整思維，建立海洋生物科技實務應用與發展的適當模式。
修讀對象	各院大學部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必修天然物化學、行銷管理、生物技術等三科作為核心課程，最低修習**15**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廖志中/5058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廖志中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李志聰 109.3.8 教授兼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系主任廖志中 教授兼企業管理學系主任張純端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江友中(甲) 109.05.08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海洋生產模式學程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企管系	經濟學	3	
	海資系	天然物化學概論	3	
	海資系	生物技術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修	海資系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3	
	海資系	海洋中藥概論	2	生科系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亦可
	海資系	淺海養殖	2	
	海資系	海洋資源導論	2	
	海資系	生藥學	3	
	企管系	行銷管理	2	
	化學系	食品安全分析概論	2	
	海資系	微生物學	3	生科系微生物學亦可
	海資系	細胞生物學	3	生科系細胞生物學亦可
	生科系	生物化學分析方法	3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	2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二)	2	
	生科系	基因組學	3	
	海資系	蛋白質化學	3	
總學分數：選修課程 28 學分，完成整合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8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海洋生產模式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廖志中 校內分機 5058

【學程負責人】廖志中

【學程目的】

基於海洋天然物、生物技術、海洋生物資源等專業微學程的海洋專業科目學習，輔以跨院經濟實務概念課程的配合，使修課學生學習統整思維，建立海洋生物科技實務應用與發展的適當模式。

【發展重點與特色】

發展重點：一方面使修課學生在了解生物技術於海洋生技產業的應用與可能開發潛力，一方面透過行銷管理與基礎經濟學的學習概念，增加修課學生對未來海洋生技產業思考想像與發展可能性。

發展特色:自專業的海洋生物資源、生物技術等課程中融入經濟行銷管理的思維，有助於學生創造未來的藍海職場。

【實施對象】各院大學部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9.1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年4月1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海洋循環經濟 中文簡稱： 英文全名：Marine circular economy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
開設時間	109-1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整合學程在未來三年將等修習學生有關利用生物（微生物、藻類、及植物）吸收利用物質及耐受廢棄物能力基本知識及應用生物技術於廢棄物處理循環再生系統之觀念，建立學生了解藉由減緩、封閉與縮小物質與能量循環，使得海洋資源的投入與廢棄、排放達成減量化的海洋循環經濟概念。
修讀對象	各院大學部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最低修習 17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李澤民/5110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李澤民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教授兼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系主任 廖志中　教授兼政治經濟學系系主任 吳世傑　教授兼工學院科學系主任 江友中(甲) 109.04.17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海洋循環經濟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海資系	微生物學	3	生科系微生物學亦可
	海資系	生物技術	3	生科系生物技術概論亦可
	海資系	生物資訊學	3	生科系生物資訊學概論亦可
	政經系	社會行銷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選修	海資系	藻類學	3	
	生科系	植物逆境生理學	3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	2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二)	2	
	海資系	淺海養殖	2	
	海資系	海洋資源導論	2	
	生科系	生態學者的 R 入門	3	
	生科系	脊椎動物學	3	
	海資系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	
	海資系	蛋白質化學	3	
	海資系	魚類學	2	
	生科系	演化生物學	3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生科系	分子遺傳學概論	3	
總學分數：選修課程 35 學分，完成整合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8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海洋循環經濟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李澤民 校內分機 5110（請填寫該學程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供學生詢問）

【學程負責人】李澤民

【學程目的】

【發展重點與特色】

【實施對象】各院大學部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9.1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15 日

學　程　名　稱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共學群；□其他，＿＿請敘明理由＿＿）
開　設　時　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培養以永續發展為底蘊之海洋休閒運動產業相關之人才，使之具備海洋休閒運動技能及創新產業經營，並透過實習課程培養實務經驗。
修　讀　對　象	大學部及研究碩士班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修習核心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各類至少 2 學分，全部至少 15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羅凱暘/5878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院、中心 意見	副教授兼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主任 羅凱暘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系主任 薛憲文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李賢華(甲)　副教授兼西灣學院人文學科技學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陸曉筠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海洋休閒概論	2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2	
	人科學程	精實創業	2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初級帆船	1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初級潛水	1	
	核心課程學分數：8 學分			
選修	第一類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水上救生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進階潛水	1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進階帆船	1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初級競技游泳	1	
	第二類			
	海科院	海洋基礎科學	2	
	海科院	海洋應用科學	2	
	第三類		2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休閒活動實習	2	
	選修課程各類至少修習2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賴品妙 /　分機 5878

【學程負責人】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羅凱暘 副教授

【學程目的】

培養以永續發展為底蘊之海洋休閒運動產業相關之人才。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以西子灣海域及新海域中心為主要基地，透過本校特有之地理環境，輔以海洋科學優勢及創新創業取向，推動結合海洋運動、海洋科學及休閒管理之整合學程，並透過新創教育及產業實習，培養實務經驗，提升競爭力。具體特色如下：

1.以永續發展目標為宗旨。

2.培養海洋休閒運動人才。

3.扶植新創與創業軟實力。

【實施對象】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主任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海洋休閒活動概論	2	1.休閒理論 2.海洋休閒概念 3.海洋休閒運動規劃 4.海洋休閒運動管理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2	1.SDGs永續發展概念 2.海洋環境發展 3.海洋與人類活動
	人科學程	精實創業	2	1.創新與創業理論 2.基礎管理學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初級帆船	1	1.帆船理論 2.駕船實務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初級潛水	1	1.潛水理論 2.潛水實務
	核心課程學分數：8 學分			
選修	第一類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水上救生	3	1.水上自救技能 2.水上救生的基本概念與技能 3.基本救命術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進階潛水	1	1.進階潛水實務 2.潛水應用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進階帆船	1	1.帆船駕船實務 2.重型帆船概論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初級競技游泳	1	1.多元游泳能力 2.水中安全教育
	第二類			
	海科院	海洋基礎科學	2	1.海洋物理 2.海洋化學 3.海洋地質 4.海洋生物
	海科院	海洋應用科學	2	1.海洋事務 2.海洋生物科技與資源 3.海下科技 4.海洋環境工程
	第三類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海洋休閒活動實習	2	1.海域中心運作實習 2.創新提案規劃與執行
	選修課程各類至少修習2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15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 中文簡稱：科學程式 英文全名：Programming in Physical Sciences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共學群；□其他，＿＿請敘明理由＿＿）
開　設　時　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培養化學系學生以程式的方式解決化學實驗上的問題
修　讀　對　象	化學系大學部學生、理學院大學部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15學分 鄭惠文
學程負責人/電話	化學系鍾昭宇/3987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同意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李志聰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吳明忠(甲)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資工：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鄺獻榮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李志鵬 0617 1600 黃永茂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化學系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	3	
	化學系	**化學數學**	3	
	化學系	**群論**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9 分			
選修	化學系	雷射化學	3	
	物理系	實驗物理學(三)	3	
	機電系	工程電腦程式	3	
	機電系	應用電子學	3	
	資工系	C 程式設計(一)	3	
	資工系	C 程式設計(二)	3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鄭惠文/3901

【學程負責人】鍾昭宇/3987

【學程目的】培養化學系學生以程式的方式解決化學實驗上的問題

【發展重點與特色】藉由編排的程，使得學生至少習得一門程式語言

【實施對象】化學系大學部，理學院大學部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9.1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年4月16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天然藥物合成 中文簡稱： 英文全名：Synthesis of Natural Products and Pharmaceutics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共學群；□其他，＿＿請敘明理由＿＿）
開設時間	109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藉由整合有機合成、天然物光譜鑑定、生物化學及生醫技術等專業領域相關知識，訓練及培養天然物化學專業人才或國家醫藥化學合成人才
修讀對象	化學系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 9 學分，選修 6 學分。共 15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林渝亞/3900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李志聰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吳明忠(甲)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志中廖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李賢華(甲)　109.04.17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化學系	有機合成	3	
	化學系	有機化學反應	3	
	海資系	天然物化學概論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修	化學系	生物化學(一)	3	
	化學系	生物化學(二)	3	
	化學系	有機光譜概論	3	
	化學系	生物無機化學	3	
	化學系	生醫技術導論	3	
	化學系	化學及生物感測器	3	
	海資系	生藥學	3	
	海資系	微生物學	3	
	生科系	生物化學(一)	3	
	生科系	生物化學(二)	3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鄭惠文 / 3901

【學程負責人】林渝亞

【學程目的】整合有機合成、天然物光譜鑑定、生物化學及生醫技術等專業領域相關知識

【發展重點與特色】訓練及培養天然物化學專業人才或國家醫藥化學合成人才

【實施對象】化學系大學部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09.01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16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有機和材料合成 中文簡稱： 英文全名：Organic and material synthesis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共學群；□其他，＿＿請敘明理由＿＿）
開設時間	109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1. 藉由相關的課程，使學生對合成化學的認識，引領學生進入合成化學領域 2. 培養國家的天然物、藥物和材料等領域的合成人才
修讀對象	化學系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 9 學分，選修 6 學分。共 15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李志聰/3900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李志聰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吳明忠(甲)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系主任[illegible]六文(甲)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李志鵬 0417 1600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工學院 109.4.17 收文章

有機和材料合成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化學系	有機合成	3	
	化學系	有機光譜概論	3	
	材光系	材料科學導論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修	化學系	材料化學導論	3	
	化學系	奈米薄層結構分析	3	
	化學系	有機化學反應	3	
	化學系	高分子化學導論	3	
	材光系	高分子材料導論	3	
	材光系	高分子分析	3	
	化學系	材料化學	3	
	化學系	奈米科技概論	3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有機和材料合成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鄭惠文/3901

【學程負責人】李志聰

【學程目的】藉由相關的課程，使學生對合成化學的認識，引領學生進入合成化學領域。培養國家的天然物、藥物和材料等領域的合成人才。

【發展重點與特色】有機合成和材料合成為我國工業的重要基柱。以化學為基礎，由原子和分子的觀點，引導學生進入有機和材料合成領域，培養學生的合成能力。根據應用的功能性，可設計藥物或材料的結構。促使學生的專長能與產業接合。

【實施對象】化學系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09.01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附件六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相關系所

案由六：擬開設「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等21個【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取得本校或他校至少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取得至少一個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各系所擬開設跨域微學程，協助學生培養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並讓學生依據興趣選擇跨領域多元專長。

二、檢附「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等21個微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如附件一~二十一)。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8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 中文簡稱： 英文全名：Sub-module: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永續生態共學群；□其他，____請敘明理由____）
開設時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回應全球及台灣在地持續強化環境教育影響力的需求，本微學程著重培養大學生在環境教育上的「行動知能」，透過以專題和實務導向的環境教育課程為核心，系統性強化學生在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的思考、策劃及實踐能力，形塑具有高度環境責任感和行動力的跨領域人才，未來能從各專業領域以及不同社會場域發揮影響力，實質提升環境教育的能量。
修讀對象	全校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依學程規劃表完成修課規定，至少九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劉叔秋　（手機：0978 080 276；分機：5908）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蔡俊彥　蔡敦浩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李賢華(甲)　謝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一、核心課程I:環境教育概念(2學分，二擇一必修)			
	海科院	環境教育	2	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100100
	海科院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106700
	二、核心課程 II:環境教育實習課程（1 學分，服務學習擇一必修)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1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都市農園	1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永續發展與服務體驗	1	
	三、總結性課程(2 學分，二擇一必修；需先修畢核心課程 I 和 II，方可修習總結性課程)			
	海科院	環境教育實踐推廣	2	
	海科院	環境教育實踐推廣專題	2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5　學分				
選修	博雅向度六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博雅向度六	氣候變遷與調適	2	
	博雅向度六	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	2	
	博雅向度五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	2	符合環保署採計課程421200
	博雅向度四	用影像說故事：探索科技、社會與環境	2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謝牧鄉 (07)5252000 分機 5388

【學程負責人】劉叔秋

【學程目的】回應全球及台灣在地持續強化環境教育影響力的需求，本微學程著重培養大學生在環境教育上的「行動知能」，透過以專題和實務導向的環境教育課程為核心，系統性強化學生在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的思考、策劃及實踐能力，形塑具有高度環境責任感和行動力的跨領域人才，未來能從各專業領域以及不同社會場域發揮影響力，實質提升環境教育的能量。

【發展重點與特色】

【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8-2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15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熱帶海洋微學程 中文簡稱： 英文全名：Tropical marine science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永續生態共學群；□其他，____請敘明理由____）
開 設 時 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學程的規劃是提供全校不限系所及領域的學生修習，課程規劃整合了海洋環境介紹、生態學的基礎知識以及氣候變遷對海洋環境影響等多個面向。期望藉由課程的安排讓學生能利用從多方面了解熱帶海洋環境，因熱帶海洋生態系的高生產力僅在亞洲地區每年就支持了超過 10 億人口的生計，熱帶海洋生態系同時也是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熱點區域，但此重要生態系統的穩定性卻深受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海水升溫、海水酸化與降雨異常等現象所影響。預期透過整合性的課程，讓學生具有跨領域思考的能力並且學習利用數據的解析探討環境與生態系統的變化增加海洋探索的實務經驗。
修 讀 對 象	全校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依學程規劃表完成修課規定，至少九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塗子萱（手機：0912297430; 分機：5146）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學院意見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李賢華(甲)　　教授兼海洋科學系主任 陳孟仙 黃蔚人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教授兼西灣學院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蔡俊彥 林孝瑾　　生物科學系助理教授 張楊家豪 [illegible]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熱帶海洋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一、核心課程Ⅰ：必修 3 學分			
	跨院選修(海)	基礎海洋學	3	
	二、核心課程 II：五擇一必修，2 學分			
	博雅向度六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博雅向度六	氣候變遷與調適	2	
	博雅向度五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	2	
	博雅向度六	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	2	
	博雅向度六	地球科學	2	
	三、核心課程 III：五擇二必修，4-6 學分			
	跨院選修(海)	魚類學	2	
	海科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2	
	生物科學系	生態學者的R入門	3	
	跨院選修(海)	基礎海洋生態學	3	
	海科系	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	2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熱帶海洋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塗子萱(分機 5146)

【學程負責人】塗子萱(分機 5146)

【學程目的】本學程的規劃是提供全校不限系所及領域的學生修習，課程規劃整合了海洋環境介紹、生態學的基礎知識以及氣候變遷對海洋環境影響等多個面向。期望藉由課程的安排讓學生能利用從多方面了解熱帶海洋環境，因熱帶海洋生態系的高生產力僅在亞洲地區每年就支持了超過 10 億人口的生計，熱帶海洋生態系同時也是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熱點區域，但此重要生態系統的穩定性卻深受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海水升溫、海水酸化與降雨異常等現象所影響。預期透過整合性的課程，讓學生具有跨領域思考的能力並且學習利用數據的解析探討環境與生態系統的變化增加海洋探索的實務經驗。

【發展重點與特色】

1. 學習透過數據解析整合不同面向的海洋環境和生態系統相關資料。
2. 學程休習完畢後將除了對熱帶海洋環境有充分了解，也將具備多種數據分析軟體基礎能力。
3. 啟發學生對海洋的公民意識，了解環境變遷對熱帶海洋環境的影響。

【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熱帶海洋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

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 年 8 月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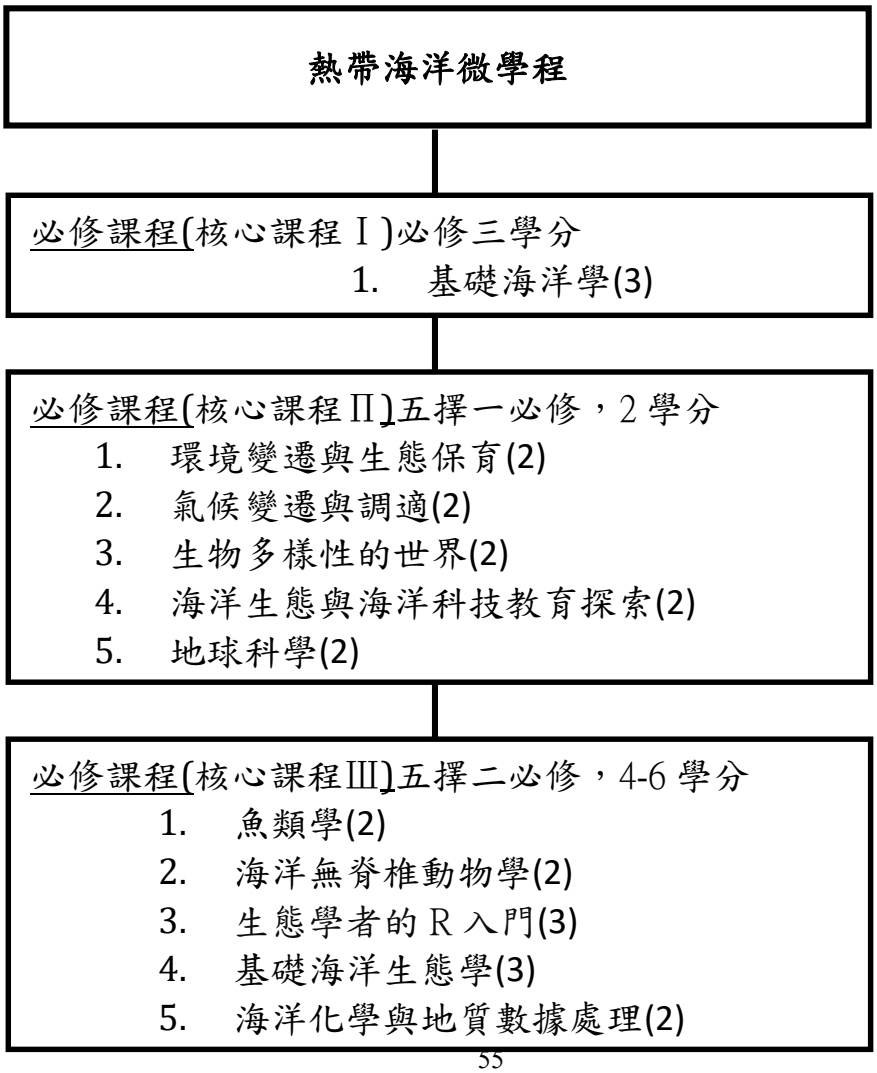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9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微學程 中文簡稱：公共事務與 CSR 微學程 英文全名：Public Affairs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企業永續與地方創生共學群； □其他，____請敘明理由____）		
開　設　時　間	109 年 9 月(109 學年度上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已成為企業永續發展趨勢，許多議題更與公共事務息息相關。本學程除公共事務議題外，更納入管理學院課程及專業師資。課程囊括學生社會責任報告寫作、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等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備，加深學生對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之認識及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		
修　讀　對　象	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修業規定: 至少應修習 9 學分，其中核心課程 4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郭瑞坤/(07)5252000 ext.4909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財務授兼代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所長彭渰雯	管院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黃三益	同意，CSR是管院重點方向之一。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管理學院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黃三益	財務管理學系 教授兼管理學系主任王昭文	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兼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主任蔡俊彥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公事碩	永續管理概論	2	
	公事碩	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	3	
	公事碩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	2	
	公事碩	公共事務與管理	3	
	公事碩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	2	
	西灣學院 (博雅向度四)	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	2	袁中新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4 學分			
選修	公事碩	企業社會責任研討與見學	2	
	公事碩	生命週期分析與報告寫作	2	
	公事碩	企業與政府	2	
	公事碩	國際企業永續發展	3	
	管理學院	企業交流與社會責任實踐	1	黃三益、蔡錦昌
	財管碩	公司治理	2	蔡佳芬
	財管系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	3	鄭義
	西灣學院 (博雅向度六)	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	2	林新沛、吳偉寧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利佳穎，連絡電話：07-5252000#4915

【學程負責人】郭瑞坤

【學程目的】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已成為企業永續發展趨勢，許多議題更與公共事務息息相關。本學程除公共事務議題探悉外，更納入管理學院課程及專業師資，課程囊括學生社會責任報告寫作、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備，加深學生對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之認識及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

【發展重點與特色】

1. 打造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理論基礎

首先透過核心課程學習公共事務及企業社會責任、環境管理到永續發展之基礎理論，並規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等實務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擇。

2. 理論實務兼備，增進學生職場銜接力

本學程融合應用課程、典範企業參訪交流等實務課程，並加強國內外相關議題分析，理論與實務兼備，增加學生未來即戰力。

【實施對象】本校大三以上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 年 8 月 1 日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核心課程	公事碩	永續管理概論	2
	公事碩	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	3
	公事碩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	2
	公事碩	公共事務與管理	3
	公事碩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	2
	西灣學院(博雅向度四)	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	2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選修	公事碩	企業社會責任研討與見學	2
	公事碩	生命週期分析與報告寫作	2
	公事碩	企業與政府	2
	公事碩	國際企業永續發展	3
	管理學院	企業交流與企業社會責任	1
	財管碩	公司治理	2
	財管系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	3
	西灣學院(博雅向度六)	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	2
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8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公民參與微學程 中文簡稱：公參 英文全名：Public Engagement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公民社會與民主創新共學群）
開 設 時 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1. 結合「公民社會與民主創新共學群」跨院系課程師資，培力學生瞭解公民參與的民主意涵和實務執行知能，未來不論進入公、私、第三部門各領域服務，都可成為催化民主實踐與公民意識的引導者。 2. 鼓勵「公民社會與民主創新共學群」內各課程之修課學生，申請本微學程，獲得有系統的啟蒙與知能訓練，並拿到微學程證書，有助未來職涯發展。
修 讀 對 象	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對於公民參與相關議題感興趣之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修習微學程內核心課程至少兩門，選修課程至少兩門，最低共修習 1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兩門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彭淦雯副教授/ 07-5252-000 #4911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管院 副教授兼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所長 彭淦雯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黃三益

1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社會學系 教授兼社會學系系主任陳美華 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兼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高志明 西灣學院 教授兼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主任蔡俊彥 政治學研究所 教授兼政治學研究所所長劉正山 哲學研究所 教授兼哲學研究所所長越建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教授兼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所長張顯超 政治經濟學系 教授兼政治經濟學系系主任吳世傑 海洋事務研究所 教授兼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胡念祖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系主任薛憲文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公民參與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社會系	參與式民主導論	3	
	公事碩	公民參與與審議民主	3	
	社會碩	科技與民主	2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5 學分			
選修	西灣學院	民主與法治	2	
	哲學碩	政治哲學	3	
	政治碩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	3	
	亞太碩	台灣民主政治	2	
	公事碩	公共事務與管理	3	
	政經系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海事碩	公共政策	3	
	政治碩	民意與政治行為研究	3	
	社會碩	台灣社會、政治與教育	3	
	公事碩	國際非營利與社區組織交流	2	
總學分數：至少 10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本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本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

公民參與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微學程聯絡人: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彭淦雯副教授

聯絡方式:07-5252-000 #4911

【學程負責人】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彭淦雯副教授

【學程目的】

1. 結合「公民社會與民主創新共學群」跨院系課程師資，培力學生瞭解公民參與的民主意涵和實務執行知能。
2. 培力未來不論進入公、私、第三部門各領域服務，都可成為催化民主實踐與公民意識的引導者。

【發展重點與特色】

帶領學生透過學程內課程，如公民參與、民主政治理論、參與式預算或公民會議等民主創新課程，理解公民參與的機制建立與知情參與的設計重點。在課堂中邀請相關領域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演講、加強實務觀察與反思，奠定學生對於公民參與的理念脈絡與制度設計專業知能。

【實施對象】

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對於公民參與相關議題感興趣之學生。

【課程系統】

一、學生所修習之本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社會系	參與式民主導論	3	
	公事碩	公民參與與審議民主	3	
	社會碩	科技與民主	2	
選修課程	西灣學院	民主與法治	2	
	哲學碩	政治哲學	3	
	政治碩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	3	
	亞太碩	台灣民主政治	2	
	公事碩	公共事務與管理	3	
	政經系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海事碩	公共政策	3	
	政治碩	民意與政治行為研究	3	
	社會碩	台灣社會、政治與教育	3	
	公事碩	國際非營利與社區組織交流	2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13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飲食文化微學程 中文簡稱： 英文全名：Gastronomy Micro Program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共學群；□其他，＿＿請敘明理由＿＿）
開設時間	109 學年度上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微學程將透過文學、科學、食農及永續等面向帶領同學瞭解飲食文化相關議題，培養學生文學詮釋與美感品味之基本素養，學習到廚房中烹飪背後的科學原理，讓學生認知消費者如何可以改變或是避免這些社會、環境、食物安全的可能問題以及對食物權的重視，把對食物生產的認識視為公民重要的義務，提高學生對食物安全的認知、關心態度及調適能力及增加學生對氣候變遷議題的關心。
修讀對象	本校大學部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需修畢學程課程 9 學分以上，包含核心課程至少 5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吳亦昕/ 5854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博雅教育中心　　西灣學院 蔡俊彥　　蔡敦浩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基礎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杜佳倫　　王以亮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飲食文化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博雅教育中心	飲食與文學	3	
	博雅教育中心	烹飪與科學	2	
	基礎教育中心	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8 學分			
選修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校園農場與永續社區服務學習	1	
	基礎教育中心	氣候變遷與永續農業發展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飲食文化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廖淑惠 07-5252000#5853；genaaa@mail.nsysu.edu.tw

【學程負責人】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吳亦昕助理教授

【學程目的】

本微學程將透過文學、科學、食農及永續等面向帶領同學瞭解飲食文化相關議題，培養學生文學詮釋與美感品味之基本素養，學習到廚房中烹飪背後的科學原理，讓學生認知消費者如何可以改變或是避免這些社會、環境、食物安全的可能問題以及對食物權的重視，把對食物生產的認識視為公民重要的義務，提高學生對食物安全的認知、關心態度及調適能力及增加學生對氣候變遷議題的關心。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微學程聚焦於透過三大面向提升學生對飲食文化的認識：

一、文學：透過鑑賞飲食相關文學作品，引導學生掌握飲食與文學交織而成的豐富人文知識與美學，並帶領學生實際見證飲食與地域風土、文化的緊密共生，喚起學生的在地情感與社會責任。

二、科學：使學生學習到廚房中烹飪背後的科學原理，激起學生對日常生活中科學原理的興趣，進而能管理健康飲食或嘗試解決相關健康或飲食相關產業問題。

三、農業、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經由親自耕作、採收及實驗性銷售自種作物，體會農民以及都市消費者對食物的想法，理解食物消費與食農生產之間的關係；透過探索都市農業與自然、經濟等互動關係，培力學生處理貧窮、糧食安全與永續發展問題，增加學生對國際糧食短缺議題的整體性思考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

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 學年度上學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博雅教育中心	飲食與文學	3	
	博雅教育中心	烹飪與科學	2	
	基礎教育中心	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8 學分			
選修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校園農場與永續社區服務學習	1	
	基礎教育中心	氣候變遷與永續農業發展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 年 11 月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生物技術 中文簡稱： 英文全名：biotechnology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
開 設 時 間	109-1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1. 讓學生從 DNA 分子的結構、複製、轉錄、轉譯的機制，瞭解生物技術的特性及原理。並瞭解目前常用生物技術的方法及在微生物、植物、動物、海洋及在醫學上之應用。 2. 課程會內容包括深入探討許多生物大分子物質(如蛋白質、DNA、RNA、細胞膜磷酯質及碳水化合物等)在海洋動物或病原菌裡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包含其生理功能、結構型態、化學反應機制及調控、生合成機制以及生理代謝意義與生物技術之結合。
修 讀 對 象	各院大學部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最低修習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張欣暘/5032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學院意見	張欣暘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教授兼海洋生物科技學資源學系系主任 廖志中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 江友中(甲) 109.05.08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生物技術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海資系	生物技術	3	
	生科系	生物資訊學概論	3	海資系生物資訊學亦可
	海資系	蛋白質化學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修	生科系	基因組學	3	
	生科系	生物化學分析方法	3	
	海資系	細胞生物學	3	生科系細胞生物學亦可
總學分數：選修課程 9 學分，完成微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2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生物技術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張欣暘 校內分機 5032（請填寫該學程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供學生詢問）

【學程負責人】張欣暘

【學程目的】

讓學生從 DNA 分子的結構、複製、轉錄、轉譯的機制，瞭解生物技術的特性及原理。並瞭解目前常用生物技術的方法及在微生物、植物、動物、海洋及在醫學上之應用，同時結合海洋動物或病原菌裡所扮演的角色，包含其生理功能、結構型態、化學反應機制及調控、生合成機制以及生理代謝意義，培育具有基礎生物技術開發之人才

【發展重點與特色】

1. 社會經濟: 生物技術運用在藥物開發，能有效縮短新穎技術開發的時間與經費，將能降低醫療成本。
2. 產業技術:協助生醫及農業產業開發新產品,推升我國產業的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亦可直接將技術轉移至產業界。
3. 環境永續: 於農業及養殖生技之發展，將具潛力提供較為天然且低副作用的抗病蟲害製劑，可增加其產業價值並減少汙染。

【實施對象】各院大學部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

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9.1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海資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 年 11 月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海洋天然物 中文簡稱：天然物 英文全名：marine natural products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
開設時間	109-1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1. 藉由天然物相關課程，包含化學、天然物來源與藥物之研發歷程，引領學生邁入藥物科技之範疇 2. 增加學生對天然物之認知與應用領域，培育具有基礎藥物開發之人才
修讀對象	各院大學部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加選修共 13 學分，最低修習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翁靖如/5026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翁靖如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系主任子志聰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江友中(甲) 109.05.08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海洋天然物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海資系	天然物化學概論	3	
	化學系	有機光譜概論	3	海資系海洋化學光譜分析亦可
	海資系	生藥學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修	海資系	微生物學	3	
	海資系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2	
	生科系	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	2	
	化學系	食品安全分析概論	2	
	海資系	海洋中藥概論	2	
	生科系	免疫學	3	
	生科系	組織工程概論	3	
	生科系	高等細胞生物學	3	
	化學系/碩	氣膠科學導論	3	
	海資系	疾病與海洋藥物	2	
總學分數：選修課程 23 學分，完成微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2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海洋天然物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翁靖如 校內分機 5026（請填寫該學程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供學生詢問）

【學程負責人】翁靖如

【學程目的】藉由天然物相關課程，包含化學、天然物來源與藥物之研發歷程，引領學生邁入藥物科技之範疇，並增加學生對天然物之認知與應用領域，培育具有基礎藥物開發之人才

【發展重點與特色】以天然物化學之基礎學門引導出，學生對於海洋天然物之相關生物科技與科學之興趣，瞭解現階段海洋生物醫學之範疇，讓學生涉獵國內外發展概況，並爲投入就業職場預先角色模擬。

【實施對象】各院大學部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9.1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海資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 年 11 月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海洋生物資源與實務應用 中文簡稱：海生資 英文全名：Marine resources and practical studies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
開 設 時 間	109-1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1. 藉由個體生物學課程包含無脊椎與魚類學搭配演化與生態學課程，使學生能對海洋生物有全盤的認識。 2. 除了理論課程之外，本微學程搭配淺海養殖與海洋資源導論兩門生物資源應用課程，將使學生不只對海洋生物與生態有一定了解且能拓展所學至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修 讀 對 象	各院大學部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加選修共 15 學分，最低修習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劉商隱/5024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劉商隱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 江及中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海洋生物資源與實務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	2	
	海資系	魚類學	2	
	生科系	演化生物學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7　學分			
選修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二)	2	
	海資系	淺海養殖	2	
	海資系	海洋資源導論	2	
	生科系	生態學者的 R 入門	3	
	生科系	脊椎動物學	3	
	海資系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	
總學分數：選修課程 14 學分，，完成微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2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海洋生物資源與實務應用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劉商隱 校內分機 5024（請填寫該學程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供學生詢問）

【學程負責人】劉商隱

【學程目的】藉由整合海洋個體生物學、演化、生態與海洋資源應用相關課程，培育具有海洋生物與演化概念基礎之人才。

【發展重點與特色】個體生物學課程著重於對海洋生物的瞭解與認識，而海洋各生態系中除了個體生物外，生物間的交互作用與演化也在個生態系的運作中扮演重要角色，整合以上課程將使修課學生對海洋生物與生態有較宏觀的概念。搭配海洋資源應用相關課程將使學生能將所學投射至海洋資源的實務應用，加強與海洋相關產業的連結。

【實施對象】各院大學部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9.1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海資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年4月1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海洋微生物及應用推廣 中文簡稱：海微 英文全名：Marine Microbiology and Applied Marketing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
開設時間	109-1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以微生物的通識進而到海洋微生物的基礎加以應用層面使學生進而思考此課題與社會及產業之連結，如微生物汙染防治，藻類生質能源，益生菌產業等等...配合社會行銷最終推廣於大眾.
修讀對象	各院大學部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最低修習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王亮鈞/5035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王亮鈞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教授兼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系主任廖志中　教授兼政治經濟學系系主任吳世傑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江友中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海洋微生物及應用推廣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生科系/海資系	微生物學	3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	
	政經系	社會行銷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修	海資系	微生物學實驗	2	
	海資系	藻類學	3	
	生科系	生物技術概論	3	
	生科系	生物資訊學概論	3	
	生科系	分子遺傳學概論	3	
總學分數：選修課程 14 學分，完成微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2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海洋微生物及應用推廣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王亮鈞 校內分機 5035（請填寫該學程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供學生詢問）

【學程負責人】王亮鈞

【學程目的】以微生物的通識進而到海洋微生物的基礎加以應用層面使學生進而思考此課題與社會及產業之連結，如微生物汙染防治，藻類生質能源，益生菌產業等配合社會行銷最終推廣於大眾。

【發展重點與特色】本學程發展重點在於 1. 應用既有的海洋微生物基礎知識及 2. 配合社會科學院的行銷科學，能使 3. 學生了解海洋微生物的產能及產值進而推廣。

本學程特色在於能以基礎的方式讓學生了解到 1. 海洋微生物知識可以應用於產業 2. 可以透過行銷方式讓大眾能了解此產業 3. 進而鼓勵學生往"產學生產模式"做更深入研究以及推廣甚至創造企業。此微學程對於學生，學校，以及國家發展方向皆可以做出不同程度貢獻。

【實施對象】各院大學部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9.1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9 年 4 月 20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 中文簡稱：看見臺灣海岸 英文全名：Concerning of Taiwan Coast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 永續生態 共學群；□其他，____請敘明理由____)
開設時間	110-1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全世界的海岸地帶都遭受嚴重的侵蝕、污染及破壞，臺灣也不例外。透過課程介紹臺灣海岸地帶，及參與實作課程，實際簡單操作實驗，帶領學生實際認識臺灣海岸所面臨最嚴峻的問題，引導學生討論思考如何解決問題，了解因應變遷問題所能從事的調適作法，及應有的政策作為。
修讀對象	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修畢一學年課程之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張詠斌 分機：5161 副教授張詠斌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海科系 ✓ 教授兼海洋科學系主任 陳孟仙 海科院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李賢華(甲)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西灣學院 教授兼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主任 蔡俊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系主任 薛憲文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海洋科學系	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3　學分			
選修	西灣學院	臺灣海岸環境	2	
	西灣學院	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	2	
	西灣學院	地球科學	2	
	海洋科學系	海岸地質學	3	
	海洋科學系	地球科學概論	2	
	海洋科學系	海洋系統科學(二)	2	
	海工系	生態工程與實務	3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海工系	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	3	
	海工系	永續海岸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呂愛琳 (分機 5157)

【學程負責人】張詠斌老師 (分機 5161)

【學程目的】全世界的海岸地帶都遭受嚴重的侵蝕、污染及破壞，臺灣也不例外。透過課程介紹臺灣海岸地帶，及參與實作課程，實際簡單操作實驗，帶領學生實際認識臺灣海岸所面臨最嚴峻的問題，引導學生討論思考如何解決問題，了解因應變遷問題所能從事的調適作法，及應有的政策作為。

【發展重點與特色】

1. 強調現場觀察與實作課程，讓學生可以真實了解臺灣海岸的現狀；
2. 引導學生以案例討論的方式，提出自己的看法與建議，並尋找落實做法的機會：
3. 強化與非政府組織與民間社區團體的合作，實際參與行動規劃，深刻認知實踐的方法。

【實施對象】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修畢一學年課程之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4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 年 8 月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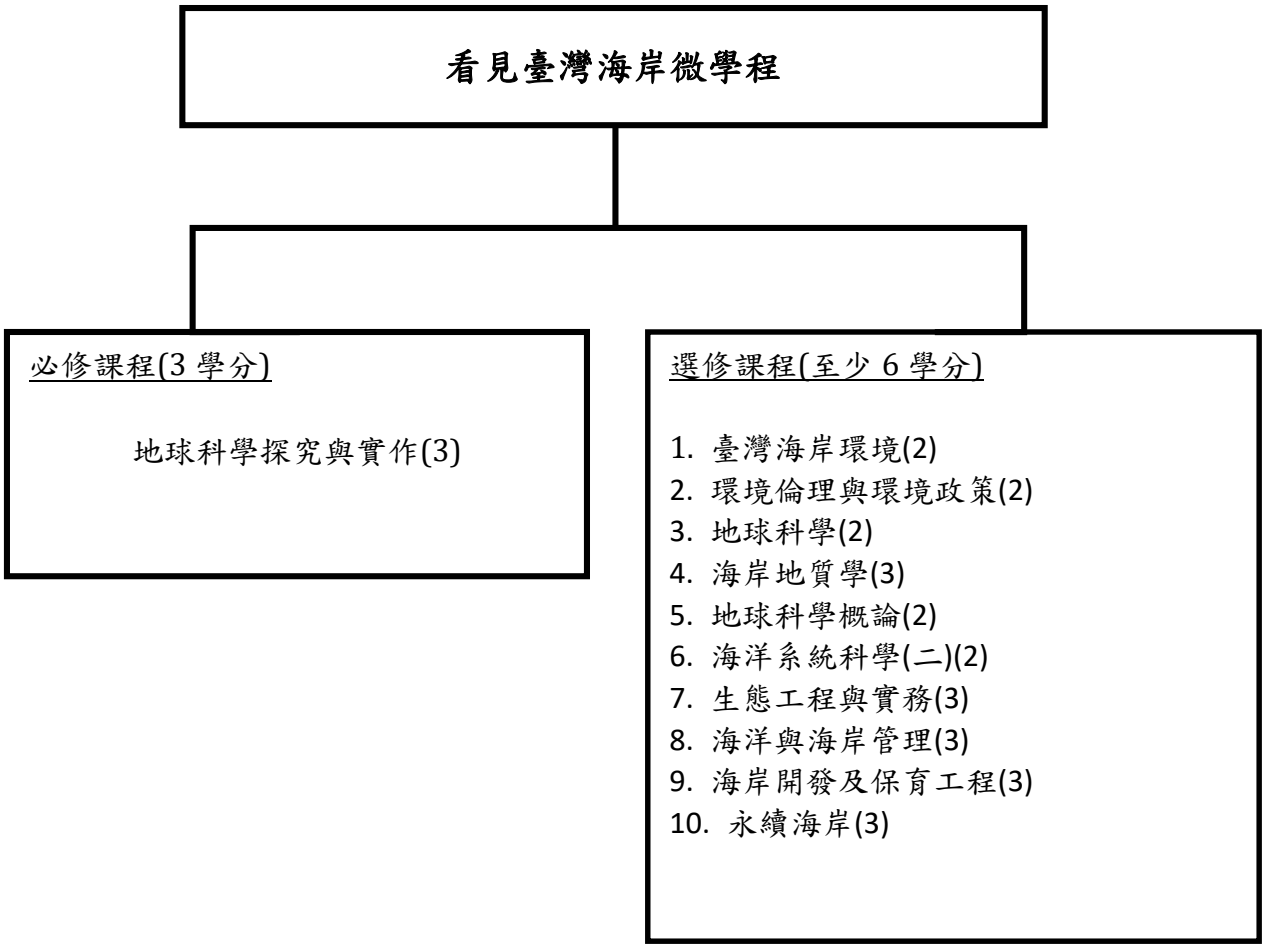
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
必修課程(3 學分)
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3)
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1. 臺灣海岸環境(2)
2. 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2)
3. 地球科學(2)
4. 海岸地質學(3)
5. 地球科學概論(2)
6. 海洋系統科學(二)(2)
7. 生態工程與實務(3)
8. 海洋與海岸管理(3)
9. 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3)
10. 永續海岸(3)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17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綠色港市微學程 中文簡稱： 英文全名：Green Port City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 ORCA-STEAM 共學群）
開 設 時 間	109-1 學年度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港口與城市的關係密不可分，本學程引導學生瞭解港埠與城市間的關聯與問題，以建立永續的綠色港市為目標，思考並探究港與市間的議題。此微學程與智慧港埠有相同之核心課程「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前者藉由港市關係探討永續，智慧港埠藉由技術達到港市發展的智慧化，兩個微學程均以在地的高雄港為實證基地，並納入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專業業師帶領同學解決真實場域的問題。本微學程必修課程為「生態港之規劃與管理」外，選修課程為海洋與海岸管理、永續城市、都市環境概論。
修 讀 對 象	大學部及碩士班研究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1. 修畢最低 9 學分 2. 參加至少一系列 ORCA 共學群的微學分系列工作坊
學程負責人/電話	海工系陸曉筠/分機 5166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學院意見	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系主任 薛憲文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李賢華(甲)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陸曉筠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綠色港市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人科學程	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	3	
	海工系	生態港之規劃與管理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選修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人科學程	永續城市	3	
	人科學程	都市環境概論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綠色港市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聯絡人：陸曉筠副教授

聯絡方式（email）：shiauyun@faculty.nsysu.edu.tw

【學程負責人】

負責人：陸曉筠副教授

校內分機：5166

【學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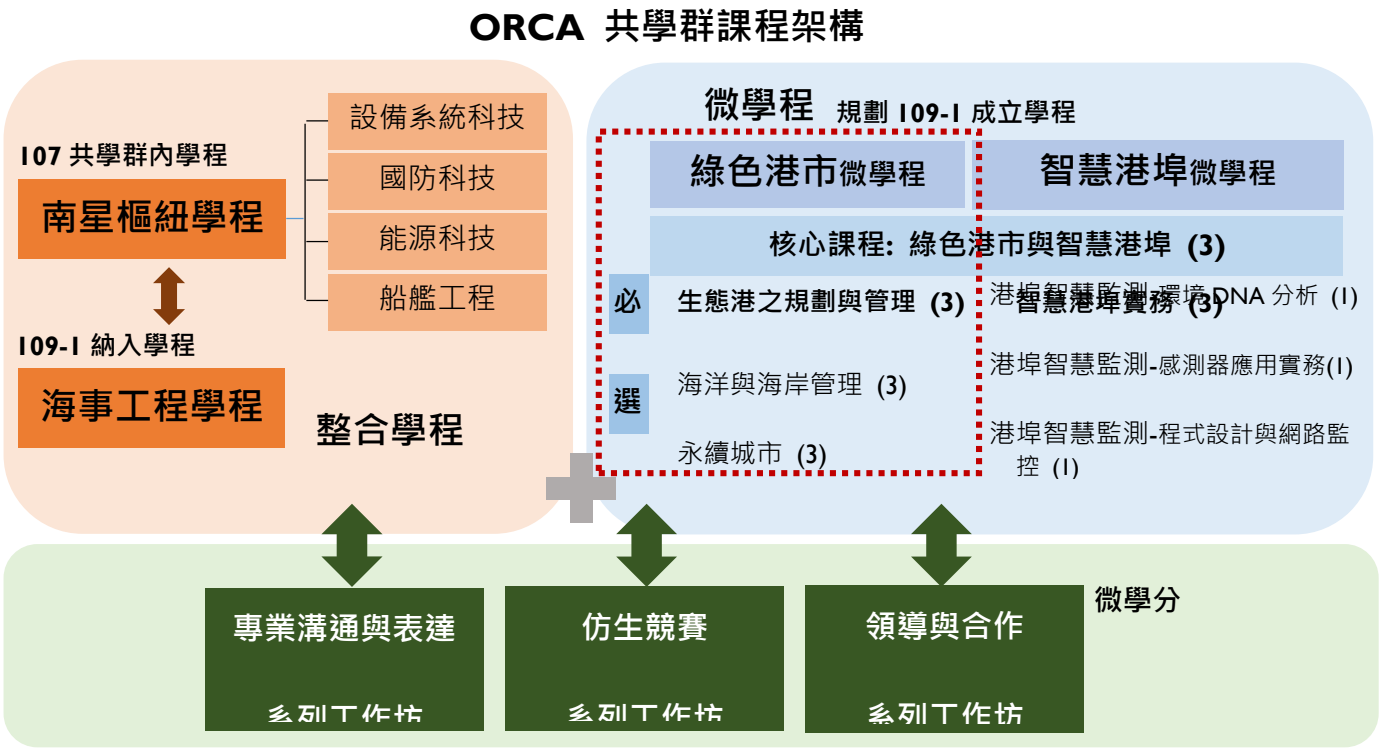

導學生瞭解港埠與城市間的關聯與問題，以建立永續的綠色港市為目標，思考並探究港與市間的議題。此微學程與智慧港埠有相同之核心課程「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前者藉由港市關係探討永續，智慧港埠藉由技術達到港市發展的智慧化，兩個微學程均以在地的高雄港為實證基地，並納入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專業業師帶領同學解決真實場域的問題。本微學程必修課程為「生態港之規劃與管理」外，選修課程為海洋與海岸管理、永續城市、都市環境概論。

【發展重點與特色】

1. 瞭解城市與港埠的關係；2. 瞭解如何以綠色港市的概念建立港市的永續發展；3. 以高雄港為實證基地；4. 由高雄港務分公司專業業師帶領同學解決真實場域的問題。

【實施對象】

大學部及碩士班研究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人科學程	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	3	
	海工系	生態港之規劃與管理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選修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人科學程	永續城市	3	
	人科學程	都市環境概論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17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智慧港埠微學程 中文簡稱： 英文全名：Smart Port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 ORCA-STEAM 共學群）
開 設 時 間	109-1 學年度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智慧港埠為未來港口之發展趨勢，本學程以培育學生熟悉智慧港埠相關產業為主要目標。此微學程與智慧港埠有相同之核心課程「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前者藉由港市關係探討永續，智慧港埠藉由技術達到港市發展的智慧化，兩個微學程均以在地的高雄港為實證基地，並納入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專業業師帶領同學解決真實場域的問題。除共同核心課程「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以及必修課程「智慧港埠實務」外，尚有選修課程：港埠智慧監測系列 (環境 DNA 分析、感測器應用實務、程式設計與網路監控)、智慧型運輸系統、海洋污染概論。
修 讀 對 象	大學部及碩士班研究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1. 修畢最低 9 學分 2. 參加至少一系列 ORCA 共學群的微學分系列工作坊
學程負責人/電話	海工系陸曉筠/分機 5166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系主任 薛憲文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李賢華(甲)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副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系主任 陸曉筠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智慧港埠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人科學程	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	3	
	人科學程	智慧港埠實務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選修	人科學程	港埠智慧監測 - 環境DNA分析	1	
	人科學程	港埠智慧監測 - 感測器應用實務	1	
	人科學程	港埠智慧監測 -程式設計與網路監控	1	
	人科學程	智慧型運輸系統	3	
	海工系	海洋污染概論	2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智慧港埠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聯絡人：陸曉筠副教授

聯絡方式（email）：shiauyun@faculty.nsysu.edu.tw

【學程負責人】

負責人：陸曉筠副教授

校內分機：5166

【學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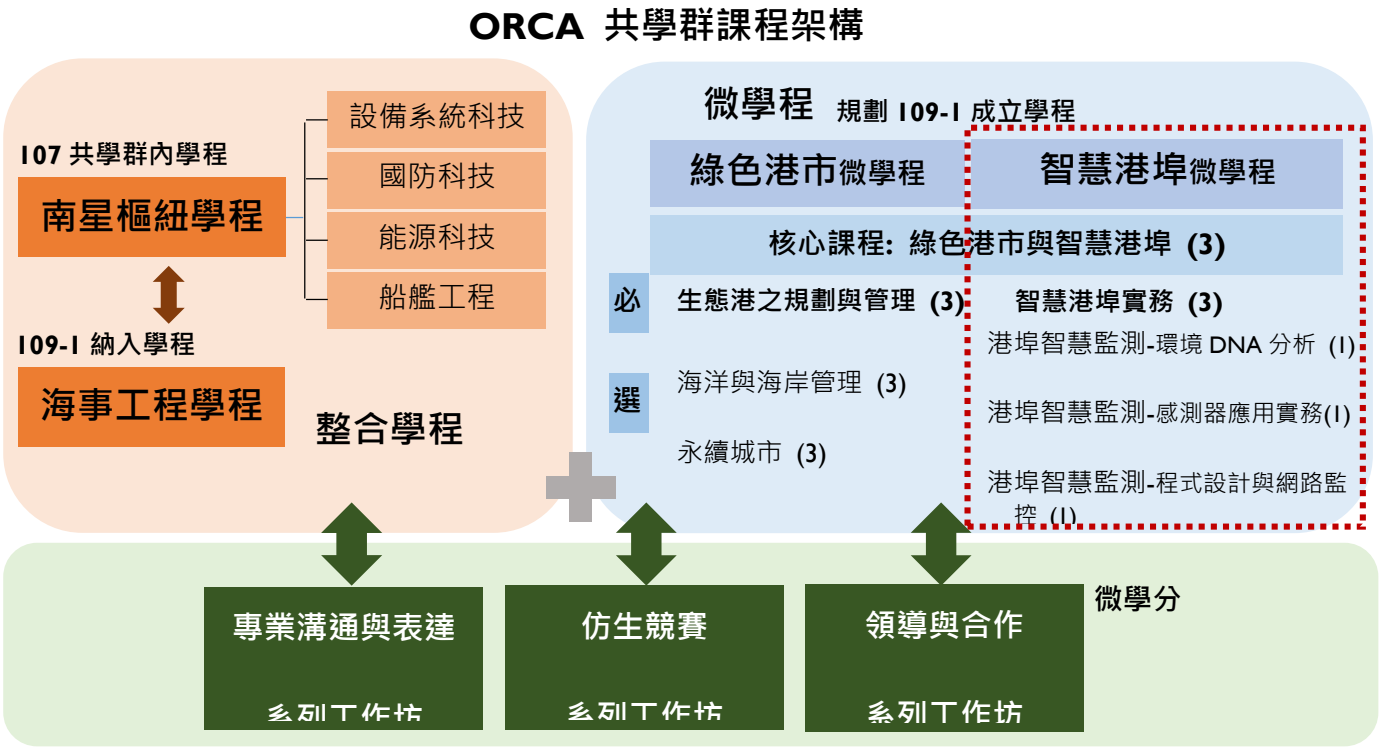

智慧港埠為未來港口之發展趨勢，本學程以培育學生熟悉智慧港埠相關產業為主要目標。此微學程與智慧港埠有相同之核心課程「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前者藉由港市關係探討永續，智慧港埠藉由技術達到港市發展的智慧化，兩個微學程均以在地的高雄港為實證基地，並納入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專業業師帶領同學解決真實場域的問題。除共同核心課程「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以及必修課程「智慧港埠實務」外，尚有選修課程：港埠智慧監

測系列 (環境 DNA 分析、感測器應用實務、程式設計與網路監控)、智慧型運輸系統、海洋污染概論。

【發展重點與特色】

1. 瞭解智慧港埠之機制；2. 瞭解如何以技術建立港市的智慧化；3. 以高雄港為實證基地；4. 由高雄港務分公司專業業師帶領同學解決真實場域的問題。

【實施對象】

大學部及碩士班研究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人科學程	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	3	
	人科學程	智慧港埠實務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選修	人科學程	港埠智慧監測 - 環境DNA分析	1	
	人科學程	港埠智慧監測 - 感測器應用實務	1	
	人科學程	港埠智慧監測 - 程式設計與網路監控	1	
	人科學程	智慧型運輸系統	3	
	海工系	海洋污染概論	2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04 月 13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台日跨文化 中文簡稱：台日 英文全名：Culture cross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地方品牌與社會創新共學群；□其他，____請敘明理由____）
開 設 時 間	2020 年 8 月起(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學程著眼於地方創生之議題，由跨地域與跨國際的思考角度入手，擬透過相關課程的整合，引介日本已進行多年的地域振興相關議題，帶領學生透過跨國、跨文化的比較認識台灣自己的議題，並由文化端思索問題解決的多樣性可能。
修 讀 對 象	大一至大四全校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核心課程學分數 6 學分，最低總學分數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吳亦昕/5854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學院意見	教授兼西灣學院 院長 蔡敦浩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台日跨文化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西灣學院	Taiwanese Issues Study	3	全英語授課
	博雅教育中心	日本文化概論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6 學分			
選修	基礎教育中心	跨文化溝通研究	3	
	基礎教育中心	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	3	預計109-1暑期開設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日本國際志工	1	
	博雅教育中心	台灣社會與文化	3	
	博雅教育中心	現代日本社會與宗教	3	
	西灣學院	台日文化比較研究	3	
	基礎教育中心	創業講堂（一）	3	二選一
	基礎教育中心	創業講堂（二）	3	
	西灣學院	日本宗教文化與心靈	3	
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台日跨文化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吳亦昕#5854
【學程負責人】博雅教育中心　吳亦昕
【學程目的】
本學程著眼於地方創生之議題，由跨地域與跨國際的思考角度入手，擬透過相關課程的整合，引介日本已進行多年的地域振興相關議題，帶領學生透過跨國、跨文化的比較認識台灣自己的議題，並由文化端思索問題解決的多樣性可能。
【發展重點與特色】
一、培養跨域跨際的能力：本微學程的設計目的，在於透過與日本大學的連結，促進學生展開對於國際文化與議題的跨領域與跨國際能力。
二、培養國際交往的能力：本微學程的課程設計，除了奠基同學關於日本的理解知識能量之外，也透過與日本學生的合宿共學，培養異文化溝通與跨國際互動交往的人際關係能力。
三、培養文化探索的能力：本微學程透過台日師生互動交流的課程機制設計，交換國家與地方之異文化特色，藉此培養學生對於文化特色的敏察度與探索發展能力。
【實施對象】大一至大四全校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二、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2020 年 8 月(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04 月 13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 中文簡稱：敘事與設計 英文全名：Place Narratives and Cultural Design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地方品牌與社會創新共學群；□其他，____請敘明理由____）
開 設 時 間	2020 年 8 月起(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學程著眼於地方創生之議題，由「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兩個角度入手，透過相關課程的新創與整合，引領學生深入地方探索、敏察地方議題，並由生活日常的層面著手，探索問題解決與文化設計的可能。
修 讀 對 象	大一至大四全校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核心課程學分數 6 學分，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楊士奇/0913858898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學院意見	教授兼西灣學院院長 蔡敦浩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西灣學院	地方創生講堂	3	預計109-1開設
	基礎教育中心	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	3	預計109-1暑期開設
	博雅教育中心	地方文化採集與應用	3	
	基礎教育中心	文化設計與展演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選修	博雅教育中心	文化工作的倫理議題	3	
	博雅教育中心	台灣社會與文化	3	
	博雅教育中心	社群意識與倫理	3	
	博雅教育中心	台灣文化史	3	
	博雅教育中心	資訊科技與人文思維	3	
	博雅教育中心	故事創意與數位繪本	3	
	基礎教育中心	地方敘事與遊戲	3	
	基礎教育中心	創業講堂（一）	3	二選一
	基礎教育中心	創業講堂（二）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楊士奇#5781

【學程負責人】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楊士奇

【學程目的】本學程著眼於地方創生之議題，由「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兩個角度入手，透過相關課程的新創與整合，引領學生深入地方探索、敏察地方議題，並由生活日常的層面著手，探索問題解決與文化設計的可能。

【發展重點與特色】

一、議題導向：本微學程主要以地方創生相關議題為課程組織導向

二、學習自主：本微學程的課程規劃，主要由同學自主學習的角度出發，透過問題意識之促發與引導的教學手段，令學生能針對有興趣的提主動展開探索、調查，協助學生形成有組織的議題，並針對欲處理的問題，設定學習課題，達成自我學習的目標。

三、跨域共學：本微學程之課程結構，橫跨哲學、文學、史學、商學、設計等學門，預期能達成跨領域共學的效果。

四、在地實踐：本微學程之課程設計，以地方為內容，並透過田野調查、問題探索等教學手段，促使同學真實走入地方、觀察地方，嘗試為地方找出或設定議題，並思考問題解決之可能。

【實施對象】大一至大四全校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二、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2020 年 8 月（109 學年度上學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9 年 4 月 12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科技創新創業微學程 中文簡稱： 英文全名：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地方品牌與社會創新共學群；□其他，__請敘明理由)
開 設 時 間	109 學年度下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台灣的科技產業享譽全球，然而過往卻以產業代工加值為主，如矽谷等地之科技創新創業較少，明顯與台灣近幾年來創業教育的蓬勃發展有所抵觸。有論者認為，這是因為台灣的創業教育著重「1→100」的管理階段，而忽略了創業前期、從無到有的「0→1」，甚至是更基本的，啟發個人創意、培養開創精神的「-1→0」階段。 有鑒於科技研究人才是當今科技能用以解決未來問題最重要的關鍵。本學程之目的，希望透過系統性的課程與實作，啟動從「-1→0→1→100」的創業學習歷程，引導理工背景的學生重新發展自我的開創與創新潛能，以行動實踐創新創業想法，並透過科技創業管理的技術，將研究室內的創新技術，連結於產業的科技創業前緣，並能良好的鑲嵌於人類生活發展的脈絡中，務實的解決社會中遇到的問題，朝向未來、帶出新世界。
修 讀 對 象	理工學院 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蔡敦浩＃4623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學院意見	教授兼西灣學院 院長 蔡敦浩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教授兼企業管理學系主任 張純端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科技創新創業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西灣學院	科技創新策略:從實驗室到產品開發的思維	3	109(上)開課
	西灣學院	科技創業實踐:從行動驗證你的想法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選修	企管系	創業與實踐	3	
	西灣學院	創業講堂	3	
	企管系	創業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碩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管碩	組織發展	3	
	西灣學院	科技創業管理	3	109(下)開課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科技創新與創業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吳霽芳 0956-825851

【學程負責人】蔡敦浩 #4623

【學程目的】

台灣的科技產業享譽全球，然而過往卻以產業代工加值為主，如矽谷等地之科技創新創業較少，明顯與台灣近幾年來創業教育的蓬勃發展有所抵觸。有論者認為，這是因為台灣的創業教育著重「1→100」的管理階段，而忽略了創業前期、從無到有的「0→1」，甚至是更基本的，啟發個人創意、培養開創精神的「-1→0」階段。

有鑒於科技研究人才是當今科技能用以解決未來問題最重要的關鍵。本學程之目的，希望透過系統性的課程與實作，啟動從「-1→0→1→100」的創業學習歷程，引導理工背景的學生重新發展自我的開創與創新潛能，以行動實踐創新創業想法，並透過科技創業管理的技術，將研究室內的創新技術，連結於產業的科技創業前緣，並能良好的鑲嵌於人類生活發展的脈絡中，務實的解決社會中遇到的問題，朝向未來、帶出新世界。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之重點，在於透過「啟發→實作→反思」帶領具有理工研究背景的學生，經歷「開創→行動→管理」的「-1→0→1→100」三階段創業學習歷程，讓具備科技專業素養的學生，能將科技、產業、生活聯繫在一起，勇敢的提出問題、打破框架，並透過課程的團隊協力，將研究室內的創新技術，轉變成解決問題的答案，成為具有創新創業能力的開創人才。

基於上述目標與重點，本學程有以下幾個特色。首先，學程核心為創新議題導向的科技跨域整合實作。本學程招收學生為理工科系的碩博士生，具有科技研發之專長，透過本學程打破知識疆界，從議題出發，共同尋找解決問題之科技創新提案，發揮團隊協力跨領域的創造力，並且透過實作，回應與反思真實世界可能遭遇到的創業困難，讓學生真正轉變為具有解決問題、跨域整合、團隊協力

思考的未來創新創業人才。

第二，課程系統性的分為三階段，完整而依序的帶領學生從「-1→0」、「0→1」，以及「1→100」進化為科技創新創業人才。第一階段是「科技創新策略：從實驗室到產品開發的思維」，從「-1→0」啟動個人的創業精神，連結科學研究與創新創業之間的關係，並建構開創的認同與慣習。第二階段「科技創業實踐：從行動驗證你的想法」開設在暑假期間，是「0→1」的階段，要求學生利用兩個月的時間，真實的投入創新創業實踐，課程重點是透過各種設計、行銷、商業模式、創業工具、商品化與製造流程設定...等實踐學習，協助具有開創精神的理工科技人才將創意轉化為真實的創業。

第三階段為「科技創業管理」的課程，也就是面對創業之後，如何持續成長發展的「1→100」的考驗，這個階段學生必須面對投資人與各種利害關係人、面對財務的運轉、面對組織與團隊的局限與可能性、面對各式各樣的管理問題。創業者唯有不斷的反思與籌劃，才能讓辛苦所創的「業」，成為一個生生不息的有機體，持續的與環境互動發展。以上三段課程有先後順序，學生必須有高度的承諾與投入，依序、完整的加入，方能完成整個創業學習歷程。

第三個特色，是本學程秉持著創業是「帶出新世界的存在」，它具有社會整體的影響力（以 2007 年誕生的 iPhone 為例，一個創新的啟動，有可能影響著數個世代的人類生活），因此，本學程特別注重學生對創業議題與社會影響力的思考。我們希望學生的創新創業除了能連結於產業的科技創業前緣，還能以社會的良善發展為核心，將創新創業良好的鑲嵌於人類生活發展的脈絡中，務實的解決社會中遇到的問題，為地球朝向未來、帶出新世界。

【實施對象】理工學院學生

【課程系統】

據本學程目標及重點，本學程之課程系統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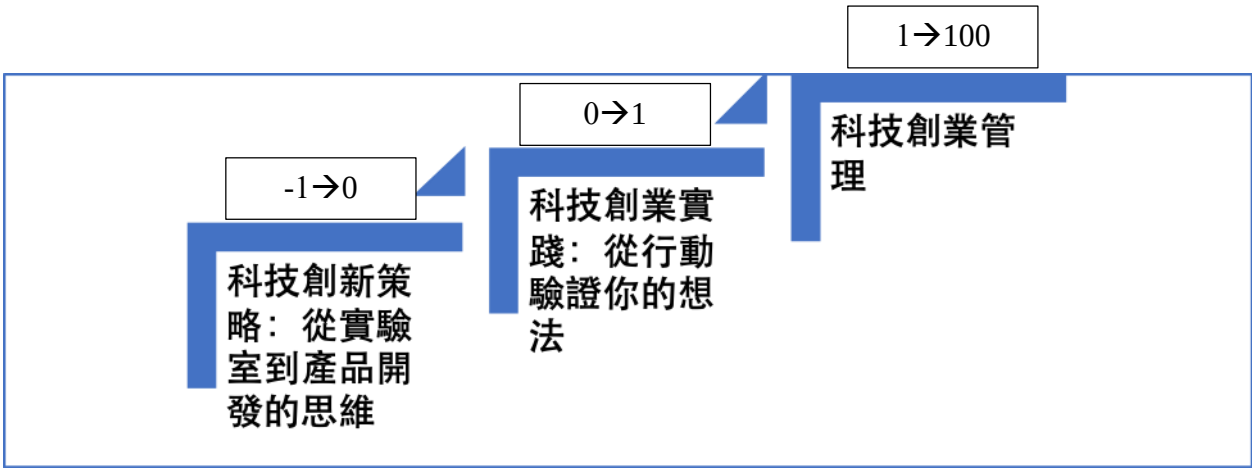

課程說明

1. 科技創新策略：從實驗室到產品開發的思維

❋ 「科技創新策略：從實驗室到產品開發的思維」課程，側重於培育理工科技人才的創業家思維，進而建立科技研究與創新之間的聯繫。

❋ 具體來說，我們採用發展新創公司以及大型組織內部創新的模式，將校內的頂尖理工科技人才匯聚在一起，透過設計思維，開放式創新，商業模式、團隊領導、智財權等議題，教您如何像創業家一樣思考，並提供模型、工具和框架來進一步發展您的業務或想法。

❋ 課程包括以下議題：

✡ 主題一：科學研究與創新的連結

■ 什麼是創新？踏出實驗室的第一步

■ 從科學到工業：從碩博士學位到導航啟動

■ 智慧財產權對創新的挑戰

✡ 主題二：重啟開創精神

■ 創業精神與開創思維

■ 創新與創業管理 Peter Drucker

✡ 主題三：打開創造力模式

■ 改變思考模式

■ 運用創造力工具

✡ 主題四：塑造開創的自我

■ 創造力鍛鍊與慣習

■ 人生的目的：重塑自我與事業

■ 創造性思維的托蘭斯測驗：你有變的更具創新思維嗎？

✡ 主題五：企業參訪與反思

2. 科技創業實踐：從行動驗證你的想法

❋ 「科技創業實踐：從行動驗證你的想法」課程，課程重點是透過各種設

計、行銷、與創業工具，協助具有開創精神的理工科技人才將創意轉化為真實的創業。

❋ 具體來說，本課程將於暑假進行，透過 2 個月密集的團隊合作，透過設計思考，商業模式規劃與 BP 撰寫、建立模型，以及市場測試等方式，完成新創事業的準備步驟。

❋ 課程包括以下議題：

✡ 主題一：走出實驗室，走入新市場

■ 破解創意密碼：發現實驗室中的創意機會

■ 主題二：我將進入的產業與市場位置

✡ 主題二：將創意可視化

■ 設計思考工作坊

■ 原型測試

✡ 主題三：產品與價值分析

■ 高層次的產品與價值規格

■ 規劃銷售流程與成本

✡ 主題四：產品市場流程與生產流程

■ 如何讓產品到達消費者手中：完整的產品使用週期

■ 如何集結供應商與規劃製程：完整的產品生產週期

✡ 主題五：新世界與社會影響力

3. 科技創業管理

✡ 主題一：與投資者的關係及財務管理

■ 早期投資格局與 BP 中的財務語言

■ 投資者在「好計畫」中尋找什麼？如何與投資者對話？

■ 科技創業公司評價 ＆ 選擇創業組織的模式

■ 認識科技創業的財務規劃與財務管理工具

✡ 主題二：籌資與創意如何推入市場

■ BM ＆ Pitching

■ Crowdfunding

■ Marketing

✡ 主題三：團隊與經營管理

■ 領導激勵團隊成員＆維持創新文化

■ IT 的輔助

✡ 主題四：產品與客戶管理

■ 科技產業的 Product Manager (PM)

■ 管理風險與變化

✡ 主題五：組織與控制

■ 成本與目標管理

■ 成長策略與永續議題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

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2021 年 2 月（109 學年度下學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04 月 13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創新創業 中文簡稱：新創 英文全名：Social Innovation an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地方品牌與社會創新共學群；□其他，____請敘明理由____）
開設時間	2020 年 8 月起(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學程著眼於地方創生之議題，由探索地方問題與回應解決問題的角度入手，擬由文化創新、教育創新、社會創業、地方產業發展等領域出發，新開並創新相關課程的整合運作，引領學生進入地方、展開社會創新與社會創業的探索旅程。
修讀對象	大一至大四全校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核心課程學分數 6 學分，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楊士奇/0913858898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教授兼西灣學院院長 蔡敦浩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創新創業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博雅教育中心	創新與創業專題	3	預計109-1開設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創新創業場域實作	2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	1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選修	基礎教育中心	教育創新議題探討	3	
	基礎教育中心	社會創業議題探討	3	
	基礎教育中心	地方創生議題探討	3	
	基礎教育中心	文化創新議題探討	3	
	基礎教育中心	創業講堂(一)	3	二選一
	基礎教育中心	創業講堂(二)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創新創業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楊士奇#5781

【學程負責人】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楊士奇

【學程目的】

本學程著眼於地方創生之議題，由探索地方問題與回應解決問題的角度入手，擬由文化創新、教育創新、社會創業、地方產業發展等領域出發，新開並創新相關課程的整合運作，引領學生進入地方、展開社會創新與社會創業的探索旅程。

【發展重點與特色】

一、共時開課、合班研習：「文化創新議題探討」、「教育創新議題探討」、「社會創業議題探討」、「地方創生議題探討」此四門課為四選一，且同一時段同時開課，授課大綱部份統一，約在第七週至第十二週時進行合班共同上課（創新、創業之知識與方法），並在第十三週之後各自發展課程議題，形成下一階段課程進行的前提小結。此部份的課程實施節奏大略為:創新議題探討、創業知識與方法、課程實作。

二、合宿共學、地域實踐：本微學程之第二階段課程設計，以「服務學習：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與「創新創業場域實作」兩門課整合開課為主，主要開設於暑假期間，以合宿工作坊形式，集中、密集進行場域實作課程，以小組專題方式，探索地方場域，找尋教育、文化、社會、地方之創新創業議題，並進行企劃實作討論。

三、達人現身、經驗傳授：本微學程之第三階段，主要透過「地方創生講堂」，連結目前社會創新、社會創業等相關領域已有成就之達人，邀請現身說法地方創生的經驗談，並協助整頓學生創新創業的實踐規劃思考。

【實施對象】大一至大四全校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

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20 日

學 程 名 稱	「氣膠、大氣與海洋」微學程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
開 設 時 間	109 學年第 1 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氣膠與海洋、大氣有著密不可分且牽一髮動全身的關聯性。為能培養學生一宏觀的視野來檢視氣膠在大氣科學及海洋科學所扮演角色，特設置「氣膠、大氣與海洋」微學程。本微學程目的及發展重點包括: 1. 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學生將參與跨院系及跨領域之學程課程，從中培植學生與氣膠科學相關之基礎理論及動手實作能力。 2.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 整合理、工、海洋各學院與氣膠科學相關領域之教授，建構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跨域學習環境 3. 培養學生就業能力:規劃與相關產業之連結互動，使學生了解相關產業之生態現況，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4. 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透過此課程，可從中激發學生新創技術突破目前技術瓶頸，進而建構創新創業之學習環境。
修 讀 對 象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氣膠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王家蓁副教授 07-5252000#3941/3942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氣膠科學研究中心 主任王家蓁 教授兼化學系 系主任李志聰 同意 109. 4. 20 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系主任薛憲文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吳明忠(甲) 教授兼環境工程研究所 所長高志明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李賢華(甲)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氣膠、大氣與海洋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選修	化學系	氣膠科學導論	3	
	海工系	海洋大氣化學	3	
	環工所	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必修 9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氣膠、大氣與海洋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國立中山大學氣膠科學研究中心 (07)5252000#3941

【學程負責人】

氣膠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王家蓁 副教授

【學程目的】

氣膠與海洋、大氣有著密不可分且牽一髮動全身的關聯性。為能培養學生一宏觀的視野來檢視氣膠在大氣科學及海洋科學所扮演角色，特設置「氣膠、大氣與海洋」微學程。本微學程目的及發展重點包括:

1. 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學生將參與跨院系及跨領域之學程課程，從中培植學生與氣膠科學相關之基礎理論及動手實作能力。
2.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 整合理、工、海洋各學院與氣膠科學相關領域之教授，建構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跨域學習環境
3. 培養學生就業能力:規劃與相關產業之連結互動，使學生了解相關產業之生態現況，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4. 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透過此課程，可從中激發學生新創技術突破目前技術瓶頸，進而建構創新創業之學習環境。

【發展重點與特色】

海洋飛沫氣膠 (sea spray aerosol, SSA) 是自然界生成的氣膠中含量最豐也最重要的一類。海洋飛沫氣膠通常是在海-氣介面微層 (sea-air microlayer) 經過海浪形成細微泡沫再經由風吹使海洋表層物質脫離海洋介面進入到大氣中所形成。由於雲層是地球水合循環中重要的一環，一旦海洋飛沫氣膠進入到大氣中,

它們可以成為雲層生長的凝結核(cloud condensation nuclei, CCN), 進而影響大氣中雲層的微觀生長及沉降機制, 甚至地球整體的輻射熱平衡。此外，海洋氣膠到了大氣中亦可直接參與大氣重要的化學反應或物理過程,在全球氣候調節上扮演著極為關鍵的重要角色。另一方面人為活動所產生的污染物(包括:氣態污染物及粒狀汙染物)有極大機會與海洋飛沫氣膠相遇並融合成為具特殊化學組成的細懸浮微粒, 甚至發生化學反應從本質發生改變。海洋飛沫-人為 PM2.5 複合氣膠與未受人為 PM2.5 影響的海洋飛沫氣膠在物理、化學、光學及生化等特性上預期有相當程度的差異。這樣的差異將導致其對港區的空氣品質、其對大氣中雲層生長-沉降機制甚至對居民健康影響的程度都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另一方面這些海洋飛沫-人為 PM2.5 複合氣膠如何在大氣中與其他物質發生作用, 反應機制為何也是當前重大科學議題。專門探討海洋表層及低空大氣之關聯性的學術性國際組織 Surface Ocean and Lower Atmosphere Study (SOLAS) 即於其五大核心議題中特別指出氣膠與雲層及海洋生態系統間的緊密關聯。SOLAS 組織的任務架構及核心議題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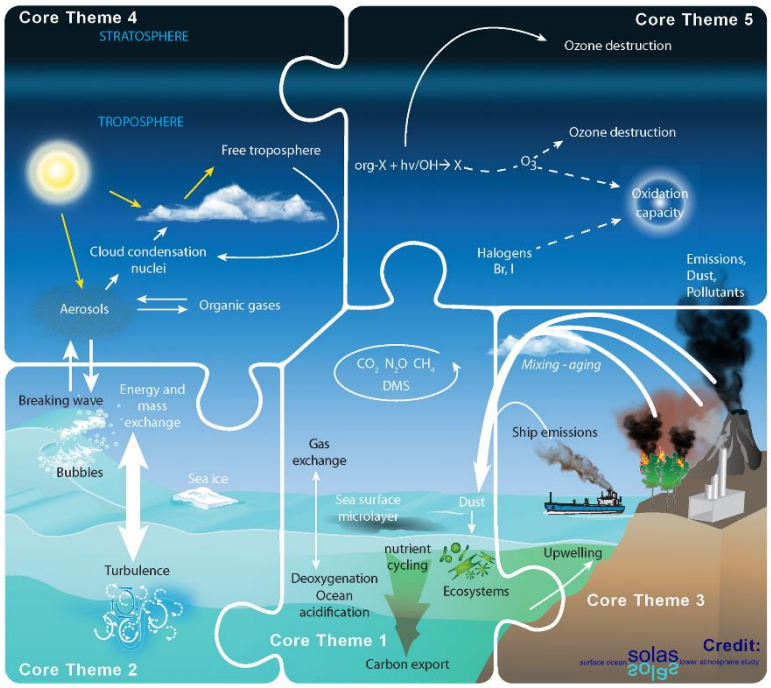

圖一、SOLAS 國際組織之核心議題中特別指出海氣介面、

氣膠與大氣及海洋生態間之緊密關聯 (Core Themes 2 & 4)

有鑑於此重大議題屬於跨領域及跨系所之本質及重要性，本中心規劃於 109 學年度起開始開設跨理、工、海三學院之「氣膠與海洋、大氣之關聯」微學程 (9 學分)，將包括由化學系王家蓁教授開設之「氣膠科學導論」、由海工系 Peter Brimblecombe 教授開設之「海洋大氣化學」以及由環境工程研究所陳威翔教授開設之「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於「氣膠科學導論」將先教授關於氣膠的各種基礎物理、化學、生物及光學特性，並將氣膠與大氣化學、海洋化學、環境科學以及生醫科學之關聯性進行統整性的介紹。 於「海洋大氣化學」課程中則將深入介紹各種與海洋及大氣相關之化學反應以及可能影響其反應特性的變因。陳威翔教授則將開設之「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課程，以使學生深入認識各類自然及人為活動產生的氣膠，在環境中的流佈與宿命，以及可能對人類健康造成的風險。此微學程除導入氣膠在環境中宿命預測模式，將包含當今不論產官學界皆關心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健康風險評估議題，使氣膠科學有效與時事結合，並延伸氣膠科學領域課程與不同專業領域之結合，可提高共學群學生在不同科學與工程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另一方面，由於本校氣膠科學研究中心與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針對包括港區、船舶週邊空氣品質及 PM2.5 特性、海洋飛沫氣膠科學研究、海洋氣膠特性及海—氣介面的交互作用、人為氣膠對海洋、漁業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培育海洋氣膠專業技術人才、及推廣海洋空氣品質環境教育活動等共同合作，因此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將有機會與港務公司等相關產業之連結互動，使學生了解相關產業之生態現況，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課程說明

一、核心課程

1. 氣膠科學導論 (3 學分)

本課程旨在介紹與氣膠科學相關之基礎理論概念及相關的實驗技術，建立學生對氣膠科學以及其相關應用領域的基礎認識，包括氣膠的生成及演化過程、其對大氣環境的影響、對生物體的影響並進而找出解決及防治之道。本課程中也將動手實作 PM2.5 簡易偵測器、安排參訪相關產業以及帶學生走入社區進行環境教育推廣等活動。

透過此課程，將可望培植學生與氣膠科學相關之基礎理論及動手實作能力，

建構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跨域學習環境。透過業界參訪的課程安排可望強化與相關產業之連結互動，使學生了解相關產業之生態現況，培養學生就業能力。本課程亦將培養學生新創技術的思維及能力，突破目前技術瓶頸，進而建構創新創業之學習環境。

2. 海洋大氣化學 (3 學分)

本課程將探討海洋及大氣中之重要化學反應、海氣交換過程以及氣膠在這些化學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

1. The marine atmosphere as compared with the continental atmosphere
2. The production of sea-salt
3. Sea-surface microlayer and control of elemental transfer
4. Reactions of sea-salt – Cauer hypotheses, HF degassing, Findlayson-Pitts' work
5. Thermodynamics of sea-water and the marine aerosol – Pitzer, alkalinity
6. Halogen chemistry and the marine atmosphere: HF, CH3I
7. CLAW and Gaia Hypotheses and the control of climate – NaCl or DMS control
8. Seawater photochemistry of DMS and organics
9. Air sea exchange of gases – direction of transfer CH3NH2, NH3, SO2, O2
10. Dust and iron fertilization
11. Sulfur cycle -
12. Polycylic aromatic materials, HULIS and other organic compounds
13. Oxygen and pE of the oceans: origin of life
14. Oceans of Europa and Titan

3. 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3 學分)

為使學生深入認識各類自然及人為活動產生的氣膠在環境中可能產生的流佈、傳輸與後續可能衍生的人體暴露與健康風險等問題，核心課程亦導入於環境工程研究所開設之環境宿命風險評估課程。此課程將協助學生熟悉傳統及新興環境污染物如氣膠在自然與人為環境中所發生之轉變與傳輸行為背後的原理與機制，了解其環境宿命與相關的防治技術，並進一步學習評估對人體健康與自然環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風險，除了包含當今不論產官學界皆關心的環境影響評估中重要的健康風險評估議題，也使氣膠科學有效與時事結合，並延伸氣

膠科學領域課程與不同專業領域之結合，可提高共學群學生在不同科學與工程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本課程將從前段介紹環境宿命的基本觀念與知識包含模式基本技術、污染物本質、跨媒介傳遞的平衡分析與動力預測、傳輸基礎等基本觀念，並在接續課程探討可應用於宿命模式的數值分析技巧與機率理論，導入空氣環境、表面水環境、與地下水環境分別常用之模式範例說明，並在最後課程講解如何從環境宿命結果，延續評估進而預測人體健康暴露情形與可能衍生的致癌與非致癌風險。本課程之核心結構為從實務與問題解決為導向，使學生認識環境宿命模式的基礎理念，結合理論探討環境中真實問題，並使學生具備完成健康風險評估的重要核心觀念與決策能力。

學生在學期過程中亦需要應用上課所學應用於老師提出以環境真實案例為背景之具體個案，消化課程所學做出完整的環境宿命與健康風險分析判斷，並將過程所學匯整製成書面說明，授課指導老師藉由批改評分提出修改意見，以期訓練學生能夠實際應用課程所學，思考未來可能面對之不同環境議題的永續解決方案。

【實施對象】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

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氣膠、大氣與海洋微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屬性	備註
化學系	氣膠科學導論	3	必修課程	
環工所	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3	必修課程	目前為環工博 須開放共時授課 給碩士班及大學部
海工系	海洋大氣化學	3	必修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20 日

學程名稱	「氟膠科學環境教育」微學程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
開設時間	109 學年第 1 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中心規劃於 109 學年度起開始開設「氟膠科學環境教育」微學程(9 學分)，並於課程結構中規劃氟膠科學、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決策與管理之專業知識課程。本微學程之設置是為了培養專業氟膠科學環境教育及管理人才，使其具備氟膠科學的基礎學識背景，以及環境教育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之訓練，並對環境之決策與管理抑或當前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相關知識亦有深入認識。
修讀對象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氟膠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王家蓁副教授 07-5252000#3941/3942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氟膠科學研究中心 主任王家蓁 教授兼化學系 系主任李志聰 同意 109.4.20 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系主任薛憲文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吳明忠(甲) 教授兼環境工程研究所 所長高志明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李賢華(甲)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氣膠科學環境教育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選修	化學系	氣膠科學導論	3	
	海科院（學）	環境教育	2	
	環工所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海科院（學）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10 學分　(必修 10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10　學分				

氟膠科學環境教育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國立中山大學氟膠科學研究中心 (07)5252000#3941

【學程負責人】

氟膠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王家蓁 副教授

【學程目的】

「氟膠科學環境教育」微學程之設置目的是為了培養專業氟膠科學環境教育及管理人才，使其具備氟膠科學的基礎學識背景，以及環境教育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之訓練，並對環境之決策與管理抑或當前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相關知識亦有深入認識。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微學程中規劃氟膠科學、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決策與管理之專業知識課程。此微學程之核心課程包括: 由化學系王家蓁教授開設之「氟膠科學導論」(3 學分)、陳威翔教授開設之「環境決策與管理」(3 學分) 及謝百淇老師開設的「環境教育」(2 學分) 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2 學分)。本微學程之設置是為了培養專業氟膠科學環境教育及管理人才，使其具備氟膠科學的基礎學識背景，以及環境教育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之訓練，並對環境之決策與管理抑或當前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相關知識亦有深入認識。

課程說明

一、核心課程

1. 氣膠科學導論 (3 學分)

本課程旨在介紹與氣膠科學相關之基礎理論概念及相關的實驗技術，建立學生對氣膠科學以及其相關應用領域的基礎認識，包括氣膠的生成及演化過程、其對大氣環境的影響、對生物體的影響並進而找出解決及防治之道。本課程中也將動手實作 PM2.5 簡易偵測器、安排參訪相關產業以及帶學生走入社區進行環境教育推廣等活動。

透過此課程，將可望培植學生與氣膠科學相關之基礎理論及動手實作能力，建構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跨域學習環境。透過業界參訪的課程安排可望強化與相關產業之連結互動，使學生了解相關產業之生態現況，培養學生就業能力。本課程亦將培養學生新創技術的思維及能力，突破目前技術瓶頸，進而建構創新創業之學習環境。

2. 環境教育 (2 學分)

本課程將根據環境教育法的精神培育環境教育專業人才，並強調如何將環境教育的理念、知識、態度及素養進行教學或融入其他教學科目之中。課程採用「教中學」的方式，讓學生透過跨學科之環境教育課程教案的設計、實施及現場解說演示，藉此讓修課學生強化自身溝通表達能力，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講師來與學生分享專業知識，使未來有志從事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學生，進行教學實務或相關工作時，能有更完整的教學知識，同時建立與在地的連結，提神對環境的覺知與行動參與。本課程目標包括:

1. 瞭解環境教育的重要概念
2. 重新思考人與環境的關係、面對環境問題及環境議題能從生態關懷的立場出發與反思
3. 思考環境教育的特質與環境教育法的應用
4. 瞭解制式與非制式環境教育教學策略及課程設計

5. 應用及結合當地環境教育資源

3.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學分)

本課程介紹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經濟、環境資源分配、環境品質評估與維護、永續管理等環境領域中重要觀念與想法，使學生能同時以環境與經濟觀點針對當前環境資源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以傳統工程技術搭配永續管理概念思考解決方法,以問題解決導向為前提,引導學生討論議題中牽涉之相關課程內容。

課程之核心結構為從實務與問題解決為導向，使學生認識環境決策管理的兩大層面：環境管理基礎理念以及環境管理制度與技術，結合理論探討與真實問題分析,使學生能夠有效學習環境決策與管理重要核心觀念。學期上課過程中，學生須選擇一議題作為期中期末報告主題，利用課程中提供之理論和技術，以期中、期末報告之形式(包含口頭及書面)提出可實際應用之可能永續發展方案。

針對上述核心目標，本課程將從前段介紹環境規劃管理如何應用四大重要基礎領域（環境經濟學、環境生態學、環境影響評估和健康風險評估）之重要知識觀念，並在接續課程探討管理制度與技術如何影響環境的永續規劃，包含環境管理制度、環境品質管理、環境規劃原理與方法、環境保護規畫技術以及環境土地利用等，並在最後討論都市、海洋與永續等不同層面之環境管理相關主題；學生應用上課所學且作為期中期末報告研究對象之具體個案將以本課程之核心結構為從實務與問題解決為導向，使學生認識環境決策管理的兩大層面：環境管理基礎理念以及環境管理制度與技術，結合理論探討與真實問題分析，使學生能夠有效學習環境決策與管理重要核心觀念。學期上課過程中，學生將參訪公司工廠廠址實際污染防治設備與處理環境作為期中期末報告主題，利用課程中學習之理論知識與技術，以期中、期末報告之形式(包含口頭及書面)提出可改善或實際應用之可能永續發展方案。

再由上述核心目標，將從前段介紹環境規劃管理如何應用四大重要基礎領域（環境經濟學、環境生態學、環境影響評估和公共衛生健康風險評估）之重要知識觀念，並在接續課程探討管理制度與技術如何影響環境的永續規劃，包含

環境管理制度、環境品質管理、環境規劃原理與方法、環境保護規畫技術以及環境土地利用等，並在最後討論都市、海洋與永續等不同層面之環境管理相關主題。學生應用上課所學應用於期中期末報告之具體個案，針對選擇主題做出完整的分析判斷，並在學期過程中與老師討論並提出可能之有效環境管理策略與方法。在期中期末進行口頭報告與其他選擇不同主題之同學分享討論，了解來自不同角度所提出之建議，最後將過程所學匯整製成書面報告，授課指導老師藉由批改評分提出最後意見，以期訓練學生能夠實際應用課程所學，思考未來可能面對之不同環境議題的永續解決方案。

4.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學分)

當前空氣汙染及人為產生之 PM2.5 氣膠細懸浮微粒對台灣和全球環境生態以及國人健康的威脅迫在眉睫，不容吾人繼續漠視。本課程採用「教中學」（Learning by Teaching）的方式，讓學生透過跨學科之小專題的設計，更了解環境教育的內涵以及教材教法。本課程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深化學生對環境教育的內涵及能力指標的瞭解，並透過探討環境教育中的核心概念（如：風險覺知、永續發展）提供學生探究的學習經驗，第二部份則強調建立學生在環境教育場域中所需要的實務能力，探討教材與教法上的分類和應用，並透過實作和訪視培養學生對在制式及非制式場域的專業知能。

本課程為環境教育法中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所需修習之科目之一。本課程將根據環境教育法的精神培育環境教育專業人才，並強調如何將環境教育的理念、知識、態度及素養進行教學或融入其他教學科目之中。使未來有志從事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學生，進行教學實務或相關工作時，能有更完整的教學知識。透過小專題之環境教育的設計和實作，修課學生將建構在地的連結，強化自我肯定、表達與溝通能力，也藉由環境教育的推廣，提昇民眾的環境覺知及行動參與。

【實施對象】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氟膠科學環境教育微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屬性	備註
化學系	氟膠科學導論	3	必修課程	
海科院（學）	環境教育	2	必修課程	
環工所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必修課程	
海科院（學）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必修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9 年 4 月 20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智慧製造聯網 中文簡稱：智造聯網 英文全名：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Network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跨領域智慧製造共學群；□其他，__請敘明理由__）
開 設 時 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在智慧製造的趨勢之下，多種加工方式與加工設備，包含工廠的感測器，正透過聯網技術將資料上傳到雲端資料庫，實現高度智慧化與資訊化的工廠。本學程涵蓋上述系統的專業課程，包含製造原理、聯網技術、人工智慧與系統整合實作，培育學生成為智慧製造領域的核心份子。
修 讀 對 象	本校全體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至少 9 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機電系 王郁仁副教授 校內分機 4212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學院意見	工學院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李志鵬 0417 1600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資工系 機電系 資管系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鄭獻榮 教授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黃永茂 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林芬慧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機電系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3	
	機電系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3	
	機電系	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3　學分			
選修	機電系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機電系	精密機械製造	3	
	資工系	無線網際網路	3	
	資工系	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人工智慧導論	3	
	資管所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林禹彤 工學院專案行政一級組員 校內分機：4004

【學程負責人】

機電系 王郁仁副教授

【學程目的】

在智慧製造的趨勢之下，多種加工方式與加工設備，包含工廠的感測器，正透過聯網技術將資料上傳到雲端資料庫，實現高度智慧化與資訊化的工廠。本學程涵蓋上述系統的專業課程，包含製造原理、聯網技術、人工智慧與系統整合實作，培育學生成為智慧製造領域的核心份子。

【發展重點與特色】

整合跨系所課程與多位老師的研究專長，開授智慧製造聯網專業課程，將各國的技術現況與研究重點帶到課堂，傳授前延技術，並建立智慧製造場域供學生體驗與實作。

【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機電系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3	
	機電系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3	
	機電系	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3　學分			
選修	機電系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機電系	精密機械製造	3	
	資工系	無線網際網路	3	
	資工系	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人工智慧導論	3	
	資管所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9 年 4 月 20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製造與大數據分析 中文簡稱：製造與大數據分析 英文全名：Manufacturing and Big Data Analytics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跨領域智慧製造共學群；□其他，__請敘明理由__）
開設時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為因應工業 4.0 對於跨領域人才的需求，本學程預計結合大數據資料分析與智慧製造兩項技術，輔以專題與實務方式，培育符合此產業之跨領域人才。參與此學程之學生，將會學習到智慧製造、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的基礎技術，並將了解資料探勘與人工智慧的理論與應用。預期此學程將能對於學生原本的專業能力進行加值，未來將有助於提升產業生產效能與效率，進一步提升台灣整體相關產業。
修讀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至少 9 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資工系 蔡崇煒助理教授 校內分機 4368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工學院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李志鵬 0417 1600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資工系　　機電系　　政經系 系主任 鄺獻榮　　教授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黃永茂　　系主任 吳世傑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製造與大數據分析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資工系	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機率學	3	
	資工系	無線網際網路	3	
	資工系	人工智慧導論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3 學分			
選修	資工所	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	3	
	機電系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3	
	機電系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3	
	機電系	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3	
	機電系	精密機械製造	3	
	政經系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發展及課題研析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製造與大數據分析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林禹彤 工學院專案行政一級組員 校內分機：4004

【學程負責人】

資工系 蔡崇煒助理教授

【學程目的】為因應工業 4.0 對於跨領域人才的需求，本學程預計結合大數據資料分析與智慧製造兩項技術，輔以專題與實務方式，培育符合此產業之跨領域人才。參與此學程之學生，將會學習到智慧製造、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的基礎技術，並將了解資料探勘與人工智慧的理論與應用。預期此學程將能對於學生原本的專業能力進行加值，未來將有助於提升產業生產效能與效率，進一步提升台灣整體相關產業。

【發展重點與特色】本學程將結合資工系、機電系及政經系之專業教師來建立學生**智慧製造**與**大數據資料分析**的基礎背景，並將進一步讓學生了解進階的資料分析理論。最後將以實務課程與小型專題方式，結合智慧製造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引導學生進行創意發想與實現雛型系統方式，來訓練業界所需之跨領域人才。預計參與此學生之學生在未來，無論是升學或是就業，都將更具競爭力。

【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資工系	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機率學	3	
	資工系	無線網際網路	3	
	資工系	人工智慧導論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3　學分			
選修	資工所	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	3	
	機電系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3	
	機電系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3	
	機電系	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3	
	機電系	精密機械製造	3	
	政經系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發展及課題研析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日

學 程 名 稱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表達藝術與高齡照護共學群； □其他，____請敘明理由____）
開 設 時 間	109-1 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以關懷社會議題為出發點，持提升高齡永續照護及活躍老化的願景，並以音樂為核心，發展具設計與實用性之表演性藝術、律動活化等整合型課程，友善高齡照護設計與高齡場域實地參與。
修 讀 對 象	本校全體同學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音樂學系李美文教授/分機 3353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教授兼音樂學系系主任張瑞芝 04/22 2020 教授兼社會學系系主任陳美華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教授兼西灣學院院務多媒體中心主任王以寬 教授兼西灣學院院長蔡敦浩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音樂學系	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	3	
	音樂學系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3	
	社會學系	高齡服務設計	3	
	西灣學院	服務學習：音樂與高齡社區服務	1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10 學分			
選修				
總學分數：至少 10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李美文教授 分機：3353

【學程負責人】李美文教授

【學程目的】

以關懷社會議題為出發點，持提升高齡永續照護及活躍老化的願景，並以音樂為核心,發展具設計與實用性之表演性藝術、律動活化等整合型課程,友善高齡照護設計與高齡場域實地參與。

【發展重點與特色】

一、 增進學生對高齡社會之認知，以音樂為主軸整合其他表達性藝術，期望學生瞭解建立友善高齡社區的重要性。

二、 以理論、實作和高齡社區之服務，藉由跨領域之學習，讓學生學會獨立思考與學問整合，突顯社會責任與同理心之教導。

三、 學習場域包括教室、高齡社區及醫療機構，學習整合領域包括音樂及表達性藝術、心理學、設計與高齡照護。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同學

【學程開始日期】109-1 學期

【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附件七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公事所、公事所郭瑞坤教授

案由七：擬停開「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公事所近年來陸續開設「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整合學程、及「非營利事業」微學程，有鑑於二學程之間性質及課程內容上有所重疊，故進行整併，並擬停開「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整合學程，讓「非營利事業及社會創新」課程特色更為明顯以利學生修習。

二、即日起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仍可繼續修讀，並輔導其領取學程證書。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八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八：擬修訂學分學程退場機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及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以下退場機制：

1.整合學程或微學程近3學年核准修習人數累計未達5人以上者，由教務處知會學程負責人，學程負責人得提案停辦該學程(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習該學程)或進行學程改善。

2.次學年度再行評估其學生修習情形，倘累計仍未達5人以上者，應立即停止招生。原已核准修習該學程之學生仍可繼續修讀，並輔導其領取學程證書。(近三年內新開設學程不在此限)」

二、考量部份學程可能因學分規劃因素影響學生修習意願，且因本校已將各學分學程(含整合學程、系所專業學程、微學程)納入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為增加學程數量及學生選修彈性，前述學程倘規劃新設同名微學程，該微學程修習人數可併前述學程人數計算。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第164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109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之「轉系審查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轉系審查標準」109學年度修訂學系：光電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人科學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其餘各學系規定與前一學年度相同。修正後全校各系轉系審查標準如附件二。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年度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109	【同108】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3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同108】	【同108】	【同108】	【同108】
		108	3名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5名(含)內；或「普通物理(一)」與「微積分」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5名(含)內。 2、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等第(百分制80分)(含)以上。	1、普通物理(一) 2、微積分(一)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9	【同108】	【同108】	須修畢「企業概論」、「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	【同108】	【同108】	**1.須備成績單乙份、讀書計劃A4一頁。** 2.-4. 【同108】
		108	4名	無	須修畢「企業概論」、「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	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須備成績單、自傳、轉系說明書各乙份。 2.轉系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 3.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4.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年度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09	【同108】	【同108】	【同108】	1.成績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同108】	【同 108】
		108	3名	1、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二分之一(含)。 2、「基礎教育：外國語文能力」成績在班上排名前50%。(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	須修畢「計算機概論」和「程式設計」，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	口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須備成績單、自傳、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轉系生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口試名單。 3、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4、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財務管理學系	109	【同108】	【同108】	1.須修畢「初級會計學(一)、(二)」或「經濟學(一)、(二)」或「微積分(一)、(二)」相關課程，成績達全班前20%以內。 2.若申請時下學期課程仍在選修中，須符合下列資格: (1)僅限財管系課程，課號FM107、FM109、FM110；跨院選修課號GEAI1402、GEAI1401A。 (2)任課老師須簽註平時考、期中考成績及排名。	【同108】	【同108】	【同108】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年度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108	3名	無	須修習「初級會計學（一）、(二)」或「經濟學(一)、(二)」成績達全班前20%以內。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含本學期期中考之成績，任課老師須簽註平時考成績)。	1. 書面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可檢附擔任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	1. 須備成績單、自傳、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 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等第(百分制 80分)以上。 3.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09	**4名**	【同108】	【同108】	1、書面審查:含自傳、個人專題計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之資料 **2、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108】	【同108】
		108	15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含自傳、個人專題計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之資料 2、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學程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說明：一、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不包括申請轉系學期之成績；申請學期尚在修習之規定科目，當學期成績仍應符合學系規定方得轉系。

二、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9.〇〇.〇〇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中國文學系	3名	無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可於資料審查中提送參考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外國語文學系	3名	無	無	書面審查及面試。 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 1、英文自傳； 2、英文讀書計畫； 3、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要求請參照附註規定)； 4、在校歷年成績單。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英檢成績須達下列任一語言測驗門檻：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2)、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1分(含)以上； (3)、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 (4)、多益測驗(TOEIC)：總分需達750分(含)以上。另需檢附「TOEIC口說測驗」成績達140分(含)以上，「TOEIC寫作測驗」成績達140分(含)以上。 (5)、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9. ○○.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音樂學系	2名	無	申請轉入創作與應用組者，需修過「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或「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之任一門課程，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含） 其餘組別：無	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 主修器樂者：視奏、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 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 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劇場藝術學系	2名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1.7（百分制60)(含)者。	無	成績審查及面試	無	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本系大三「演出製作(一)(二)」及大四「畢業製作(一)(二)」課程規範詳見「學期製作實施要點」及「畢業製作實施要點」。針對此二製作，學生須完成規定之相關課程，部分課程之限修條件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職涯進路圖，為免影響畢業權益，宜慎重考慮。
生物科學系	3名	無	無	1. 成績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化學系	10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9.〇〇.〇〇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物理學系	12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應用數學系	3名	無	無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電機工程學系	6名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 2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筆試：微積分。	無	1、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6名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系班(修課班)上前35%(含)內：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3、「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2、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9.〇〇.〇〇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資訊工程學系	3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等第(百分制80分)(含)以上。 2、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光電工程學系	3名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3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1、普通物理(一) 2、微積分（一）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6名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含）內；或 2、「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與「微積分」之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4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微積分至少一門	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9.〇〇.〇〇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企業管理學系	4名	無	須修畢「企業概論」、「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	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須備成績單乙份、讀書計劃 A4 一頁。** 2.轉系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 3.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4.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資訊管理學系	3名	1、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二分之一(含)。 2、「基礎教育：外國語文能力」成績在班上排名前 50%。(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	須修畢「計算機概論」和「程式設計」，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	**1.成績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須備成績單、自傳、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轉系生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口試名單。 3、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4、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財務管理學系	3名	無	**1.須修畢「初級會計學(一)、(二)」或「經濟學(一)、(二)」或「微積分(一)、(二)」相關課程，成績達全班前 20%以內。** **2.若申請時下學期課程仍在選修中，須符合下列資格:** **(1)僅限財管系課程，課號 FM107、FM109、FM110；跨院選修課號 GEAI1402、GEAI1401A。** **(2)任課老師須簽註平時考、期中考成績及排名。**	1.書面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可檢附擔任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	1. 須備成績單、自傳、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 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A-等第(百分制 80 分)以上。 3.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9.〇〇.〇〇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3名	1、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 2、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系班上排名前二分之一。	無	書面審查	無	1、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3名	無	1、微積分(一)(3) 2、普通化學(一)(2)或普通物理(一)(3)二擇一	書面審查	無	無
海洋科學系	10名	無	無	1、 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須備成績單、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
政治經濟學系	3名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含)內。	無	1. 書面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須備成績單、自傳、轉系說明書各乙份。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9. ○○.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社會學系	10名	無	本系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4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含自傳、個人專題計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之資料 **2、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學程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說明：一、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不包括申請轉系學期之成績；申請學期尚在修習之規定科目，當學期成績仍應符合學系規定方得轉系。

二、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95.12.28 本校第 1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台高(二)字第 0950002903 號函同意備查
97.12.11 本校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8.台高(二)字第 09800024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條文
98.02.11.台高(二)字第 0980016048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條文
101.0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6.台高(二)字第 101014239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8,13 條條文
107.05.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21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於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1.**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2.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轉系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單（含志願表），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申請單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成績單先經所屬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署、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六條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轉系；轉系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經有關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

第十一條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4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五：擬修訂109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之「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草案)如附件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09學年度「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修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其餘各學系規定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學士班學生轉校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

（109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

審查項目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劇場藝術學系	109	【同108】	劇本導讀 (2) 劇場設計導論 (2) 或基礎表演(一) (3)	【同 108】	【同 108】	【同 108】
	108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1.7（百分制60)(含)者。	劇本導讀 (2) 劇場設計導論(2) 或表演技藝導論(3)	成績審查及面試	無	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本系大三「演出製作(一)(二)」及大四「畢業製作(一)(二)」課程規範詳見「學期製作實施要點」及「畢業製作實施要點」。針對此二製作，學生須完成規定之相關課程，部分課程之限修條件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職涯進路圖，為免影響畢業權益，宜慎重考慮。
電機工程學系	109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2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同108】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筆試:微積分	【同108】	【同108】
	108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4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審查項目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企業管理學系	109	【同108】	須修畢「企業概論」或「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	【同108】	【同108】	1. **須備成績單乙份、讀書計劃A4一頁。** 2.-4. 【同108】
	108	申請轉校之前一學期，其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50%(含)。	須修畢「企業概論」或「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	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須備成績單、自傳、轉校說明書各乙份。 2.轉校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 3.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4.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資訊管理學系	109	【同108】	【同108】	**1.成績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同108】	【同10】
	108	1、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二分之一(含)。 2、「基礎教育：外國語文能力」成績在班上排名前30%。(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	須修畢「計算機概論」和「程式設計」，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	口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須備成績單、自傳、轉校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轉校生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校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口試名單。 3、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4、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審查項目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財務管理學系	109	【同108】	1.須修畢「初級會計學(一)、(二)」或「經濟學(一)、(二)」或「微積分(一)、(二)」相關課程，成績達全班前20%以內。 2.若申請時下學期課程仍在選修中，須符合下列資格: (1)僅限財管系課程，課號FM107、FM109、FM110；跨院選修課號GEAI1402、GEAI1401A。 (2)任課老師須簽註平時考、期中考成績及排名。	【同108】	【同108】	【同108】
	108	無	須修習「初級會計學(一)、(二)」或「經濟學(一)、(二)」成績達全班前20%以內。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含本學期期中考之成績，任課老師須簽註平時考成績)。	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輔以面試之方式。	可檢附擔任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	1. 須備成績單、自傳、轉校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 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等第(百分制80分)以上。 3.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附件二】

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

109.〇〇.〇〇本校第1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無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可於資料審查中提送參考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書面審查及面試。 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 1、英文自傳； 2、英文讀書計畫； 3、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要求請參照附註規定)； 4、在校歷年成績單。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英檢成績須達下列任一語言測驗門檻：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2)、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1分(含)以上； (3)、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 (4)、多益測驗(TOEIC)：總分需達750分(含)以上。另需檢附「TOEIC口說測驗」成績達140分(含)以上，「TOEIC寫作測驗」成績達140分(含)以上。 (5)、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文學院	音樂學系	無	申請轉入創作與應用組者，需修過『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或『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之任一門課程，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含） 其餘組別：無	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主修器樂者：視奏、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劇場藝術學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1.7（百分制60)(含)者。	劇本導讀　(2) 劇場設計導論　(2) 或基礎表演(一)(3)	成績審查及面試	無	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本系大三「演出製作(一)(二)」及大四「畢業製作(一)(二)」課程規範詳見「學期製作實施要點」及「畢業製作實施要點」。針對此二製作，學生須完成規定之相關課程，部分課程之限修條件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職涯進路圖，為免影響畢業權益，宜慎重考慮。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	無	1.成績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化學系	無	無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理學院	物理學系	無	無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應用數學系	無	無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2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筆試:微積分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系班(修課班)上前35%(含)內：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3、「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2、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院系別 \ 審查項目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無	無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等第（百分制80分）（含）以上。 2、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光電工程學系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5名(含)內；或「普通物理（一）」與「微積分」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5名（含）內。 2、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等第（百分制80分)(含)以上。	1、普通物理(一) 2、微積分（一）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含）內；或 2、「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與「微積分」之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4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微積分至少一門	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申請轉校之前一學期，其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50%(含)。	須修畢「企業概論」或「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	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須備成績單乙份、讀書計劃A4一頁。 2.轉校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 3.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4.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資訊管理學系	1、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二分之一(含)。 2、「基礎教育：外國語文能力」成績在班上排名前30%。(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	須修畢「計算機概論」和「程式設計」，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	1.成績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須備成績單、自傳、轉校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轉校生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校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口試名單。 3、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4、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財務管理學系	無	1.須修畢「初級會計學(一)、(二)」或「經濟學(一)、(二)」或「微積分(一)、(二)」相關課程，成績達全班前20%以內。 2.若申請時下學期課程仍在選修中，須符合下列資格: (1)僅限財管系課程，課號FM107、FM109、FM110；跨院選修課號GEAI1402、GEAI1401A。 (2)任課老師須簽註平時考、期中考成績及排名。	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輔以面試之方式。	可檢附擔任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	4. 須備成績單、自傳、轉校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5. 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等第(百分制80分)以上。 6.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審查項目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海科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 2、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系班上排名前二分之一。	無	書面審查	無	1、須備自傳及轉校說明書各乙份。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無	1、微積分(一) (3) 2、普通化學(一)(2) 或普通物理(一)(3) 二擇一	書面審查	無	無
	海洋科學系	無	無	1、 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須備成績單、自傳及轉校說明書各乙份。
社科院	政治經濟學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含）內。	無	1.書面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須備成績單、自傳、轉校說明書各乙份。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社會學系	無	本系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說明：一、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不包括申請轉校學期之成績；申請學期尚在修習之規定科目，當學期成績仍應符合學系規定方得轉校。

二、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學士班學生轉校辦法
（共十一條）

報部文號:108年2月15日中教字第1080700100號函及高醫教字第1081100544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024909號函

第1條　依教育部核定108至109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試辦學生轉校計畫」，辦理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學生申請轉校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兩校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兩校不同性質之學系與學位學程學士班，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學系與學位學程認定之；惟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前項兩校開放招收轉校之學系與學位學程以非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控管規定為限。

第3條　兩校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申請時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依轉入學校規定辦理。

第4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第二學年起，於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申請應符合各學系與學位學程訂定之申請標準。

第5條　兩校學生互轉名額如下：

一、以學系與學位學程核定新生名額核算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兩校實際錄取人數以不超過兩校學士班缺額（以缺額較多者為母數計算）之20%為限；且兩校互轉後及校內原轉學招生辦理完竣後，兩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

三、辦理轉校後，各學系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6條　兩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已核准在原就讀學校轉系、學位學程或依本辦法轉校一次者。

四、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者。

五、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

第7條　申請轉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審查通過後，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依轉入學校規定之審查標準錄取，經核准轉校學生名單，由兩校正式公告。

第8條　兩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

凡轉校學生核准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學系與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就讀學校學系與學位學程肄業。

第9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之學系與學位學程輔導其入學及選課，並應依轉

入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10條　兩校各學系與學位學程得自訂轉校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規定，並依轉入學校之程序核定。

第11條　本辦法經「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提送兩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4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六：本校各學制修訂暨新訂109學年度學生申請適用之「輔系科目學分表」(含學士班跨校)，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修訂學系有劇場藝術學系、生物科學系、化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社會系、人科學程，其餘各學系規定與前一學度相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校系所「輔系科目學分表」如附件二。

二、 學位授予法於107年11月28日公布修正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放寬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一)本校碩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申請適用)，修訂系所有環境工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新訂系所有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通訊工程研究所、海下科技研究所、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其餘各系所規定與前一學度相同或暫無規劃，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修正後全校相關系所「輔系科目學分表」如附件四。

(二)本校博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本校博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修訂系所有環境工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新訂系所有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其餘各系所規定與前一學度相同或暫無規劃，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修正後全校相關系所「輔系科目學分表」如附件六。

三、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如附件七；「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如附件八；「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訂對照表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109	各系所	**劇本導讀 (2)** 劇場設計導論 (2) 或**基礎表演(一) (3)**	【同 108】	【同 108】	【理論領域】 西方名劇選讀 (3) 東方名劇選讀 (3) 戲劇評論 (3) 藝術管理概論 (2) 【設計領域】 西洋藝術史 (2) 劇場服裝藝術 (2) 視覺藝術(一)：素描 (2) 基礎設計 (3) 舞臺設計(一) (3) 【表導演領域】 導演概論 (2) **基礎表演(二) (3)** 進階表演(一) (3) 導演(一) (3)	【同 108】	【同 108】
		108	各系所	劇本導論 (2) 劇場設計導論 (2) 或表演技藝導論(3)	西洋戲劇史(一) (2) 西洋戲劇史(二) (2) 中國戲劇史(一) (2) 中國戲劇史(二) (2) 劇場管理導論 (2) 劇場製作基礎 (3) 劇本解析 (3)	小計 16 學分	【理論領域】 西方名劇選讀 (3) 東方名劇選讀 (3) 戲劇評論 (3) 藝術管理概論 (2) 【設計領域】 西洋藝術史 (2) 劇場服裝藝術 (2) 視覺藝術(一)：素描 (2) 基礎設計 (3) 舞臺設計(一) (3) 【表導演領域】 導演概論 (2) 基礎表演 (3) 進階表演(一) (3) 導演(一) (3)	擇一領域任選 11 學分以上	27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109	【同 108】	【同 108】	【同 108】	【同 108】	脊椎動物學 (3) 植物分類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生物統計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分子生物學 (3) 基礎解剖學 (3) 微生物學 (3) 遺傳學 (3) 免疫學 (3) 生態學 (3) **生物化學(二) (3)** **解剖與生理 (3)** **植物形態學 (3)** **細胞生物學 (3)** **細胞生理學 (2)** **演化生物學 (3)** (需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同 108】	【同 108】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108	各系所	微積分 (3) 普通化學及實驗 (6)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10)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3)	有機化學及實驗 (6) 生物化學(一) (3)	小計9學分	脊椎動物學 (3) 植物分類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生物統計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分子生物學 (3) 基礎解剖學 (3) 微生物學 (3) 遺傳學 (3) 免疫學 (3) 生態學 (3) (需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任選12學分以上	21
管理學院	化學系	109	【同108】	【同108】	【同108】	【同108】	~~有機化學(一) (3)~~ ~~有機化學(二) (3)~~ ~~分析化學 (3)~~ 分析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二) (3) 無機化學(一) (3) 無機化學(二) (3) ~~儀器分析(一) (3)~~ ~~儀器分析(二)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量子化學 (3)~~	任選21學分以上	21
		108	各系所	普通化學及實驗(6)	無	小計0學分	有機化學(一) (4) 有機化學(二) (4) 分析化學 (3) 無機化學(一) (4) 無機化學(二) (4) 儀器分析(一) (3) 儀器分析(二) (3) 物理化學(上) (3) 物理化學(下) (3) 量子化學 (3)	任選20學分以上	20
	企業管理學系	109	【同108】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以上二選一) ~~(尚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會計學(一) (3) 會計學(二) (3) ~~會計學實習(一) (0)~~ ~~會計學實習(二) (0)~~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經濟學實習(一) (0)~~ ~~經濟學實習(二) (0)~~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同108】	【同108】	【同108】	【同108】
		108	各系所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以上二選一) (尚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會計學(一) (3) 會計學(二) (3) 會計學實習(一) (0) 會計學實習(二) (0)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經濟學實習(一) (0) 經濟學實習(二) (0)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小計18學分	財務管理 (3) 策略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商事法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行銷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組織行為 (3) 管理會計 (3)	任選9學分以上	27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社科院	社會學系	109	【同 108】	【同 108】	社會學： 社會學(一) (3) 社會學(二) (3) 社會學實習(一) (1) 社會學實習(二) (1) ~~社會統計：~~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統計(二) (3)~~ ~~社會統計實習(一) (1)~~ ~~社會統計實習(二) (1)~~ ~~社會調查：~~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一) (3)~~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二) (3)~~ ~~社會理論：~~ ~~社會理論(一) (3)~~ ~~社會理論(二) (3)~~	8學分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統計(二) (3)** **社會理論(一) (3)** **社會理論(二) (3)**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一)(二)(6)**	至少6學分	【同 108】
		108	各系所	無	社會學： 社會學(一) (3) 社會學(二) (3) 社會學實習(一) (1) 社會學實習(二) (1) 社會統計：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統計(二) (3) 社會統計實習(一) (1) 社會統計實習(二) (1) 社會調查：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一) (3)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二) (3) 社會理論： 社會理論(一) (3) 社會理論(二) (3)	至少20學分	無	無	20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西灣學案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09	【同 108】	【同 108】	【同 108】	【同 108】	跨領域探索(1) **跨領域實作(1)** **跨領域產業合作(1)**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2)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二)(2)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6 學分 創意激發(3) **批判思辨與寫作(3)**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設計心理學(3)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3)** **商業策略與管理(3)** 精實創業(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視覺 創意設計方法(3) 關懷設計(3) 系列工作坊(1)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3 學分	【同 108】	【同 108】
		108	各系所	無	設計思考(3)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當代社會問題研究與創新(3) 設計溝通與表達(3)	小計 12 學分	跨領域探索(1) 跨領域知識探索與創新初階實作(1) 跨領域創新創業探索(1)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2)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二)(2)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6 學分** 創意激發(3) 數位生活與文化(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設計心理學(3) 藝術行政與活動企劃(3) 創業計畫與財務規劃(3) 新媒體與行銷(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創客基礎(1) 創客進階(1) 平面設計(1) 3D 列印(1) 使用者研究(1) 攝影學(1) 視覺傳達(1) 商業模式(1) 立體構成(1) 創業財務(1)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3 學分**	任選 9 學分以上	21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一、表列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予承認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二、阿拉伯數字為學分數。 三、「先修科目學分」不計入「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內。 四、「指定必修科目學分」與「任選必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OO.OO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各系所	無	文字學 (3) 聲韻學 (3) 中國文學史(一) (3) 中國文學史(二) (3)	小計12學分	詩選及習作(一)(二) (3/3) 詞曲選及習作(一)(二)(3/3) 中國思想史(一)(二) (3/3) 詩經 (3) 李白詩 (3) 杜甫詩 (3) 東坡詩詞選讀 (3) 紅樓夢 (3) 論語 (3) 孟子 (3) 莊子 (2) 左傳(一)(二) (2/2)	任選8學分以上	20
	外國語文學系	各系所	一、學業成績：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 二、書面審查資料： (一)、英文自傳； (二)、英文讀書計畫； (三)、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須達下列標準)：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或TOEFL-iBT 71分(含)以上/或IELTS 5.5級(含)以上/或 TOEIC總分750分(含)以上。檢附TOEIC成績單者，另需檢附「TOEIC口說測驗」成績達140分(含)以上及「TOEIC寫作測驗」成績達140分(含)以上。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 (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英國文學(1660 以前) (3) 英國文學(1660—1800) (3) 英國文學(1800—1900) (3) 英國文學(1900 以後) (3) (以上四選二) 美國文學(1865 以前) (3) 美國文學(1865 以後) (3) (以上二選一)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 (2) 英文寫作一(一) (2) 英文寫作一(二) (2) (分組課程由本系輔導選課) 備註： 於本項指定必修科目，除「英國文學」為四選二、「美國文學」為二選一外，其餘科目須全數修習。	小計29學分	英美戲劇(一) (3) 英美戲劇(二) (3) 英美詩歌(一) (3) 英美詩歌(二) (3) 英美小說(一) (3) 英美小說(二) (3) 英文寫作二(一) (2) 英文寫作二(二) (2)	任選3學分以上	32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音樂學系	各系所	音樂基礎訓練(一) (1) 音樂基礎訓練(二) (1)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 (2)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二 (2) 西洋音樂史(一) (2) 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主修器樂者：視奏、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	西洋音樂史(二) (2) 西洋音樂史 (三) (3) 合奏(唱) (4)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三 (2)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四 (2)	小計13學分	音樂基礎訓練(三) (1) 音樂基礎訓練 (四) (1) 主修 (4) 合奏(唱) (6) 台灣音樂 (2) 世界音樂 (2) 樂器學 (2)	任選15學分以上	28
	劇場藝術學系	各系所	**劇本導讀 (2)** 劇場設計導論 (2) 或**基礎表演(一) (3)**	西洋戲劇史(一) (2) 西洋戲劇史(二) (2) 中國戲劇史(一) (2) 中國戲劇史(二) (2) 劇場管理導論 (2) 劇場製作基礎 (3) 劇本解析 (3)	小計16學分	【理論領域】 西方名劇選讀 (3) 東方名劇選讀 (3) 戲劇評論 (3) 藝術管理概論 (2) 【設計領域】 西洋藝術史 (2) 劇場服裝藝術 (2) 視覺藝術(一)：素描 (2) 基礎設計 (3) 舞臺設計(一) (3) 【表導演領域】 導演概論 (2) **基礎表演(二) (3)** 進階表演(一) (3) 導演(一) (3)	擇一領域任選11學分以上	27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 (3) 普通化學及實驗 (6)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10)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 (3)	有機化學及實驗 (6) 生物化學(一) (3)	小計9學分	脊椎動物學 (3) 植物分類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生物統計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分子生物學 (3) 基礎解剖學 (3) 微生物學 (3) 遺傳學 (3) 免疫學 (3) 生態學 (3) **生物化學(二) (3)** **解剖與生理 (3)** **植物形態學 (3)** **細胞生物學 (3)** **細胞生理學 (2)** **演化生物學 (3)** (需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任選12學分以上	21
	化學系	各系所	普通化學及實驗 (6)	無	小計0學分	**有機化學(一) (3)** **有機化學(二) (3)** **分析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二) (3)** **無機化學(一) (3)** **無機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任選21學分以上	21
	物理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 (6)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 (6) 普通物理實驗相關課程(2)	力學(一) (3) 力學(二) (3) 電磁學 (3)	小計9學分	電動力學導論 (3) 熱統計物理 (3) 應用數學(一) (3) 應用數學(二) (3) 量子物理(一) (3) 量子物理(二) (3) 實驗物理學(一) (3) 實驗物理學(二) (3) 實驗物理學(三) (3)	任選15學分以上	24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應用數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 (6)	線性代數一 (3) 線性代數二 (3) 高等微積分一 (4)	小計10學分	機率論一、二 (6) 微分方程一、二 (6) 代數學一、二 (6) 離散數學一、二 (6) 複變函數論一、二 (6) 統計學一、二 (6) 拓樸學一、二 (6) 數值分析一、二 (6) 高等線性代數一、二 (6) 數學導論一、二 (6) 高等微積分二 (4)	任選15學分以上	25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各系所	無	電路學一 (3) 電磁學一 (3)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工實驗一 (1) 電工實驗二 (1) 電工實驗三 (1)	小計15學分	計算機程式 (3) 電路學二 (3) 電磁學二 (3) 電機機械 (3) 線性代數 (3) 控制系統 (3)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系統 (3) 電工實驗四 (1) 電工實驗五 (1) 數位系統設計 (3) 多門必修(A 組)課程 (1) 以下 A 組課程任選一科 電子實作專題(A) (1) 控制實作專題(A) (1) 計算機實作專題(A) (1) 電力實作專題(A) (1) 電波與光電實作專題(A) (1) 通訊實作專題(A) (1) 系統晶片實作專題(A) (1)	任選9學分以上	24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各系所	無	應用力學一、二 (6) 熱力學 (3) 材料力學 (3) 微積分(一)、(二) (6) 普通物理(二) (3)	小計21學分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圖學 (2) 流體力學 (3) 精密機械製造 (3) 機動學 (3) 機電材料 (3) 自動控制 (3) 機械設計原理(一) (3) 機械設計原理(二) (3) 微機電製程實務 (2) 電路學 (3) 應用電子學 (3) 熱傳學 (3)	任選9學分以上	30
	資訊工程學系	各系所	無	C 程式設計(一) (3) C 程式設計(二) (3) 數位系統 (3)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組織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3) 電腦網路 (3) 編譯器製作 (3) Unix 系統程式 (3)	小計33學分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離散數學 (3) 數位電子學 (3) 線性代數 (3) 機率學 (3) 演算法 (3)	任選9學分以上	42
	光電工程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 (6)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幾何光學 (3) 物理光學 (3) 光子學 (3)	小計21學分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應用化學 (3) 近代物理 (3) 光電工程專題(一) (1) 光電工程專題(二) (1) 信號與系統 (3)	任選7學分以上	28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二) (3)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 (6)	材料科學導論 (3) 電子學(一) (3) 電磁學(一) (3)	小計9學分	(A) 材料熱力學 (3) 晶體結構及 x 光繞射導論 (3) 物理化學 (3) 相變化 (3) 材料物理性質 (3) 高分子材料導論 (3) 固態物理 (3) 高分子物理 (3) (B) 光學(一) (3) 光學(二) (3) 電磁學(二) (3) 光電工程(一) (3) 光電工程(二) (3) 電子學(二) (3)	任選27學分以上，A與B都不得少於9學分	3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各系所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以上二選一)	會計學(一) (3) 會計學(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小計18學分	財務管理 (3) 策略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商事法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行銷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組織行為 (3) 管理會計 (3)	任選9學分以上	27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各系所	計算機概論 (3) 管理學 (3)	企業資料通訊 (3) 資料庫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 (3)	小計15學分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作業研究 (3)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訊倫理 (3) Web 程式設計 (3) 組織行為學 (3) 行銷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管理會計 (3)	任選9學分以上	24
	財務管理學系	各系所	初級會計學(一) (3) 初級會計學(二)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 (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上述成績達全班前 20%以內。 （尚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財務管理（一） (3) 財務管理（二）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投資學 (3)	小計15學分	金融市場 (3) 中級會計學(一) (3) 中級會計學(二) (3) 財務報表分析 (3)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保險理論與實務 (3) 商事法 (3)	任選9學分以上	24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8) 普通化學及實驗 (6) 基礎物理及實驗相關課程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 生物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二) (3) 有機化學及實驗 (6)	小計14學分	魚類學及實驗 (3)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及實驗 (6)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及實驗 (3) 海洋生態學及實驗 (3) 生態學 (2) 海洋微生物學及實習 (3) 生物技術 (3) 微生物學 (4) 細胞生物學 (3) 分子生物學 (3) 藻類學及實驗 (3) 蛋白質化學 (3) 海洋生物製藥 (3) 海洋資源導論 (2) 海洋化學 (2) 生物技術概論 (2)	任選8學分以上	2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院各學系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化學(一)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普通物理(一)相關課程	流體力學 (3) 土壤力學 (3) 海洋波浪學 (3) 材料力學 (3) 海洋基礎科學 (2) 海洋應用科學 (2)	小計16學分	海岸工程學 (3)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鋼筋混凝土分析及設計 (3) 基礎工程學 (3) 給水及排水工程 (3) 結構學 (3) 工程材料 (2) 環境工程化學 (3) 基礎環境科學 (2) 計畫學導論 (3)	任選6學分以上	22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科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一) (3)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物理(一)相關課程	海洋生物概論 (2) 海洋化學概論 (2) 物理海洋概論 (2) 海上實習 (1) 海洋系統科學(一) (2) 海洋系統科學(二) (2)	小計11學分	科學英文(一) (2) 科學英文(二) (2) 普通生物學(一) (3) 普通生物學(二) (3) 海洋生物生理學 (3) 海洋脊椎動物學 (2) 基礎海洋生態學 (3) 分析化學(一) (2) 分析化學(二) (2) 環境科學概論 (2) 海洋化學 (2) 海水微量分析 (3) 地球化學概論 (2) 流體力學(一) (3) 物理海洋資料分析 (2) 高等應用數學(一) (2) 高等應用數學(二) (2) 應用統計學(一) (2) 應用統計學(二) (2)	任選15學分以上	26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	各系所	無	政治經濟學(一) (3) 政治經濟學(二) (3) 政治學 (3) 經濟學原理(一) (3) 經濟學原理(二) (3)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小計18學分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二) (3) 個體經濟學(一) (3) 個體經濟學(二) (3) 國際關係 (3) 政策分析 (3) 經濟數學(一) (3) 公共經濟學 (3)	任選9學分以上	27
	社會學系	各系所	無	社會學： 社會學(一) (3) 社會學(二) (3) 社會學實習(一) (1) 社會學實習(二) (1)	**8學分**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統計(二) (3)** **社會理論(一) (3)** **社會理論(二) (3)**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一)(二)(6)**	**至少6學分**	20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〇〇.〇〇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西灣學案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各系所	無	設計思考(3)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當代社會問題研究與創新(3) 設計溝通與表達(3)	小計12學分	跨領域探索(1) **跨領域實作(1)** **跨領域產業合作(1)**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2)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二)(2)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6 學分 創意激發(3) **批判思辨與寫作(3)**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設計心理學(3)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3)** **商業策略與管理(3)** 精實創業(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視覺 創意設計方法(3) 關懷設計(3) 系列工作坊(1)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3 學分	任選9學分以上	21
附註		一、 表列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予承認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二、 阿拉伯數字為學分數。 三、 「先修科目學分」不計入「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內。 四、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與「任選必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五、 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訂對照表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申請適用。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電機系	109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無**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電子組－光電元件、材料科學(一)、固態電子元件(一) 2.控制組－線性系統分析、非線性系統、交直流馬達控制 3.網路多媒體組－計算機網路、資料探勘、演算法設計及分析 4.電力組－電力系統運轉、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電力電子轉換器、電力潮流分析 5.電波組－電磁理論、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 6.系統晶片組－系統晶片設計、FPGA 系統設計實務 7.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數位信號處理、生醫影像研究方法、生醫儀器設計**	**6**	**依本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 6 學分課程**	**6**	**12**
		108	【109 新增】						
	環工所	109	【同 108】	【同 108】	環境化學 環境流體力學 理化處理 **反應動力學**	小計6學分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水污染與防制 地下水污染場址之調查與分析 空氣污染工程學 空氣污染控制設計 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大氣模式特論**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 永續環境規劃 環境決策與管理 環境毒物學 環境生物技術 環境電化學原理與技術 **儀器分析** **實驗方法設計** 工業安全概論 噪音工程學 有害化學物外洩因應技術	任選18學分以上	27
					【同 108】	小計3學分			
		108	理學院 工學院 海洋科學學院	熱力學 生物學 水文學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 環境流體力學 理化處理	小計6學分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水污染與防制 地下水污染場址之調查與分析 空氣污染工程學 空氣污染控制設計 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18	27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水及廢水分析 廢棄物及土壤分析 空氣污染物採樣與分析	小計3學分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 永續環境規劃 環境決策與管理 環境毒物學 環境生物技術 環境電化學原理與技術 工業安全概論 噪音工程學 有害化學物外洩因應技術		
	資工系	109	各系所	無	◎下列1~5五科擇二科，至少6學分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3） 2.高等電腦網路（3） 3.高等作業系統（3） 4.計算機結構（3） 5.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3）	小計6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博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4門以上	任選12學分以上	18
		108	【109新增】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109	各系所	無	◎基礎必修：於下列1~4四科擇一科，至少3學分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3） 2.高等電腦網路（3） 3.高等作業系統（3） 4.計算機結構（3） ◎核心必修：於下列1~6六科擇三科，至少9學分 1.安全密碼協定（3） 2.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3） 3.密碼學（3） 4.安全程式設計（3） 5.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3） 6.網路安全（3）	小計12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博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4門以上	任選6學分以上	18
		108	【109新增】						
	通訊所	109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無	修習至少2門各組核心課程： 1.系統組－隨機過程、數位信號處理、數位通訊 2.電波組－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電磁理論	6	依本所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6學分課程*	6	12
		108	【109新增】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海科院	海下所	109	各系所	無	海下科技研討(一) 海下科技研討(二) 海上實習(一) 海上實習(二)	4	電腦語言與數值模擬 水下載具導論 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 品質工程與實驗設計 數值最佳化方法 工程機率與統計 船艦輪電實務專題講座 應用水中聲學 基礎水中聲學 訊號與系統 隨機振動 工程聲學 被動海洋聲學	9	13
		108	【109 新增】						
	海保所	109	海科院 生物科學系 生物醫學研究所 社會系	無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3) 海洋環境影響評估(3)	6	海洋學導論(3)(非海洋相關科系必選修) 海上實習(1)(非海洋相關科系必選修)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3) 海洋生態學(3) 生物多樣性保育(2) 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一)(2) 海洋環境個案研討(3)	4	10
		108	【109 新增】						
社科院	政治所	109	各系所	無	社會科學的哲學(3) 社會科學方法論(3)	小計3學分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學門跨域專題講座、專題研究、1學分課程	任選3學分以上	9
					政治理論(3) 比較政治理論(3) 國際關係(3)	小計3學分			
		108	【109 新增】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教育所	109	【同 108】	**1.以下課程擇一修習： 專題研討(一)(二)(1) 2.以下課程擇一修習： (1)教育心理學研究(3) (2)教育行政學研究(3)**	**教育研究法(3)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3)**	**小計6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2 門以上**	**任選6學分以上**	**12**
		108	各系所		教育研究法 專題研討(一) 專題研討(二)	小計3學分	教育統計學研究 質性研究法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3 3 3	9
	教育英士碩學位學程	109	**各系所**	**以下科目任選 1 門： 教育政策分析(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試題反應理論(3)**	**研究方法　(3)**	**小計3學分**	**本學程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3 門以上**	**任選9學分以上**	**12**
		108	【109 新增】						

【附件四 】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申請適用。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應至少修學分
音樂系	各系所	一、先修科目： 1. 音樂理論總論 (3) 2. 西洋音樂史總論 (3) 二、須參加面試，各主修樂器考試內容詳附件一	音樂研究導論	小計2學分	1. 主修課程至多四學分 2. 三學分史學類課程至少一門 3. 理論分析課程至少一門 4. 各主修領域課程至少六學分	任選13學分以上	15
哲學所	各系所	成績單：前一學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資料：中文自傳。	當代歐陸哲學	小計3學分	本所選修課程任選 3 門；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哲學德文、哲學法文、哲學英文選讀、哲學拉丁文、專題課程。	9	12
劇藝系碩士班-藝術管理組	各系所	無	藝術管理 (3 學分)	小計3學分	(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 必修課程模組:至少 2 門 選修課程模組:至少 2 門 (不可選修專題研究課程)	12	15
劇藝系碩士班-展演設計組	各系所	無	展演設計(一) (3 學分)	小計3學分	(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 分組必修課程模組：任選 2 門 選修課程模組：任選 2 門 (不可選修創作專題課程)	12	15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應至少修學分
生科系	各系所	無	專業必修課程(A-B 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小計5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2 門以上	任選5學分以上	10
物理系	各系所	電磁學(6) 量子物理(6)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小計2學分	電動力學導論　(3) 電動力學　(3) 量子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古典力學　(3)	任選9學分以上	11
應數系	理、工、管理、海科學院各學系	無	任選 1 科修畢： 1.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統計書報討論(二)　(1) 3.計算書報討論(一)　(1) 4.計算書報討論(二)　(1) 5.數學書報討論(一)　(1) 6.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小計1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任選至少 15 學分	任選15學分以上	16
醫科所	各系所	無	醫學科技導論	小計3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	12	15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電機系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無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電子組－光電元件、材料科學(一)、固態電子元件(一) 2.控制組－線性系統分析、非線性系統、交直流馬達控制 3.網路多媒體組－計算機網路、資料探勘、演算法設計及分析 4.電力組－電力系統運轉、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電力電子轉換器、電力潮流分析 5.電波組－電磁理論、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 6.系統晶片組－系統晶片設計、FPGA 系統設計實務 7.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數位信號處理、生醫影像研究方法、生醫儀器設計	6	依本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 6 學分課程	6	12
機電系	各系所	無	書報討論(兩學期)	小計2學分	高等熱力學 熱對流 黏性流體 計算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空調系統設計 熱輻射導論 複合材料力學 破壞力學 彈性力學 塑性力學 塑性加工學 數位控制 機器視覺 非線性系統及控制 數位訊號處理 隨機過程與模式 模糊邏輯與控制 類神經網路概論 奈米加工學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空間機構運動學 平面機構運動學 摩潤學 機電傳動系統 微奈米壓印設計製作 微致動器實務 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微流體生物晶片系統	任選15學分以上	15(書報討論2學分另計)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環工所	理學院 工學院 海洋科學學院	熱力學 生物學 水文學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 環境流體力學 理化處理 反應動力學	小計6學分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水污染與防制 地下水污染場址之調查與分析 空氣污染工程學 空氣污染控制設計 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大氣模式特論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 永續環境規劃 環境決策與管理 環境毒物學 環境生物技術 環境電化學原理與技術 儀器分析 實驗方法設計 工業安全概論 噪音工程學 有害化學物外洩因應技術	任選18學分以上	27
			水及廢水分析 廢棄物及土壤分析 空氣污染物採樣與分析	小計3學分			
資工系	各系所	無	◎下列1~5五科擇二科，至少6學分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3） 2.高等電腦網路（3） 3.高等作業系統（3） 4.計算機結構（3） 5.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3）	小計6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博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4門以上	任選12學分以上	18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各系所	無	◎基礎必修：於下列1~4四科擇一科，至少3學分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3） 2.高等電腦網路（3） 3.高等作業系統（3） 4.計算機結構（3） ◎核心必修：於下列1~6六科擇三科，至少9學分 1.安全密碼協定（3） 2.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3） 3.密碼學（3） 4.安全程式設計（3） 5.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3） 6.網路安全（3）	小計12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博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4門以上	任選6學分以上	18
通訊所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無	修習至少2門各組核心課程： 1.系統組－隨機過程、數位信號處理、數位通訊 2.電波組－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電磁理論	6	*依本所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6學分課程	6	12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應至少修學分
海事所	各系所	無	海洋事務總論	小計3學分	依本所課程結構圖之三專業領域，選定其一專業領域，並修得該領域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三專業領域核心課程如下：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領域 整合性海岸管理與治理（3學分） 海洋環境管理論述（3學分） 海洋資源與漁業管理領域 漁業生態（3學分） 漁業管理（3學分） 海洋法律與政策領域 公共政策（3學分） 海洋政策（3學分） 國際法（3學分） 海洋法（3學分）	3 3 3 3 3 3 3 3	9
海科系	各系所	無	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3) 海上實習(1) 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小計8學分	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課程(註1)。 註1 本系專業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6)：以下四門課程任選兩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6)：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 3.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	任選4學分以上	12
海下所	各系所	無	海下科技研討(一) 海下科技研討(二) 海上實習(一) 海上實習(二)	4	電腦語言與數值模擬 水下載具導論 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 品質工程與實驗設計 數值最佳化方法 工程機率與統計 船艦輪電實務專題講座 應用水中聲學 基礎水中聲學 訊號與系統 隨機振動 工程聲學 被動海洋聲學	9	13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輔系完成至少應修學分
海保所	海科院 生物科學系 生物醫學研究所 社會系	無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3) 海洋環境影響評估(3)	6	海洋學導論(3)(非海洋相關科系必選修) 海上實習(1) (非海洋相關科系必選修)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3) 海洋生態學(3) 生物多樣性保育(2) 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一)(2) 海洋環境個案研討(3)	4	10
政治所	各系所	無	社會科學的哲學(3) 社會科學方法論(3)	小計3學分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學門跨域專題講座、專題研究、1學分課程	任選3學分以上	9
			政治理論(3) 比較政治理論(3) 國際關係(3)	小計3學分			
經濟所	各系所	微積分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一) 總體經濟學(一) 計量經濟學(一)	小計9學分	無	無	9
教育所	各系所	1.以下課程擇一修習： 專題研討(一)(二)(1) 2.以下課程擇一修習： (1)教育心理學研究(3) (2)教育行政學研究(3)	教育研究法(3)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3)	小計6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2門以上	任選6學分以上	12
社會系	各系所	社會學(學士班) 至少3學分	社會學經典(3) 社會學研究方法(3)	小計6學分	本系選修科目任選二門	任選6學分以上	12
教育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各系所	以下科目任選1門： 教育政策分析(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試題反應理論(3)	研究方法　(3)	小計3學分	本學程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3門以上	任選9學分以上	12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訂對照表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2">區分
院系別</th><th>學年度</th><th>接受選讀輔系系別</th><th>先修科目學分</th><th colspan="2">指定必修科目學分</th><th colspan="2">任選必修科目學分</th><th>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th></tr>
<tr><td rowspan="3">工學院</td><td rowspan="2">電機系</td><td>109</td><td><u>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u></td><td><u>無</u></td><td><u>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電子組－光電元件、材料科學(一)、固態電子元件(一)
2.控制組－線性系統分析、非線性系統、交直流馬達控制
3.網路多媒體組－計算機網路、資料探勘、演算法設計及分析
4.電力組－電力系統運轉、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電力電子轉換器、電力潮流分析
5.電波組－電磁理論、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
6.系統晶片組－系統晶片設計、FPGA 系統設計實務
7.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數位信號處理、生醫影像研究方法、生醫儀器設計</u></td><td><u>6</u></td><td><u>依本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 6 學分課程</u></td><td><u>6</u></td><td><u>12</u></td></tr>
<tr><td>108</td><td colspan="7">【109 新增】</td></tr>
<tr><td rowspan="2">環工所</td><td>109</td><td>【同 108】</td><td>環境化學
環境流體力學
理化處理
生物處理
<u>反應動力學</u></td><td>【同 108】</td><td>【同 108】</td><td>【同 108】</td><td>【同 108】</td><td>【同 108】</td></tr>
<tr><td>108</td><td>理學院
工學院
海洋科學學院</td><td>環境化學
環境流體力學
理化處理
生物處理</td><td>水及廢水分析
廢棄物及土壤分析
空氣污染物採樣與分析</td><td>小計 3 學分</td><td>淨水高級處理程序
事業廢水工程設計
高等水化學
氣膠學
氣象學
空氣品質管理
大氣污染化學
有害廢棄物管理與處理
地下水文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與整治
再生能源技術
能源管理與污染防治
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奈米科技與環境</td><td>任選 15 學分以上</td><td>18</td></tr>
</table>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通訊所	109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無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系統組－隨機過程、數位信號處理、數位通訊 2.電波組－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電磁理論	6	依本所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 6 學分課程	6	12
		108	【109 新增】						
社科院	教育所	109	【同 108】	1.以下課程擇一修習： 專題研討(一)(二)(1) 2.以下課程擇一修習： (1)教育心理學研究(3) (2)教育行政學研究(3)	教育學方法論研究(3)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3)	小計 6 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2 門以上	任選 6 學分以上	12
		108	各系所	無	教育學方法論研究(3) 專題研討(一) (1) 專題研討(二) (1) 專題研討(三) (1) 專題研討(四) (1)	小計 7 學分	教育統計學研究(3) 質性研究法(3)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3)	3	10
	教育英士博學位學程	109	各系所	以下科目任選 1 門： 教育政策分析(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試題反應理論(3)	方法論研究 (3)	小計 3 學分	本學程開設之博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4 門以上	任選 12 學分以上	15
		108	【109 新增】						

【附件六 】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生科系	各系所	無	專業必修課程(A-B 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三）(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四）(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三）(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四）(1)	小計 7 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博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2 門以上	任選 5 學分以上	12
物理系	各系所	電磁學(6) 量子物理(6)	專題研討(一)　(2) 專題研討(二)　(2)	小計 4 學分	古典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3) 統計力學　(3) 電動力學　(3)	12	16
應數系	理、工、管理、海科學院各學系	無	任選 1 科修畢： 1.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統計書報討論(二)　(1) 3.計算書報討論(一)　(1) 4.計算書報討論(二)　(1) 5.數學書報討論(一)　(1) 6.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小計 1 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博士班課程任選至少 15 學分	任選 15 學分以上	16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修應學分
電機系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無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電子組－光電元件、材料科學（一）、固態電子元件（一） 2.控制組－線性系統分析、非線性系統、交直流馬達控制 3.網路多媒體組－計算機網路、資料探勘、演算法設計及分析 4.電力組－電力系統運轉、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電力電子轉換器、電力潮流分析 5.電波組－電磁理論、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 6.系統晶片組－系統晶片設計、FPGA 系統設計實務 7.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數位信號處理、生醫影像研究方法、生醫儀器設計	6	依本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 6 學分課程	6	12
機電系	各系所	無	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	小計2學分	高等熱力學 熱對流 黏性流體 計算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空調系統設計 熱輻射導論 複合材料力學 破壞力學 彈性力學 塑性力學 塑性加工學 數位控制 機器視覺 非線性系統及控制 數位訊號處理 隨機過程與模式 模糊邏輯與控制 類神經網路概論 奈米加工學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空間機構運動學 平面機構運動學 摩潤學 機電傳動系統 微奈米壓印設計製作 微致動器實務 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微流體生物晶片系統	任選15學分以上	15（書報討論2學分另計）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環工所	理學院 工學院 海洋科學學院	環境化學 環境流體力學 理化處理 生物處理 **反應動力學**	水及廢水分析 廢棄物及土壤分析 空氣污染物採樣與分析	小計3學分	淨水高級處理程序 事業廢水工程設計 高等水化學 氣膠學 氣象學 空氣品質管理 大氣污染化學 有害廢棄物管理與處理 地下水文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與整治 再生能源技術 能源管理與污染防治 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奈米科技與環境	15	18
通訊所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無**	**修習至少2門各組核心課程： 1.系統組－隨機過程、數位信號處理、數位通訊 2.電波組－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電磁理論**	**6**	***依本所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6學分課程***	**6**	**12**
海科系	各系所	無	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3) 海上實習(1) 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小計8學分	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課程(註1)。 註1 本系專業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6)：以下四門課程任選兩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6)：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 3.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	任選4學分以上	12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海生技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無	1. 專題討論(一)(二) 2. 海洋生物學 3. 博士論文	小計11學分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抗發炎藥物開發(一) 1 抗發炎藥物開發(二) 1 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 3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基因工程 3 疾病藥物治療學 3 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 3 海洋天然物化學 3 天然物化學 3 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 3 高等化學生物學 3 海洋分子生態學 2 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 3 結構生物技術學 3 分子標靶與天然物開發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二) 2 細胞動力學 3 色層分析 2 醫學生理學 3 質普基礎原理 3	8	20
教育所	各系所	1.以下課程擇一修習： 專題研討(一)(二)(1) 2.以下課程擇一修習： (1)教育心理學研究(3) (2)教育行政學研究(3)	教育學方法論研究(3)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3)	小計6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2 門以上	任選6學分以上	12
教育全英博士學位學程	各系所	以下科目任選 1 門： 教育政策分析(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試題反應理論(3)	方法論研究 (3)	小計3學分	本學程開設之博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4 門以上	任選12學分以上	15

【附件七】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5.10.2 本校第六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8 本校第一 0 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 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 條條文
101.08.03 台高(二)字第 101014237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11 條條文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得修讀他系或他校學士班之輔系。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

修讀學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 20 學分以上；修讀碩、博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 9 學分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輔系科目學分表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 三 條　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時，得單獨開班。

第 四 條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或依他校規定時程申請修讀他校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

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申請修讀輔系須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加修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送教務處登記。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相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輔系以二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但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因轉系所（學位學程）而申請改選原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第 五 條　輔系應修學分應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

第 六 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

分費。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 八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明）書應加註輔系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第 九 條　學士班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01.12.27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2 次會議通過
102.01.24 高雄醫學大學101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國立中山大學第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6.25 經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10200959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增廣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兩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第二條 辦理跨校輔系應先簽訂跨校輔系協議。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並經雙方學校校內相關程序審查通過。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輔系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由加修輔系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提送兩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01.1.9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3 次會議通過
101.7.31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1.10.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78945 號函備查
106.11.20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4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第 6,8 條)
107.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248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增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四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第二條　辦理跨校輔系應先簽訂跨校輔系協議，並以四校交流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輔系之成績與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輪值學校系統辦公室代表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4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七：本校各學制修訂或新訂109學年度學生申請適用之「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含跨校)，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學士班「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本校及跨校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修訂學系有劇場藝術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其餘各學系規定與前一學年度相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校修讀雙主修標準如附件二。

二、 學位授予法於107年11月28日公布修正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放寬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亦已配合修正通過，各系所修訂或新訂加修雙主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碩士班「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本校及跨校碩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修訂系所有劇場藝術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新訂系所有生物醫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通訊工程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其餘各系所規定與前一學年度相同或暫無規劃，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修正後全校修讀雙主修標準如附件四。

(二)本校博士班「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本校及跨校博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修訂系所有環境工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新訂系所有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其餘各系所規定與前一學年度相同或暫無規劃，修正後全校修讀雙主修標準如附件六。

三、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相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如附件七；「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如附件八；「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修訂對照表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

學系別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劇場藝術學系	109	同【108】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 (含)以上者。 2.先修科目： **劇本導讀(2 學分)**、 **排演基礎(一) (3 學分)**、 劇場設計導論(2 學分)或**基礎表演(一)(3 學分)**二擇一。 3.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08	3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 (含)以上者。 2.先修科目： 劇本導論(2 學分)、 劇場製作基礎(3 學分)、 劇場設計導論(2 學分) 或表演技藝導論(2 學分)二擇一。 3.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電機工程學系	109	同【108】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108	不限名額	由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09	**4 名**	**面試。依成績審查。**
	108	不限名額	由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修正後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系別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中國文學系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外國文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二、須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 (一)、英文自傳； (二)、英文讀書計畫； (三)、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須達下列標準)：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或 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或 IELTS 5.5 級(含)以上/ 或 TOEIC 總分 750 分(含)以上。檢附 TOEIC 成績單者，另需檢附「TOEIC 口說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及「TOEIC 寫作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
音樂學系	2 名	一、先修科目： 1. 音樂基礎訓練(一)、(二) (2 學分) 2.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二) (4 學分) 3. 西洋音樂史(一) (2 學分) 4. 申請主修創作與應用組者，需修過「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或「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之任一門課程，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含)。 二、學業成績：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76(百分制 85 分)(含)以上者。 三、其他條件：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主修器樂者：視奏、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

學系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修　　讀　　標　　準
劇場藝術學系	3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 (含)以上者。 2.先修科目： **劇本導讀(2 學分)**、 **排演基礎(一) (3 學分)**、 劇場設計導論(2 學分)或**基礎表演(一)(3 學分)**二擇一。 3.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生物科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化學系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物理學系	3 名	曾修讀「普通物理」6 學分，且該科修課成績在全班三分之一以內者。
應用數學系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者。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 名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資訊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光電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3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4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百分制 78 分)(含)以上者。
企業管理學系	10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學系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修　　讀　　標　　準
資訊管理學系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財務管理學系	3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5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海洋科學系	15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2.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政治經濟學系	10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社會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由本系考選委員會審查決定。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4 名	面試。依成績審查。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修訂對照表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劇場藝術學系	109	同【108】	同【108】	前同【108】 ●其他選課規定 ~~1.~~「展演設計組」學生無技術繪圖及電 腦輔助繪圖背景者，需修習本系大學部「技術繪圖」及「電腦輔助繪圖」課程。 ~~2.「展演設計組」學生無舞臺設計背景者，需修習「舞臺設計論」課程。~~	同【108】
	108	藝術管理組 3 名 展演設計組 3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2.93(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者。 2.先修科目： 藝術管理組：藝術管理（3 學分） 展演設計組：展演設計（一）(3 學分） 3.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藝術管理組（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 ●先修科目：藝術管理（3 學分） ●核心能力課程（必修）: 實習（2 學分） ●各模組必須選修至少二門以上課程： 必修課程模組及選修課程模組，必須修習各二門以上，總共 5 門課程，15 學分(不可選修專題研究課程)。 ●其他選課規定: 1.「藝術管理組」學生無藝術類科系背景者，需修習本校所開設	二組學生在學期間共同規定： 學生提出口試申請前，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以入學前三年內之成績為限），標準如下： a.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b.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00（含）以上 c.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73（含）以上 d.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1（含）以上 e.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含）以上 f.多益測驗（TOEIC）730（含）以上 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測驗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之藝術相關理論課程三門。 2.「藝術管理組」學生無管理類科系背景者，需修習六管（非營利組織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組織行為、創業管理）中至少 3 門課程，課程名稱每學期另公告之。 展演設計組（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 ●先修科目：展演設計(一)(3 學分) ●核心能力課程（必修)： 實習（2 學分） ●各模組必須選修至少三門以上課程： 分組必修課程模組：任選 3 門 選修課程模組：任選 3 門 ●其他選課規定 1.「展演設計組」學生無技術繪圖及電 腦輔助繪圖背景者，需修習本系大學部「技術繪圖」及「電腦輔助繪圖」課程。 2.「展演設計組」學生無舞臺設計背景者，需修習「舞臺設計論」課程。	未通過之學生，檢具成績單經本系核定， 得申請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同等級之進修課程，修畢成績 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藝術管理組論文發表、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學生須於入學後、學位考試前，公開發表個人論著一篇，依下列方式擇一執行： a. 於校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須親自上台發表）。 b. 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一篇論文並正式刊登。 2.研究生需符合論文考試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展演設計組畢業並取得學位相關規定: 1.至少在畢業前一學期提報指導教授同意公開展演。 2.所有公開展演的內容包括：創作報告及提要（含設計理念分析、設計圖/施工技術圖)、3D 繪圖或模型。 3.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公開展演活動。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生物醫學研究所	109	7名	1.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 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任委員組成。 3.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 書報討論(一)(1) 2. 書報討論(二)(1) 3. 書報討論(三)(1) 4. 書報討論(四)(1) 5. 核心課程7選1 *蛋白質核酸化學(3) *細胞生物學(3) *高等分子生物學(3) *幹細胞生物學(3) *基因體學(3) *基因治療(3) *蛋白質體學(3) 6. 獨立專題研究(一)(3) 7. 獨立專題研究(二)(3) 至少應修學分為13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bms.nsysu.edu.tw/p/406-1184-204382,r4074.php?Lang=zh-tw
	108	【109新增】			
電機工程學系	109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系碩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系與通訊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108	【109新增】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環境工程研究所	109	同【108】	同【108】	新增第二點，餘條次異動 **二、依本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必選課程至少需選修二門課，且另外至少需選修一門分析（實驗）課程，其餘均為選修課。唯選修課必需至少包括任三類專業課程。**	同【108】
	108	6	本校理、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另需修滿 27 學分（其中最多包含兩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始得畢業。 二、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 1 學分，至少需 4 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二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三、先修課程係指本所「碩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六門課中之任四門課。如未完成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則必須至大學部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60 分。 四、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 五、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符合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http://iee.nsysu.edu.tw/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資訊工程學系	109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四個學期，4學分)、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五科擇二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28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cse.nsysu.edu.tw
	108	【109新增】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109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一)～(四)(四個學期，4學分)、本系規定之基礎必修(四科擇一科)、核心必修（六科擇三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28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cse.nsysu.edu.tw
	108	【109新增】			
通訊工程研究所	109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所碩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與電機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108	【109新增】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09	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 必修課程：2 學分 倫理與衝突 ■ 2 選 1 課程：3 學分 公共事務與管理 公共經濟學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公事所課程 12 學分以上。	本所與政治所、社會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108	【109 新增】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109	5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3)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3) 海洋環境個案研討(3) 海洋學導論(3)(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海上實習(1)(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選修海洋生態與保育相關課程 3 學分	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108	【109 新增】			
政治學研究所	109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 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 申請者檢附	■ 2 選 1 課程：3 學分 社會科學的哲學 社會科學方法論 ■ 3 選 2 課程：6 學分 政治理論 比較政治理論 國際關係 ■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3 學分（需由指導教授推薦），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學門跨域專題講座、專題研	本所與海事所、公事所、社會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歷年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可另附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等）	究、1 學分課程	「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網址: https://ips.nsysu.edu.tw/
	108	依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	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	■ 2 選 1 課程：3 學分 社會科學的哲學 政治學研究方法 ■ 3 選 2 課程：6 學分 比較政治理論 國際關係 政治理論 ■ 自選本所開設課程 3 學分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 12 學分以上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倘與雙主修系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教育研究所	109	同【108】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本所碩士班必修課如下： (1)教育研究法(3) (2)專題研討(一)(1) (3)專題研討(二)(1) (4)教育專題研究(一)(1) (5)教育專題研究(二)(1) 2.須於本所碩士班選修課程擇一主修領域(教育心理學、科學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至少修畢 3 門課。 3.本所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畢學分至少 34 學分。	1.須於修習「教育專題研究(一)」前一學期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 2.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 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108	依所務會議決議	依所務會議決議	教育測驗與評量(3) 教育統計學研究(3) 教育研究法(3) 專題研討(一)(1) 專題研討(二)(1) 教育專題研究(一)(1) 教育專題研究(二)(1)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社會學系	109	同【108】	同【108】	政治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公事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除政治所與公事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28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南方社會議題(一、二、三、四) (4) 選修課程 18 學分	本系與政治所、公事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108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由本系考選委員會審查決定	社會學經典(3) 社會學研究方法(3) 南方社會議題(一、二、三、四)(4) 尚需修滿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依本校相關法規	社會學經典(3) 社會學研究方法(3) 南方社會議題(一、二、三、四)(4) 尚需修滿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依本校相關法規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9	依學程會議決議	依學程會議決議	研究方法(3)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s://gpehd.nsysu.edu.tw/var/file/146/1146/img/202835254.pdf
	108	【109 新增】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修正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音樂學系	**2 名**	一、先修科目： 1. 音樂理論總論(3) 2. 西洋音樂史總論 (3) 二、須參加面試，各主修樂器考試內容詳附件一	詳「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詳「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哲學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書面審查資料： 1、中文自傳 2、中文讀書計畫	1、必修：當代歐陸哲學，3 學分。 2、本所選修課程任選 4 門(12 學分)；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哲學德文、哲學法文、哲學英文選讀、哲學拉丁文、專題課程。	雙主修研究生於修畢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後，選定「指導教授」。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2、論文大綱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大綱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者於該項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3、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通過論文大綱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劇場藝術學系	藝術管理組3名 展演設計組3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2.93(百分制75分)(含)以上者。 2.先修科目：藝術管理組：藝術管理（3學分） 展演設計組：展演設計（一）(3學分) 3.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藝術管理組（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 ●先修科目：藝術管理（3學分） ●核心能力課程（必修）: 實習（2學分） ●各模組必須選修至少二門以上課程： 必修課程模組及選修課程模組，必須修習 各二門以上，總共5門課程，15學分(不 可選修專題研究課程)。 ●其他選課規定: 1.「藝術管理組」學生無藝術類科系背景 者，需修習本校所開設之藝術相關理論 課程三門。 2.「藝術管理組」學生無管理類科系背景 者，需修習六管（非營利組織管理、財 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組 織行為、創業管理）中至少3門課程， 課程名稱每學期另公告之。	二組學生在學期間共同規定： 學生提出口試申請前，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以入學前三年內之成績為限)，標準如下： a.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b.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00（含）以上 c.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73（含）以上 d.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1（含）以上 e.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含）以上 f.多益測驗（TOEIC）730（含）以上 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測驗未通過之學生，檢具成績單經本系核定， 得申請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同等級之進修課程，修畢成績 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展演設計組（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 ●先修科目：展演設計(一)（3 學分） ●核心能力課程（必修）: 實習（2 學分） ●各模組必須選修至少三門以上課程： 分組必修課程模組：任選 3 門 選修課程模組：任選 3 門 ●其他選課規定 「展演設計組」學生無技術繪圖及電 腦 輔助繪圖背景者，需修習本系大學部「技術繪圖」及「電腦輔助繪圖」課程。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藝術管理組論文發表、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學生須於入學後、學位考試前，公開發表個人論著一篇，依下列方式擇一執行： c. 於校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須親自 上台發表）。 d. 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一篇論文並正式刊登。 2.研究生需符合論文考試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 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展演設計組畢業並取得學位相關規定: 1.至少在畢業前一學期提報指導教授同意公開展演。 2.所有公開展演的內容包括：創作報告及提要（含設計理念分析、設計圖/施工技術圖）、3D 繪圖或模型。 3.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公開展演活動。
生物科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	1.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 審查委員由	一、 專業必修課程(A-B 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1)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1)	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委員會決議之	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3.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1) 二、 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 三、 至少應修學分為 12 學分以上	
物理學系	3	台綜大在學生 碩士班學生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下列核心課程 6 選 3 電動力學導論 (3) 電動力學 (3) 量子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古典力學 (3)	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應用數學系	2 名	理、工、管理、海科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	分組必修，任選 1 組修畢： 【A】計 2 科任選 2 科 1. 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 統計書報討論(二) (1) 【B】計 2 科任選 2 科 1. 計算書報討論(一) (1) 2. 計算書報討論(二) (1) 【C】計 2 科任選 2 科 1. 數學書報討論(一) (1) 2. 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尚需修滿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生物醫學研究所	7 名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任委員組成。 3、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	1. 書報討論(一)(1) 2. 書報討論(二)(1) 3. 書報討論(三)(1) 4. 書報討論(四)(1) 5. 核心課程 7 選 1 *蛋白質核酸化學(3) *細胞生物學(3) *高等分子生物學(3) *幹細胞生物學(3) *基因體學(3) *基因治療(3) *蛋白質體學(3) 6. 獨立專題研究(一)(3) 7. 獨立專題研究(二)(3) 至少應修學分為 13 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bms.nsysu.edu.tw/p/406-1184-204382,r4074.php?Lang=zh-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醫學科技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醫學科技導論(3) 書報討論(I)(II)(III)(IV)(4) 必選修課程(6)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mst.nsys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系碩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系與通訊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名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	需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環境工程研究所	6	本校理、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另需修滿 27 學分(其中最多包含兩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始得畢業。 二、 **依本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必選課程至少需選修二門課，且另外至少需選修一門分析（實**	符合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iee.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驗）課程，其餘均為選修課。唯選修課必需至少包括任三類專業課程。 三、　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 1 學分，至少需 4 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二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四、　先修課程係指本所「碩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六門課中之任四門課。如未完成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則必須至大學部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 五、　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 六、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資訊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 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四個學期，4 學分)、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五科擇二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 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　　址 https://cse.nsys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 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一)～(四)(四個學期，4 學分)、本系規定之基礎必修（四科擇一科）、核心必修（六科擇三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 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　　址 https://cse.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全碩士班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所碩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與電機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 必修課程：2 學分 倫理與衝突 ■ 2 選 1 課程：3 學分 公共事務與管理 公共經濟學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公事所課程 12 學分以上。	本所與政治所、社會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海洋事務研究所	5 名	1. 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2. 申請者檢附成績單（含班排名）、自傳及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本所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 海洋事務總論（3 學分） 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3 學分），如已修畢原系所「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或「政治學研究方法」者，不需重複修課，但必須加修「國際法」。 3. 依本所課程結構圖之三專業領域，選定其一專業領域，並修得該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三專業領域核心課程如下：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領域** 整合性海岸管理與治理（3 學分） 海洋環境管理論述（3 學分） **海洋資源與漁業管理領域** 漁業生態（3 學分） 漁業管理（3 學分） **海洋法律與政策領域** 公共政策（3 學分）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倘與雙主修系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政策（3 學分） 國際法（3 學分） 海洋法（3 學分）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 12 學分以上	
海洋科學系	10名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請參照第一至第三點規定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 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3) 海上實習(1) 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 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 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 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三、*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及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10)： 1. 海洋生物組(9)：以下四門課程任選三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2. 海洋化學及地質組(7)：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論文寫作(一)； 3. 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 ＊必選課程未滿 10 學分，請續修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規定*。	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海洋生態與保	5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3)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3) 海洋環境個案研討(3) 海洋學導論(3)(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海上實習(1)(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選修海洋生態與保育相關課程 3 學分	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育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 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 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可另附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等）	■ 2 選 1 課程：3 學分 社會科學的哲學 社會科學方法論 ■ 3 選 2 課程：6 學分 政治理論 比較政治理論 國際關係 ■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3 學分（需由指導教授推薦），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學門跨域專題講座、專題研究、1 學分課程	本所與海事所、公事所、社會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網址: https://ips.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教育研究所	依所務會議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本所碩士班必修課如下： (1)教育研究法(3) (2)專題研討(一)(1) (3)專題研討(二)(1) (4)教育專題研究(一)(1) (5)教育專題研究(二)(1) 2.須於本所碩士班選修課程擇一主修領域(教育心理學、科學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至少修畢3門課。 3.本所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畢學分至少34學分。	1.須於修習「教育專題研究(一)」前一學期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 2.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社會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由本系考選委員會審查決定	政治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公事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除政治所與公事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28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南方社會議題(一、二、三、四) (4) 選修課程18學分	本系與政治所、公事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依學程會議決議	依學程會議決議	研究方法(3)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https://gpehd.nsysu.edu.tw/var/file/146/1146/img/202835254.pdf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修訂對照表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及跨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電機工程學系	109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系博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系與通訊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108	【109 新增】			
環境工程研究所	109	同【108】	同【108】	**三、先修課程係指本所「博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課程中任二門課程。如未曾修習，則必須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 新增第三點，餘條次異動	同【108】
	108	3	本校理、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另需修滿至少本所課程 18 學分始得畢業。前述 18 畢業學分中，最多包含 2 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在本所修習之課程至少需包含 1 門分析(實驗)課程(不含碩士班修習之課程)。 二、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	符合本所博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iee.nsysu.edu.tw/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1學分，至少需6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三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三、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 四、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通訊工程研究所	109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與電機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108	【109新增】			
教育研究所	109	依所務會議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本所博士班必修課如下： (1)教育學方法論研究 (3) (2)專題研討(一) (1) (3)專題研討(二) (1) (4)專題研討(三) (1) (5)專題研討(四) (1) (6)獨立研究(一) (3) (7)獨立研究(二) (3) 2.須於本所博士班選修課程擇一主修領域(教育心理學、科學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至少修畢3門課。 3.本所博士班雙主修應修畢學分至少34學分。	1.須於修習「獨立研究(一)」前一學期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 2.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108	【109 新增】			
	109	依學程會議決議	依學程會議決議	方法論研究(3)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s://gpehd.nsysu.edu.tw/var/file/146/1146/img/438791985.pdf
	108	【109 新增】			

【附件六】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修正全文)草案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及跨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109.○○.○○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生物科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1.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3.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 專業必修課程(A-B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三)(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四)(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三)(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四)(1)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 三、至少應修學分為 12 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物理學系	3	台綜大在學生博士班學生	專題研討(一) (2) 專題研討(二) (2) 古典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電動力學 (3)	依照國立中山物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應用數學系	1名	理、工、管理、海科學院各學系博士班學生	分組必修，任選1組修畢： 【A】計2科任選2科 1.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統計書報討論(二)　(1) 【B】計2科任選2科 1.計算書報討論(一)　(1) 2.計算書報討論(二)　(1) 【C】計2科任選2科 1.數學書報討論(一)　(1) 2.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尚需修滿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系博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 考試相關規定；另，本系與通訊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名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8學分。	需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環境工程研究所	3	本校理、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另需修滿至少本所課程18學分始得畢業。前述18畢業學分中，最多包含2門專題研究課程6學分；在本所修習之課程至少需包含1門分析（實驗）課程（不含碩士班修習之課程）。 二、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1學分，至少需6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三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三、　先修課程係指本所「博士	符合本所博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http://iee.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課程中任二門課程。如未曾修習，則必須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 四、 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 五、 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與電機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海洋科學系	2名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請參照第一至第三點規定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 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3) 海上實習(1) 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 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 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 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三、*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及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10)： 1. 海洋生物組(9)：以下四門課程任選三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7)：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論文寫作(一)； 3.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 ＊必選課程未滿 10 學分，請續修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規定*。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4名	博士班學生	1. 專題討論(一)(二)（2） 2. 海洋生物學（3） 3. 博士論文（6）	依照「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教育研究所	依所務會議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本所博士班必修課如下： (1)教育學方法論研究(3) (2)專題研討(一) (1) (3)專題研討(二) (1) (4)專題研討(三) (1) (5)專題研討(四) (1) (6)獨立研究(一) (3) (7)獨立研究(二) (3) 2.須於本所博士班選修課程擇一主修領域(教育心理學、科學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至少修畢 3 門課。 3.本所博士班雙主修應修畢學分至少 34 學分。	1.須於修習「獨立研究(一)」前一學期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 2.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依學程會議決議	依學程會議決議	方法論研究(3)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https://gpehd.nsysu.edu.tw/var/file/146/1146/img/438791985.pdf

【附件七】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

86.12.24 本校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8 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 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
94.6.17 本校第 1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8.02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4 號函同意備查
95.3.10 本校第 10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3 台高(二)字第 0950113669 號函同意備查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暨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學期課程，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第 三 條　凡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期課程，得自次學期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加修同級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得自次學年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第 五 條　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經其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報請各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送至教務處登錄。

本校碩、博士班所屬系所公告修讀標準時，應一併公告「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總數須達12學分以上，提供修讀學生修習。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相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學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所訂科目「40 學分」以上，並須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碩、博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專業必修課程，並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研究生修習之雙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

雙主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 七 條　本校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已修畢之主修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而為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決定得否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 八 條　加修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與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否視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

第 九 條　加修雙主修者，已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

第 十 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在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明)書等，均加註雙主修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01.12.27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2 次會議通過
102.01.24 高雄醫學大學101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國立中山大學第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6.25 經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10200959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增廣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兩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二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應先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並經雙方學校校內相關程序審查通過。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雙主修學系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與課程。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經雙主修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雙主修之成績與學分、學位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提送兩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01.1.9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3 次會議通過

101.07.31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1.10.9 臺高(三)字第 101017894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增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四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二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應先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並以四校交流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雙主修學系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與課程。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經雙主修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雙主修之成績與學分、學位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　校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由輪值學校系統辦公室代表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4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一：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擬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暨證書註記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08年08月28日頒布之「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論文認定準則」第2條：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本處業於第163次教務會議納入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略以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修訂或新訂情形如下：

(一)系所合一修訂學士班與碩博士班統一系所英文名稱之系所有：化學系。

(二)修訂授予學位名稱之系所有：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獨立所修訂系所英文名稱暨授予學位名稱之系所有：海事所。

(四)本校研究所授予要件有關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新訂系所有：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五)證書註記規定：

1.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系/所/學位學程者，舊生是否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2.學位學程於學位證書是否加註學生學術專長領域？

本次無系所(學位學程)修訂或新訂。

(六)以上修訂或新訂系所對照表如附件一。院系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三、 管理學院相關系所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曾於16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併入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暨證書註記規定」修正後一覽表如附件四。

四、 本修正案通過後自109學年度實施。

五、 檢附「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論文認定準則」如附件五、本校學則(摘錄) 如附件六。

決議：生物科學系配合系所合一修正碩博士班證書註記學系英文名稱，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制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暨證書註記規定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
「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暨證書註記規定」修訂/新訂對照表

類別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學位 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 學位 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學位 英文縮寫	修訂/新訂 實施學年度	備註欄
修訂 系所英文名稱	生物科學系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同 108】			109	109.5.19 生物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英文名稱。 餘【同 108】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SCIENCE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實施中	生命科學研究所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86.10.14 台(86)高(一)字第 86113181 號。
		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同 108】			109	109.5.19 生物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英文名稱。 餘【同 108】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SCIENCE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8.1.27 台(88)高(一)字第 88009604 號。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同 108】			109	109.5.19 生物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英文名稱。 餘【同 108】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SCIENCES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實施中	生命科學研究所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86.10.14 台(86)高(一)字第 86113181 號。

類別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修訂/新訂 實施學年度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修訂 系所英文名稱	化學系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HEMISTR	【同 108】			109	109.5.19 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英文名稱。 餘【同 108】
			INSTITUTE OF CHEMISTRY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4.4.8 台(74)高字第 12857 號。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CHEMISTR	【同 108】			109	109.5.19 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英文名稱。 餘【同 108】
			INSTITUTE OF CHEMISTRY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8.3.2 台(78) 高字第 09021 號。
修訂 授予學位名稱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FOR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OF THE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	M.B.A	109	108.7.4 人管所所務會議通過修訂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餘【同 108】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實施中	系所班次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100.9.30 臺高(一)字第 000177626G 號。 原「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訂 系所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海洋事務碩士	Master of Marine Affairs	M.M.A.	109	109.5.21 海洋事務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系所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餘【同 108】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海洋事務管理碩士	Master of Marine Management	M.M.M.	實施中	增設系所教育部核准文號： 94.9.23 台高(一)字第 0940129121 號。

類別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修訂/新訂 實施學年度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新訂	社會學系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OF INDIGENOUS STUDIES IN SOCIOLOGY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Indigenous Studies	M.A.I.S	109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107.10.16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55123 號 109.5.13 社會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新訂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或專業實務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108 學年度

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生科館會議室(理 BI 2002)
主席：江友中主任　　紀錄：林宏懋
應出席人員：張學文老師(請假)、陳錦翠老師、徐芝敏老師、劉昭成老師、顏聖紘老師、陳顯榮老師、汪海晏老師(出國)、李昆澤老師、吳長益老師、陳俊霖老師、陳韻安老師、黃淑萍老師、李哲欣老師、黃明德老師(請假)、張楊家豪老師、夏燦風老師、傅瀚儀老師、劉世慧老師
應列席人員：邊安台老師、華博諾老師(請假)、蘇琦玲技士、林宏懋技正、李春瑛助理、碩博士班學生代表　吳俐嫻同學、大學部學生代表　劉承翰同學

壹、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 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肆、 **主席報告：(略)**
伍、 **各委員會及技士報告：(略)**
陸、 **臨時動議：**

提案一：**(略)**

提案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學位授予調查表、填表說明(臨時動議附件 2-1 及 2-2)。
決議：修正後通過。 **(學生事務)**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柒、 **散會**：(14 時 18 分)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調查表

請詳閱填表說明，有修正或新增者，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並提院務會議通過，無修正請加蓋單位章戳，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前送回註冊課務組。

□無修正

■訂定或修正如下，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院/系/所/學位學程章戳：

系/所/學位學程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士班學生若符合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規定，不限原入學之系、學位學程。(認定基準由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授予要件 *研究生除全校適用之授予要件外，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實施學年度		
生物科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修課規定需符合本系必修科目表 ■自訂畢業規定如下：學生需依學校規定申請雙主修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否 □是(續填，可複選) □藝術類 □應用科技類 □體育運動類 □專業實務類 檢附院務會議記錄			
	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系會議室（理 3003）

主持人：李志聰　　記錄：張玉盈

出席人員：見附簽名單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九、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中山大學學則(107-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2)，學位授予要件詳見學則第 50 條略以：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畢業規定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決議：修改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英文名稱，並經會議討論結果本系與本校他系並無相近之學術領域，故無法授予本系學士學位予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定。後續依規定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略)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07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暨 107-5 招生委員會、107-5 課委會)紀錄
12th Program Affairs Meeting Minutes (5th Student Recruitment Committee, 5th Curriculum Meeting)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8/19

時間：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12:10

Time: July 4, 2019 (Thursday) 12:10 p.m.

地點：人管所會議室

Location: HRM office

主 持 人：紀乃文

Host: Professor Nai Wen Chi

出席人員：趙必孝(請假)、陳世哲、陳以亨(請假)、任金剛、紀乃文、李澄賢、莫西大衛、王豫萱、陳寶蓮、王喻平、陳先郡(請假)、郭佳怡、翁瓊玉、林政德(請假)、陳雲娟、簡明美

Attendee: Bih Shiaw Jaw(Absent), Shyh Jer Chen, I Heng Chen(Absent), Chin Kang Jen, Nai Wen Chi, David McConville, Cheng Hsien Li, Yu Hsuan Wang, Pao Lien Chen, Yu Ping Wang, Hsien Chun Chen(Absent), Chia I Kuo, Chiung Yu Weng, Chente Lin (Absent), Janet Chen, Joanna Chien

壹、 主席報告：Director's Announcement：

(略)

貳、提案討論

(略)

<107 第 12 次所務會議提案>

一、提請討論修正各班之課程結構圖。

Discussion of the revision of Ph.D. , MBA and Part-time MBA Curriculum Structure

說明:配合課程結構外審，修正各班課程結構圖。

決議:通過。

Decision: Passed.

二、提請討論本所碩士班/碩專班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事宜。

Discuss about the name of degree of the MBA and Part-time MBA

說明:1.有關本院系所碩士/碩專班授予學位英文名稱皆為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自管院辦理國際認證以來，都造成資料呈現的誤解。

2.管院建議我們的中英文學位名稱可以調整成 MBA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中文：人力資源管理碩士)，提請討論中英文學位名稱是否調整。

決議:通過，本所碩士班/碩專班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調整為 MBA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中文：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Decision: Passed. Degree names of our MBA and Part-time MBA will be changed to "MBA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中文：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略)

參、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10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5月21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通訊會議
主席：胡所長念祖　　記錄：宋明軒

討論案：共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所授予學位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所英文名稱原為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查Institute一詞廣泛用於各種組織或機構，譬如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大學（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或加州理工學院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協會或社團（英國的國際事務皇家協會Chatham House,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英國的航海皇家協會The Royal Institute of Navigation，我國的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甚至半官方機構（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等，不僅易造成混淆，亦無法明示本機構實為「學士後研究所」（post-graduate institute），依英語用法，宜於Institute前加上Graduate一詞，爰擬修正本所英文名稱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縮寫簡稱為GIMA。

二、 另，參考美國東、西岸老牌學校羅德島大學（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及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所設立之海洋事務碩士班，其畢業授予學位名稱英文皆為Master of Marine Affairs，爰擬修正本所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分別為「海洋事務碩士」及"Master of Marine Affairs"，並一併修正英文學位縮寫簡稱為MMA。

三、 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2條規定以：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 檢附本所授予學位相關資料之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教務會議。

108 學年度社會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2：30

開會地點：社會系會議室 4004-2

主 持 人：陳美華

出　　席：楊靜利、蔡宏政、葉高華、王梅香、邱花妹、趙恩潔、李宛儒、萬毓澤(短期休假)、巴清雄、莊英章

請　　假：王宏仁、台邦・撒沙勒

紀錄：陳美玲

一、 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提案人：陳美華）

案由：有關授予學位名稱、要件及學位證書調查表，提請 討論。

說明：教務處於 109.5.13 來文調查，若有修正或新增，會議通過後，需再提 5/20 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學、碩士班無須修正；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新增如附件五。

三、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第16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二：本院系所學制授予中英文學位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業於108年11月12日召開完成，通過議案茲臚列如下：

一、 有關本院系所授予中英文學位更名案，彙整本院各系所修正如附件一。

二、 有關修正學位授予程序，經洽教育部承辦人員，表示依教育部107年11月28日修正後「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略以，各級學位名稱之頒給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 本院各系所學制修正名稱，係參考國內外商管學院名稱而變更，以與國際商管教育接軌（國內、外商管學院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二、附件三）。

四、 本修正案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而109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因已公告畢業學位名稱，不宜一體適用，故仍適用原中英文學位名稱。

五、 本案業經本院108年10月1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及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英文名稱修正為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及英文縮寫不修正，維持原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二)修正後通過，自109學年度起畢業學生適用。

(三)本案俟教務處完備校級規定程序報部備查後再行公告實施。

附件 1

本院各系所學制修正前後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一覽表

現行學位授予名稱				修正學位授予名稱		
中文全稱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資訊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 I. M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資訊管理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 S.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 S.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ffairs	M. P. A.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M. B. A.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M. B. A.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Healthcare	M. B. A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 S.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資訊管理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 S.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 S.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ffairs	M. P. A.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M. B. A.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M. B. A.

現行學位授予名稱				修正學位授予名稱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資訊管理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onic Commerce & Business Analytics	M.S.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

「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暨證書註記規定」修正後一覽表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69.3.12 台(69) 高字第 6829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9.3.22 台(79) 高字第 12196 號。
	(暑期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8.1.27 台(88)高(一)字第 88009604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文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1.7.20 台(81) 高字第 39482 號。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69.3.12 台(69) 高字第 6829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4.4.8 台(74)高字第 12857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文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3.3.4 台(83) 高字第 011330 第號。
音樂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8.3.2 台(78) 高字第 09021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MUSIC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2.8.2 台(82) 高字第 043221 號。 演奏(唱)組，學位論文得以演奏(唱)會曲目解說或解說音樂會報告代替論文。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90.2.22 台(90)高(一)字第 90022768 號。
劇場藝術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THEATER ARTS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91.10.30 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THEATRE ARTS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整併藝術管理研究所系合一教育部核准文號： 95.10.3 台高(一)字第 0950147577 號。 96.11.29 台高(一)字第 0960184550 號。
生物科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生物學系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86.10.14 台(86)高(一)字第 86113181 號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9	**109.5.19 生物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英文名稱。** 生命科學研究所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86.10.14 台(86)高(一)字第 86113181 號。
	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9.5.19 生物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英文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8.1.27 台(88)高(一)字第 88009604 號。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9.5.19 生物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英文名稱。** 生命科學研究所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86.10.14 台(86)高(一)字第 86113181 號。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化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0.4.17 台(70) 高字第 11621 號。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HEMISTR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9	109.5.19 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英文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4.4.8 台(74)高字第 12857 號。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CHEMISTR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9.5.19 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英文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8.3.2 台(78) 高字第 09021 號。
物理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PHYSICS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5.4.1 台(75) 高字第 12720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PHYSIC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0.2.27 台(80) 高字第 09122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PHYSICS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4.4.19 台(84)高字第 017720 號。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9.3.22 台(79)高字第 12196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APPLIED MATHEMATIC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6.2.27 台(76) 高字第 08283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APPLIED MATHEMATICS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2.3.17 台(82) 高字第 14308 號。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實施中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90.9.20 台(90) 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91.5.8 台(91) 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
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102.5.22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1 號。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for Science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實施中	1.「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106.5.24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212A。 2. 學位證書加註學生學術專長領域。 3.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徐生畢業時之學位證書將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69.3.12 台(69) 高字第 6829 號。 76.2.27 台(76) 高字第 08283 號。(增加一班)
	碩士班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3.3.7 台(73) 高字第 10620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6.2.27 台(76) 高字第 08283 號。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89.11.13 台(89)高(一)字第 89143718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博士班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0.2.27 台(80) 高字第 09122 號。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90.2.9 台(90) 高(一)字第 90016582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6.2.5 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1 號。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8.2.10 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1.3.19 台(81) 高字第 14279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4.4.19 台(84) 高(一)字第 017720 號。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9.4.17 台(89)高(一)字第 89045462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96.10.15 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
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96.11.21 台高(一)字第 0960178474A 並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PHOTONICS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博士班	INSTITUTE OF PHOTONICS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SCIENCE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96.11.21 台高(一)字第 0960178474A 號。並與材料科學研究所系所合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SCIENCE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博士班	INSTITUTE OF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SCIENCE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96.9.13 台高(一)字第 0960139592 號。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102.5.22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1 號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69.3.12 台(69) 高字第 6829 號。 81.3.18 台(81) 高字第 14279 號。(增加一班)
	企業管理碩士班	MASTER OF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1.「企業管理學系」與「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102.9.16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 2.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學位證書加註原系所名稱。
	醫務管理碩士班	MASTER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Healthcare	M.B.A.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英文學位名稱。** 1.「企業管理學系」與「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102.9.16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 2.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學位證書加註原系所名稱。
	博士班 經營管理組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經營管理博士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BA		學籍分組教育部核准文號： 105.8.1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
	博士班 企業管理組	Doctor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醫務管理博士班	PhD Program in Health Care Management	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106.5.24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212A 號。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I.M	109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3.3.7 台(73) 高字第 10620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n	M.S.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8.3.2 台(78) 高字第 09021 號。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n	M.S.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8.1.27 台(88)高(一)字第 88009604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2.3.17 台(83) 高字第 14308 號。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ONLIN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BUSINESS ANALYTICS	資訊管理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onic Commerce & Business Analytics	M.S..	109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106.1.18 臺教資(二)字第 1060003546 號。 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位證書將附記【本專班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財務管理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FINANCE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75.4.1 台(75) 高字第 12720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S.	109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英文學位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0.2.27 台(80) 高字第 09122 號。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S.	109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英文學位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8.1.27 台(88)高(一)字第 88009604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4.1.27 台(84)高字第 004344 號。
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碩士班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aduate Program in Financial Innovation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S.	109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英文學位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105.3.2 臺教高(四)字第 1050027334E 號。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ffairs	M.P.A.	109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英文學位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1.3.19 台(81) 高字第 14279 號。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ffairs	M.P.A.	109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英文學位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8.1.27 台(88)高(一)字第 88009604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7.2.17 台(87) 高(一)字第 87015141 號。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M.B.A.	109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1.10.8 台(81) 高字第 55416 號。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M.B.A.	109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8.1.27 台(88)高(一)字第 88009604 號。
	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FOR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OF THE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人力資源管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	M.B.A	109	108.7.4 人管所所務會議通過修訂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100.9.30 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G 號。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博士班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實施中	1.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87.2.17 台高(87)字第 87015141 號。 2.學籍分組(學術專業組，產學組)教育部核准文號：106.7.28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 3.分組整併教育部核准文號：108.8.27 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GLOB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ENGLISH MBA PROGRAM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實施中	增設學位學程教育部核准文號：101.6.15 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4A 號。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MANAGEMENT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M.B.A.	109	**108.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系所授予學位英文學位名稱。** 傳播管理研究所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102.9.16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學位證書加註原系所名稱。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MANAGEMEN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M.B.A.	109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碩士班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字第 0950040120 號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COLLEGE OF MANAGEMENT (EXECUTIVE MASTER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實施中	與「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整併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93.10.4 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CROSS-STRAIT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100.1.25 臺高(一)字第 1000006963A 號。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海洋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93.10.4 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博士班	INSTITUTE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MARINE ENVIRONMENT AND ENGINEERING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海洋環境學系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87.5.18 台(87)高(一)字第 87052065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 AND ENGINEE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海洋環境學系碩士班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87.5.18 台(87)高(一)字第 87052065 號。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 AND ENGINEE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增設系所教育部核准文號： 91.9.24 台(91)高(一)字第 91144339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 AND ENGINEERING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教育部核准文號： 88.6.17 台(88)高(一)字第 88067381 號。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海洋事務碩士	Master of Marine Affairs	M.M.A.	● 109	**109.5.21 海洋事務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系所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增設系所教育部核准文號： 94.9.23 台高(一)字第 0940129121 號。
海洋科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OCEANOGRAPHY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實施中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含學、碩、博士班)整併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101.10.2 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
	碩士班	INSTITUTE OF OCEANOGRAPHY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博士班	INSTITUTE OF OCEANOGRAPHY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UNDERSEA TECHNOLOGY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實施中	1.「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102.9.16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 2.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學位證書加註原系所名稱。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97.6.16 台高(一)字第 0970104762A 號。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1.10.8 台(81) 高字第 55416 號。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8.1.27 台(88)高(一)字第 88009604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社會科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90.1.12 台(90)高(一)字第 90007122 號。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ECONOMICS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in Economics	M.S.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3.8.24 台(83) 高字第 046504 號。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in Economics	M.S.S.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9.2.8 台(89)高(一)字第 89016440 號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7.4.10 台(87)高(一)字第 87036219 號。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102.5.22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1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95.10.3 台高(一)字第 0950147577 號。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FOR MASTER OF EDUCATION FOR TEACHING & MASTER OF EDUCATION FOR SCHOOL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學校行政碩士 教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for School Administration Master of Education for Teaching	M.E.S.A. M.E.T.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91.3.29 台(91)師(二)字第 91042330 號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實施中	中山學術研究所與大陸研究所整併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96.11.29 台高(一)字第 0960184550 號。
	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103.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
	博士班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社會科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中山學術研究所與大陸研究所整併更名教育部核准文號： 96.11.29 台高(一)字第 0960184550 號。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實施 學年度	
政治經濟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經濟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Political Economy	B.A.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88.7.2 台(88)高(一)字第 88077556 號。
社會學系	學士班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社會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實施中	1.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並整併社會學研究所。 2.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同意社會學系學士班 99 學年度停招 1 年。
	碩士班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社會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95.10.3 台高(一)字第 0950147577 號。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OF INDIGENOUS STUDIES IN SOCIOLOGY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Indigenous Studies	M.A.I.S	109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107.10.16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55123 號 **109.5.13 社會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新訂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或專業實務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THE EXECUTIVE MASTER OF PUBLIC POLICY PROGRAM)	公共政策碩士	Master of Public Policy	M.P.P.	實施中	增設系所教育部核准文號： 91.9.24 台(91)高(一)字第 91144339 號
亞太事務英語	碩士班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ASIA-PACIFIC AFFAIRS (IMAPA)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實施中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 101.6.15 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4A 號。

法規名稱：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 4 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第 5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 6 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

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 9 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 10 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 11 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摘錄）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042 號函備查

109.0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五十 條 學士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六十四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4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系、公事所

案由二：新增性別學程所屬之微學程：性別與社會、性別與管理。

說明：

一、 於性別研究學程下新增兩微學程：性別與社會及性別與管理，各需修習9學分。

二、 為提供對性別平等議題感興趣之學生對特定領域更專精之修課機會，故於性別學程之下增列此二微學程(附件一)。

決議：性別與管理微學程會後確認修正英文名稱為Gender and Management，餘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8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性別與管理微學程 中文簡稱：性管 英文全名：Gender and ~~Society~~ Management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性別研究學程）
開 設 時 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1. 結合「性別研究學程」之跨院系課程師資，培力學生瞭解當代公私部門組織與管理的性別議題，以及消除性別歧視的作法。 2. 鼓勵「性別研究學程」內各課程之修課學生，申請本微學程，獲得有系統的啟蒙與知能訓練，並拿到微學程證書，有助未來職涯發展。
修 讀 對 象	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對於性別與社會相關議題感興趣之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修習微學程內核心課程至少一門，以及選修課程至少三門，最低共修習 9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一門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彭渟雯副教授/ 07-5252-000 #5657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學院意見	公事所 彭渟雯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社會學系 西灣學院 外文系 中文系 行傳所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性別與管理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公事所	性別、組織與管理	3	二選一
	西灣學院	性別與管理	2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至少 1 門			
選修	西灣學院	性別與社會	2	
	西灣學院	女性主義思潮	2	
	西灣學院	性與性別的跨文化觀點	2	
	西灣學院	性別教育	2	
	社會系	性別社會學	3	
	社會系	性社會學	3	
	社會系	身體與工作	3	
	教育所	性別教育研究	2	
	外文系	性別與文化	3	
	中文系	性別文化民俗誌	3	
	行傳所	廣告與文化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本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修習微學程內核心課程至少一門，選修課程至少兩門，最低共修習 9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一門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新學程通過後，應儘速完成該學程簡介網頁，並將連結網址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俾便與本校學程專屬網頁整合，以供全校同學查詢。學程專屬網頁位置：中山大學教務處首頁/學程專區/學程介紹/。

國立中山大學 性別與管理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微學程聯絡人:公事所彭淯雯副教授

聯絡方式:07-5252-000 #4911

【學程負責人】

社會學系彭淯雯教授

【學程目的】

1. 結合「性別研究學程」之跨院系課程師資，培力學生瞭解當代公私部門組織與管理的性別議題，以及消除性別歧視的作法。
2. 鼓勵「性別研究學程」內各課程之修課學生，申請本微學程，獲得有系統的啟蒙與知能訓練，並拿到微學程證書，有助未來職涯發展

【發展重點與特色】

培力學生瞭解職場與組織面向的性別課題與文化，讓同學具備性別敏感度，未來進入公私部門服務，也瞭解如何處理生活與工作場域中性別歧視或不平等的課題。

【實施對象】

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對於性別與管理議題感興趣之學生。

【課程系統】

一、修習微學程內核心課程至少一門，選修課程至少兩門，最低共修習 9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一門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9 學年 8 月 1 日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公事所	性別、組織與管理	3	二選一
	西灣學院	性別與管理	2	
選修課程	西灣學院	性別與社會	2	
	西灣學院	女性主義思潮	2	
	西灣學院	性與性別的跨文化觀點	2	
	西灣學院	性別教育	2	
	社會系	性別社會學	3	
	社會系	性社會學	3	
	社會系	身體與工作	3	
	教育所	性別教育研究	2	
	外文系	性別與文化	3	
	中文系	性別文化民族誌	3	
	行傳所	廣告與文化	3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8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性別研究微學程：性別與社會 中文簡稱：性社 英文全名：Gender and Society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性別研究學程）
開 設 時 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1. 結合「性別研究學程」之跨院系課程師資，培力學生瞭解當代社會中重要理論關懷與核心議題，除了介紹女性主義社群關於性／別的辯論，也選取與社會生活息息相關、富含社會學意旨的議題作為本學程分析與討論對象。 2. 鼓勵「性別研究學程」內各課程之修課學生，申請本微學程，獲得有系統的啟蒙與知能訓練，並拿到微學程證書，有助未來職涯發展。
修 讀 對 象	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對於性別與社會相關議題感興趣之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修習微學程內核心課程至少一門，選修課程至少兩門，最低共修習 9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一門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陳美華教授/ 07-5252-000 #5657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社會學系 教授兼社會學系系主任陳美華 教授兼代社會科學院院長李慶芳(甲)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西灣學院 教授兼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主任 蔡俊彥 外文系 盧莉茹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性別與社會微學程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社會系	性別社會學	3	二選一
	西灣學院	性別與社會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至少 1 門			
	西灣學院	女性主義思潮	2	
	西灣學院	性與性別的跨文化觀點	2	
	西灣學院	性別教育	2	
	社會系	性社會學	3	
	社會系	身體與工作	3	
	外文系	性別與文化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本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修習微學程內核心課程至少一門，選修課程至少兩門，最低共修習 9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一門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新學程通過後，應儘速完成該學程簡介網頁，並將連結網址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俾便與本校學程專屬網頁整合，以供全校同學查詢。學程專屬網頁位置：中山大學教務處首頁/學程專區/學程介紹/。

國立中山大學 性別與社會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微學程聯絡人:社會學系陳美華教授

聯絡方式:07-5252-000 #5657

【學程負責人】

社會學系陳美華教授

【學程目的】

1. 結合「性別研究學程」跨院系課程師資，培力學生瞭解當代重要性別理論與社會生活議題。

2. 培力未來不論進入公、私、第三部門各領域服務，都可成為具性別意識、敢於爭取權益之性別平等推動者。

【發展重點與特色】

培力學生瞭當代社會中與性／別相關之重要理論關懷與核心議題，除了介紹女性主義社群關於性／別的辯論，也選取與社會生活息息相關、富含社會學意旨的議題，如勞動、身體、跨文化議題等，作為本學程分析與討論對象。

【實施對象】

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對於性別與社會議題感興趣之學生。

【課程系統】

一、修習微學程內核心課程至少一門，選修課程至少兩門，最低共修習 9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一門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9 學年 8 月 1 日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社會系	性別社會學	3	二選一
	西灣學院	性別與社會	3	
選修課程	西灣學院	女性主義思潮	2	
	西灣學院	性與性別的跨文化觀點	2	
	西灣學院	性別教育	2	
	社會系	性社會學	3	
	社會系	身體與工作	3	
	外文系	性別與文化	3	